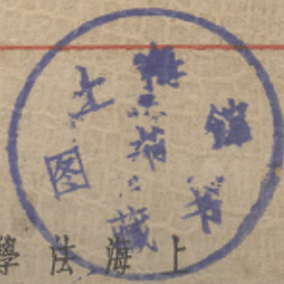


書叢學法

強制執行法通義

著棟煥康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記局發行

法學叢書

強制執行法通義

康煥棟 著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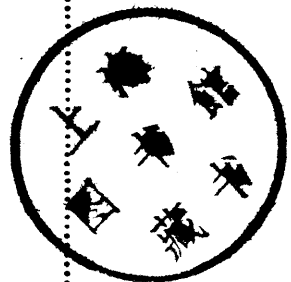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2 2451B

上海圖書館藏書

586.89
0294

強制執行法通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行為	三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四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	六
第五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七
第六章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八
第一編	總則	一〇

目錄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	一〇
第一節 執行機關	一〇
第二節 執行當事人	一二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基本	一四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費用	六九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	七八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開始及終結	一〇八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開始	一〇八
第二節 強制程序之中止	一一二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終結	一二二
第六章 執行分配	一二八
第七章 債務人之拘提管收	一四六

第一節	債務人之拘提	一四七
第二節	債務人之管收	一四八

第二編 動產之執行

一五二

第一章	動產之查封	一五三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	一六九
第三章	動產之變賣	一八三

第三編 不動產之執行

一八七

第一章	不動產之查封	一九一
第二章	不動產之拍賣	一九五
第三章	不動產之強制管理	二一九

第四章 船舶之執行……………二二七

第四編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二二九

第一章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標的……………二三〇

第二章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方法……………二三一

第三章 第三人爭議之聲明……………二三八

第四章 債權人訴訟之提起……………二三九

第五編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二四〇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二四二

第一章 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二四二

第二章	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爲一定行為之執行	二五〇
第三章	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	二五二
第四章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二五三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五五
第一章	假扣押之執行	二五六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二六一

強制執行法通義

強制執行法通義

康煥棟 著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者。乃執行機關。依執行名義。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強制力之謂也。分述如左。

(一)執行機關。適用國家之強制力。古代法律。未臻完備。個人私權。遇有侵害或陷於不滿足之狀態時。任個人以自力救濟。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剝奪其生命。或拘束其自由而使爲奴隸。皆不禁止。現今法治國。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既用法律保護私權。以代個人之自力救濟。自無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直接爲強制行爲之理。故強制執行之任務。純

由國家所設之執行機關。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以擔當之。個人則僅能對於執行機關。請求此項強制力之發動而已。

(二)執行機關。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法院因保護私權。而適用國家之強制力者。分爲二種。(1)用以確定私權。即私權不確定者。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以確定之。爲民事訴訟程序。屬於審判機關。(2)用以實行私權。即私權有不能實行者。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以實現之。爲执行程序。屬於執行機關。凡權利之所以可重者。在依法律之保護。得實際享受一定之利益。個人私權。遇有侵害或陷於不滿足之狀態時。雖依民事訴訟程序。訴經審判機關判決。得以確定私權之存在及其範圍。然債務人若不遵判履行。非由執行機關。再依执行程序。施以強制手段。則債權人之私權。終不能發生實行之效果。所爲審判程序。亦屬徒勞。而國家保護私權之能事。豈可謂爲已盡耶。

(三)執行機關。依執行名義。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

之強制力。強制執行。在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不問債務人之意思如何。儘得施以強制。其干涉債務人之權利。至爲偉大。故必以債權人之私權。確實存在爲前提。而其私權確實存在與否。則視有無執行名義爲斷。若無執行名義。在執行機關。決不能濫用國家之強制力。貿然執行。至何謂執行名義。及執行名義之種類。俟後詳述。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行爲

強制執行之行爲。得分爲直接執行。與間接執行二種。直接執行者。卽對物執行。以債務人之財產爲執行之標的也。如拍賣債務人之動產。以所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之不動產。使歸債權人占有是。間接執行者。卽對人執行。以債務人之身體爲執行之標的也。如管收是。但處債務人以過怠金者。亦爲間接執行。

古代法律。大率採用間接執行。德國對於不履行債務者。可放逐於荒島。較諸我國前清之押追。更爲嚴酷。現今法治國。保障人權。雖多趨重於直接執行。然間接執行之方法。仍爲限

制的採用。並非絕對的摒棄。蓋債務人既不任意爲債務之履行時。若拘束其身體。奪剝其自由。自必感受痛苦。且名譽爲人所愛惜。一旦身體被拘束。自由被剝奪。則名譽亦必隨之損失。苟非確無履行債務之資力者。當不願自毀其社會上之地位。故間接執行。收效頗易。又我國施行財產登記制度尙。未普及。強制執行中。債務人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之財產。以及企圖逃匿者。往往有之。爲排除執行程序之妨礙計。除直接執行外。尤不能不斟酌採用間接執行之方法。以濟其窮也。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強制執行法。爲規定強制執行程序。與執行的法律關係之法規。分述如左。

(一)強制執行法。爲規定強制執行程序之法規。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以保護私權。有確定私權與實行私權之分。前已述矣。確定私權之程序。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實行私權之程序。規定於強制執行法。蓋強制執行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雖同以保護私權爲主旨。然強

制執行。乃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并無確定私權是否存在及其範圍之作用於其間。二者之程序。不應混合爲一。奧大利於民事訴訟法外。另定強制執行法者。職是之故。若德日兩國。認強制執行程序。卽民事訴訟程序之一部。將強制執行法。併入於民事訴訟法中。我國則採用奧大利立法例。

(二)強制執行法。爲規定執行的法律關係之法規。民事訴訟。有一種法律關係成立。強制執行。亦有一種法律關係成立。此執行的法律關係。自應規定於強制執行法中。惟執行的法律關係。自來有三學說。(1)一面關係說。謂執行的關係。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之關係。(2)二面關係說。謂一面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之關係。一面爲債權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3)三面關係說。謂一面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之關係。一面爲債權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一面爲債務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此三說均有未當。蓋執行的法律關係。僅成立於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之間。就債權人與執行機關言。卽債權人對於執行機關。有請求適用國家強制力於債務人之權利。執行機關。對於債權人。負

有適用國家強制力之義務。就債務人與執行機關言。即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有適用國家強制力之權利。債務人對於執行機關。負有忍受其適用國家強制力之義務。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殊無直接發生之關係也。

又強制執行法。爲形式法、助法、公法。與民事訴訟法相同。自無待言。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

強制執行法之主義。與民事訴訟法之主義。有相同者。有相異者。就其相同者言。民事訴訟法。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制執行法。亦以當事人聲請主義爲原則。惟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貴乎迅速。例外兼採職權進行主義。以資補充而已。(第五條)就其相異者言。民事訴訟法。採用當事人同視主義。一名平等主義。強制執行法。採用當事人異視主義。一名不平等主義。蓋民事訴訟。必使當事人處於同等地位。始能各盡其攻擊或防禦之能事。而強制執行。則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業已分明。當然不能平等也。

第五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我國舊律。無實體法、程序法之分。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頒行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雖有關於民事訴訟判決後執行之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然簡略異常。且多係對於債務人之身體而執行。如拘役及收所習藝之類。亦非良法。至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共四百一十八條)又卒未頒行。民國肇造。各省審判廳。相繼成立。於民事訴訟執行事件。無法可據。極感困難。除前北京司法部。曾頒行查封動產暫行辦法外。其由各省審判廳。擬具規則章程或辦法。呈准試辦者。計有下列數種。(一)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二)拍賣動產暫行簡章。(三)不動產執行規則(四)假扣押假處分及假處行規則。(各省呈准援用)(五)天津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辦法。(六)滬甯開封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民國九年。前北京司法部。乃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共一百三十八條)將上述各規則章程及辦法。併吸收於該規則之內。以免紛歧。該規則第四條、第七條。於民

國十四年。經前北京司法部分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司法司行部。因該規則內容。頗欠周妥。擬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共三十四條)通令各省法院遵辦。其中重要者。如廢止該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與變通第四十三條之適用是。該辦法於民國二十三年并經司法院院長。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民國二十五年。立法院始起草強制執行法。(共一百四十二條)已經三讀通過。但尚未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耳。

第六章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關於強制執行法之編制。就其重要者。分述如左。

(一)德國民事訴訟法。分爲因金錢債權之執行。與因使交付其物及作爲或不作爲之執行。日本文事訴訟法。分爲就金錢債權之執行。與不以金錢支付爲標的之債權之執行。其體例雖甚整然。但將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混入於動產執行之範圍以內。究非允當。我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分執行爲三類。(1)動產執行。(2)不動產執行。(3)其他之執行。凡

動產不動產以外之執行。悉數歸納於其他之執行內。亦未盡善。故本法除規定動產與不動產之執行外。更按其性質。分爲三類。(1)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即規定對於動產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權。及第三人債權或權利之執行程序。(2)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即規定關於特定物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程序。(3)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即規定關於行爲、不行爲、或容忍行爲、及分割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執行程序。

(二)假扣押假處分。均爲保全程序。民事訴訟法已設有明文。似毋庸重行規定。惟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方法。究與確定判決之執行。未能盡同。故本法仍特設專章。規定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程序。

又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雖可各編爲獨立之法典。然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既同以保護私權爲主旨。則程序上亦多有類似者。故強制執行之程序。除必須特別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四十四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成立於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之間。故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卽強制執行之主體也。

第一節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者。卽實施強制執行之國家機關也。法國立法例。執達員爲完全獨立之執行機關。本於債權人之委任。獨立執行職務。與法院截然分離。德國立法例。不動產執行。執達員須受法院命令。動產執行。得獨自處理。仍不失爲獨立之執行機關。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於執行機關。分爲第一審受訴法院、執行法院、執達員三種。第一審

受訴法院、執行法院。實施執行行為。以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爲限。而執達員實施執行行為乃爲原則。且其權限範圍極廣。可代債權人作成受償證書。交付清償之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亦可交付債權人委任時所付與之執行正本。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民事執行處¹²。置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執達員。辦理強制執行事務。本法第三條。亦規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是不認執達員爲獨立之執行機關。甚屬顯然。其理由有二。(1)我國執達員。現雖間有以考試合格者充任。然流品未盡善良。利用職權。詐欺強暴。所在恆有。自宜加以防範。(2)我國執達員之地位。無異於昔日之胥吏。在地位未提高前。若許其獨立執行。恐不免當事人藉口抗拒。故法德兩國立法例。現尙不能採用也。

(一)執行機關之組織。執行程序。原與審判程序不同。且執行事務。亦極繁重。法國民事訴訟法。特將執行機關。與審判機關分離。各國多仿效之。本法第一條規定。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第二條規定。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

既根據各國之先例。尤適應實際之需要。乃第二條但書。復規定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此雖為節省費用起見。然以審判該案之原推事。及辦理該案紀錄之原書記官。兼辦執行事務。則責成不專。終難收敏速之效也。

(二)執行機關之管轄。民事訴訟之執行事件。通常以第一審受訴法院為執行法院。其案件已經上訴者。於判決確定後。仍應請求原受訴之第一審法院執行。但可供執行之標的物。不在受訴第一審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即由受訴第一審法院。囑託該管法院。代為執行。又聲請假扣押時。若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可由第二審法院執行。

第二節 執行當事人

執行當事人者。即本法所稱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此債權人與債務人。依執行名義而確定。即依執行名義。對於執行機關。有請求適用國家之強制力於債務人之權利。而實行私權者。為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對於執行機關。負有忍受其適用國家強制力之義務。而為給付者。為

債務人。至實體法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係抽象的。非具體的。則與此不能一致。又民事訴訟中之原告人。有時由被告人提起反訴。變為債務人。故本法之債權人。亦非必即民事訴訟中之原告人也。

關於執行當事人能力。與執行程序上行爲能力。本法均無明文規定。惟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同以保護私權爲主旨。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應有執行當事人能力。有訴訟能力者。應有執行程序上行爲能力。即債權人有訴訟能力。得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有訴訟能力。得聲請、或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故執行當事人能力。與執行程序上行爲能力。自應依民事訴訟法一般規則定之。

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雖同以保護私權爲主旨。而二者之行爲。亦有不同者。如在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或喪失訴訟能力。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訴訟程序。在有合法承受訴訟人。聲明承受訴訟以前中斷。至執行程序。既已開始後。無論當事人。何造死亡、或喪失能力。仍得繼續進行也。*名譽年斷問題*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基本

強制執行。乃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故債權人必得有一種執行名義。已確定私權存在及其範圍。且適於執行者。而後執行機關。可據以實施強制執行。此項確定私權之執行名義。即強制執行之基本也。通常執行名義。雖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爲多。然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公證書等。皆得爲執行名義。則確定私權之執行名義。與確定之終局判決。其意義不同。甚爲顯然。

德日兩國立法例。關於聲請強制執行。除執行名義外。尚須有執行正本。債權人聲請之先。應向有權付與執行正本之機關。聲請付與執行正本。以爲執行名義有執行力之證明。如債權人死亡。其繼承人聲請執行。須從新聲請執行正本之付與。蓋德日兩國。審判機關。與執行機關。全然分離。執行機關。無調查執行名義。有無執行力之權。必由原爲執行名義之機關

。證明執行力存在。而據以實施強制執行。故執行名義。爲強制執行開始之實質條件。執行正本。爲強制執行開始之形式條件。二者均不可缺也。惟執行正本之性質。不過證明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存在。於執行名義本體之效力。固無增損。若謂執行名義。因有執行正本。始賦與執行力。殊非允當。

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仿德日兩國立法例。有付與執行正本之規定。其付與執行正本之機關。因執行名義之種類而不同。如判決、及僅得依抗告聲明不服之裁決。由訴訟記錄所存在之法院書記官付與之。審判上之和解。由成立該和解之法院書記官付與之。執行命令。由發該命令之法院書記官付與之。若公證人所作成之公證書。則執行正本。由保存該證書原本之公證人或官署付與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不設此規定。本法亦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第七條規定。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

閱卷宗。則債權人所主張之執行名義。是否存在。以及執行名義之內容。均能明瞭。自毋庸更設付與執行正本之規定。徒滋煩累。惟遇債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命繼承人爲相當之舉證。或施行其他調查。否則該聲請人。是否爲執行名義上所載債權人之繼承人。殊難決斷也。茲將執行名義之要素、效力、種類。分述如左。

(一) 執行名義之要素。

(I) 實質的要素

(甲) 須命債務人可爲現實之給付。例如確認判決。係以確認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爲內容之判決。創設判決。係以變更已經存在之法律關係爲內容之判決。均非必有待於執行。惟給付判決。則係以給付爲內容之判決。債務人須爲現實之給付。故可爲執行名義也。他如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公證書等。亦有可執行者。不可執行者。與判決同。

(乙) 爲履行標的之給付。須屬於可以特定者。如債權人應換予有標的和予別爲予特定例如金錢債務。須確定其數量。作爲之

債務。亦須確定其爲何種行爲。始有標準。可據以強制執行也。

(丙)爲履行標的之給付。須非爲法律所禁止者。例如賭博、或販賣鴉片烟之債務。乃法律所禁止者。自不得爲執行名義。

(2)形式的要素。

(甲)須指定債權人與債務人。但如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所生無益訴訟費用之負擔。暫爲訴訟行爲人、不補正其欠缺。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之負擔。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證人鑑定人。因違背義務。所受罰鍰之制裁。則執行名義指定之執行義務人。乃第三人。非債務人也。

(乙)須有具體之表示。如以判決爲執行名義。須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式。即(子)當事人。(丑)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寅)主文。(卯)事實。(辰)理由。(巳)法院是也。判決主文。係表示法院於如何限度。認許或排斥當事人之聲明

。最關重要。故無主文之判決。卽無具體之表示。本無執行力可言。然我國從前縣知事兼理司法所爲之堂諭。多無主文。前北京大理院。曾從權解釋。許其執行。至主文不明瞭之判決。若有理由。補充主文之不備。尙不可謂爲無具體之表示也。此外如以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公證書等。爲執行名義。雖無主文。而關於債務之種類及範圍。亦須有具體之表示。方可執行。

判例一 執行之標準。應依判決主文所示之旨趣爲之。(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二一〇號)

判例二 關於非確定判決之執行。應本該判決之內容爲之。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其所附理由。若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自應本於判決之內容。以爲執行。(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七九五號)

(二) 執行名義之效力。

(1) 關於時之效力。 債權人既得有執行名義。而債務人仍不履行債務。無論何時。均可本於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實體權若已因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則執行名義之效力。自亦消滅。

(2) 關於人之效力。執行名義之效力。除及於當事人外。亦有能及於第三人者。分述如左。

(甲) 一般繼承人。一般繼承人、係債權人。自可本於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之開始或續行。一般繼承人。係債務人。則視其繼承之關係如何而定。更分述之。

(子) 有人繼承者。我國繼承法。以包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為例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對於繼承人承受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若繼承人承受之遺產不足償還被繼承人所負債務。或毫無遺產時。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對於繼承人自有之財產。亦得聲請強制執行。

(丑) 指定繼承人者。債務人無子女。經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若係包括繼承。而無其他特約。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得對於繼承人承受之遺產。或其自有之財產。

聲請強制執行。

(寅)多數人繼承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故債務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其遺產已分割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各繼承人。或其中一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若未分割者。則得對於總繼承人。或管理家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此外尚有無人繼承者。繼承未確定者。與繼承人不明者。均可對於遺產聲請為強制執行之開始或續行。

(乙)特定繼承人。特定繼承人。係債權人。得本於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特定繼承人之債權人。如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債權受讓人是。凡債權之移轉。在讓與人與受讓人。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無須債務人協力。亦不許債務人之拒絕。故受讓人既取得債權。自得本於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此在各國立法例。固有同一之規定者也。特定繼承人。係債務人。德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為執行名義之

效力所能及。日本民事訴訟法。以爲特定繼承。必有其特別原因。若對於特定繼承之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難免不提起異議之訴。徒費手續。而強制執行之效果。終不可期。故規定執行名義之效力。不及於特定繼承之債務人。

(丙)脫離訴訟之當事人。參加人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得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卽爲執行名義之效力。能及於脫離之當事人。蓋本案既已判決。則該脫離之當事人。以後與他造當事人。不得以該案之法律關係。而更爲起訴也。

(丁)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除當事人之繼承人。已如前述外。所謂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係指第三人。取得請求標的物之占有。爲其直接占有有人。而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反爲間接占有有人而言。如當事人、或其繼承人。以請求標的物。向第三人

承 爲寄託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確定判決。對於此等人有效力。卽爲執行名義之效力。能及於此等人。

〔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他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又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所謂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如以破產管理人之資格。爲本人起訴、或被訴是。此本人卽該他人也。確定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對於該他人有效力。卽爲執行名義之效力。能及於該他人。

〔己〕代理人。代理人。有法定代理人、與訴訟代理人之分。債務人之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至債權人之代理人。若係法定代理人。祇須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卽可聲請執行。若係訴訟代理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規定。非受特別委任。不得代爲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也。

判例一 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抗字一七七號）

判例二 經理人對於其代理主人所欠之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者。當以其代理之事務為

限。(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上字六一八號)

(3) 關於地之效力。

(甲) 及於全國之領域內。但駐紮中華民國之外國使領館。非執行名義之效力所能及。
而駐紮外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其效力則能及之。

(乙) 及於有國際上相互擔保之外國。

(4) 關於請求之效力。

(甲) 債權人之請求。限於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以內。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始能
為債權人實行其私權之範圍。亦即債權人請求之範圍。例如判決祇令被告償還原本。
則執行機關。亦祇能依判決內容。就原本執行。而不能及於利息也。

判例一 請求執行。不在判決確定之範圍以內。執行衙門。不應予以准許。(前北京大理
院四年抗字

三三
九號)

判例二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

。依法執行。決不得變更原判。增加敗訴人所負擔之義務。(前北京大理院四
年抗字四三五號)

判例三 執行衙門。依確定判決。實施執行時。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限。如不在原
1052%案訟爭範圍內。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生者。乃係另一事件。除由當事人於審判上另求

解決外。在執行衙門。要未便就此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爲何種處分。(前北京大理院十一
年抗字一六六號)

判例四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勝訴人祇應於確定判決之範圍內。聲請強
制執行。若不在判決範圍以內。兩造發生爭執之事項。乃屬另一事件。除於審判外或

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若勝訴人亦以之聲請執行。是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不能

認爲合法。(最高法院十九
年上字一五號)

(乙)執行名義實質上之效力。雖已消滅。執行機關。據債權人之聲請。亦得開始強制執
1052%行。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受訴法院。命其停止執行時。應即停止之。俟後詳

及述。

（乙）關於標的物之效力。——*執行條件，以所有權為原則*

（甲）及於債務人現實占有之財產。但亦有不能強制執行者。如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等規定是。

判例一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執行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

一切財產。請求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四）
（年上字一五二號）

（乙）及於第三人所占。不得拒絕交出之財產。所謂第三人所占。不得拒絕交出之

財產者。例如債務人以自己之物。貸與第三人使用。則占有雖為第三人。而所有權。

仍屬於債務人。故執行時。該第三人不得拒絕交出。又第三人以自己之財產。為債務

人設定抵押權者。抵押權人之債權。未受清償。得就該財產實行抵押權。此亦第三人

之財產。不能為執行之標的之例外也。（參照民法第八）
（百七十九條）

（丙）及於債務人之行為。此行為須屬於可以特定者。如命令債務人輸送貨物。而預先

未將物品指定。自不得執行。又可代替之行為。若債務人不履行時。得以債務人之費

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則第三人之行爲。亦能爲強制執行之標的也。

(三) 執行名義之種類。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執行名義。有左列六種。

(1) 確定之終局判決。 判決可分爲中間判決。與終局判決。就訴訟進行中所生之爭執裁判者。曰中間判決。就訴訟全部或一部。終結其程序者。曰終局判決。終結訴訟一部之程序者。更稱爲一部終局判決。終結訴訟全部之程序者。更稱爲全部終局判決。中間判決。不過爲終局判決之準備。自無執行名義可言。即在終局判決。亦限於給付判決。始爲執行名義之判決。確定判決之適於執行者。始應強制執行。

(甲) 給付判決。 給付判決。係以給付爲內容之判決。卽所謂適於執行之判決。例如判決令債務人履行債務。而債務人延置不理。執行機關。乃有依該給付判決之內容。實施強制執行之必要。若在確認判決。如判決確認原告所有權存在。則原告已如願以償。毋庸聲請強制執行。創設判決。如撤銷婚姻或離婚之判決。則依其判決之本體。亦卽足以發生效果。故均非爲執行名義之判決。

○
(乙) 確定判決。確定判決者。即當事人對該判決。不能再事攻擊。亦不能就既經判決之事件。更行起訴之謂也。判決若未確定。常因當事人之上訴而被廢棄或變更。故給付判決之得為執行名義者。又以該判決已確定者為限。至判決於何時始認為確定。情形不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更分述如左。

(子) 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後起算。為二十日。凡屆滿此二十日之期間。而無合法之上訴者。則該判決即認為確定。

(丑)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即第三審判決。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之第二審判決。此等判決。經言詞辯論者。於宣示時確定。如上述之第二審判決是。不經言詞辯論。即不須宣示者。則於送達時確定。如上述之第三審判決是。又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裁判。不得離本案裁判而獨立上訴。同法第五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二十一條之判決。亦均以明文規定為不得上訴者也。

判例一 判決於執行法上。得爲強制執行債務名義者，限於給付判決。（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五八〇號）

判例二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法院。應本該判決之內容

。依法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七三二號）

判例三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變更外。敗訴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得據勝訴人之聲請。而爲強制執行。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二〇一號）

判例四 執行衙門。執行事件。苟非勝訴人已有表示讓步之意思。不得捨棄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不爲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二一四號）

判例五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勝訴人對敗訴人。另有同種類之給付義務。兩造并無爭執。或另經判決確定者外。不得以勝訴人猶有爭執之債款。遽於執行中。准其抵銷。（前北京大理院七年抗字七七號）

判例六 判決之執行。除原告允將債權抵銷。或自願捨棄其勝訴之全部或一部債權。毋

庸執行外。執行衙門。應依照原確定判決執行。若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可以主張抵銷。在原案一二審訴訟進行中。未經適法提出抗辯。或雖已提出抗辯。而審判衙門。脫漏其全部或一部。未予裁判者。則應分別另案訴追。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要不得據為拒絕執行之理由。(前北京大理院四
年抗字四五八號)

判例七 執行名義之為確定判決者。執行法院。自應照判執行。如果執行中所為之庭諭。與確定判決之內容不符。非兩造當事人同意。本不生何種效力。當事人對之。亦即無抗告之必要。(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抗字五六六號)

判例八 債務人供擔保之物。原為擔保債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為給付之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債權人自得請求就該擔保物為執行。並不因判決主文。未明示該擔保物得為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為不合法。至從屬於債權之擔保權利。并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最高法院二十一
年上字八九號)

判例九 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決。更就合夥人之財產。

請求查封拍賣。以清償其不足之額。至合夥人或東夥間。於對外債務。判決確定後。

因內部爭執。提起訴訟。則屬另件關係。不容據以對抗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八年抗字二五號)

判例十 給付判決。一經確定。債權人即可請求強制執行。如執行標的。為破產財團之

財產。其執行足以侵害破產債權人之權利者。自可由破產債權人。自行依法主張。不

容債務人藉口於破產。而請求停止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一〇四二號)

解釋一 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前

京大理院六年
統字五九〇號)

債權人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判決正本。并判決確定證

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以為執行名義之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正本。

於法律上與判決原本有同一之效力。係法院書記官全依原本之內容作成者。判決確定證

明書。亦係法院書記官所作成。為當事人證明判決業已確定之用。此項證明書。由第一

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若卷宗在上級法院。則上訴是否合法。判決已未確定。非第一審

法院書記官所能查悉。應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所謂各審級之判決正本。如案經第二審判決確定者。應將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判決正本。一併提出。案經第三審判決確定者。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正本。一併提出是。凡以判決爲執行名義者。原則應爲內國法院所爲之判決。蓋外國法院之判決。若與內國法院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影響及於國家主權。然若絕對不許爲執行名義。則於債權人之實行私權。又多妨礙。故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兩種條件。卽以外國法院之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分述如左。

(甲)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限制甚嚴。茲更分述如左。

(子)依中華民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訴訟程序。原則應依訴訟地法。故

外國法院。有無管轄權。固以該外國法爲斷。然爲尊重我國司法權起見。外國法院受理之案件。若依中華民國法律。并無管轄權。應不認該判決爲有效。所謂依中華民國法律無管轄權者。例如外國法院。就在中國屬於專屬管轄之案件爲判決是。

（丑）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中華民國人。因未應訴。而受外國法院之敗訴判決者。爲保護中華民國人起見。雖該判決確定。亦不認其效力。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而仍不應訴。致受敗訴判決者。是由本人之遲誤使然。應認該判決之效力。至所謂在該國送達本人。不包括補充送達、及公示送達在內。

本款之中華民國人。係指外國訴訟開始時。爲中華民國人適用之乎。抑指判決確定時。或提起執行判決之訴開始時。爲中華民國人適用之乎。德日兩國判例。解釋不同。德國對於起訴時爲外國人。判決確定時爲德國人者。受德國法之保護。日本對於起訴時爲日本人。判決確定時爲外國人者。受日本法之保護。起訴時爲外國人。

判決確定時。爲日本人者。不受日本法之保護。但本款之規定。爲保護本國人之利益而設。則應解爲外國訴訟開始時爲中華民國人。提起執行判決之訴開始時。已爲外國人者。卽不適用也。

○(寅)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外國法院之判決。如認買賣人口、或賭博等契約爲有效。卽屬有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自不應認該判決之效力。

×(卯)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執行法雖定有執行判決之訴。然欲其實行。則仍以彼此有無相互之承認爲斷。所謂相互承認者。謂該外國。以自國法令。或依國際條約。或慣例。認我國判決之效力者。我國亦認該國判決之效力也。至是否有相互承認。應由利用外國判決之當事人。負舉證之責。并得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

外國法院之判決。如何始認爲確定。依該外國法院所在地之法律定之。例如我國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後起算。爲二十日。而外國尚有規定爲三十日者。

則不能以我國之二十日上訴期間爲準也。至是否確定。當事人應負舉證之責。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之。但日本取當事人證明主義。德國取職權調查主義。

外國法院所爲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不能爲提起執行判決之訴之原因。蓋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均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爲限也。德日兩國民事訴訟法。亦限於判決。奧大利執行法。則規定獨異。

(乙)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本不能與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須由債權人。向中國法院。提起執行判決之訴。經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始在中國。得爲強制執行。提起執行判決之訴。如訴狀、訴訟費用、管轄、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代理等項。均應依通常訴訟程序所定行之。但債權人不提起執行判決之訴。而提起通常訴訟者。亦應有選擇之自由。蓋內國法院之判決。於確定後。當事人固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若對於外國法院之判決。則無此限制。且提起執行判決之訴。以內國與外國。有國際上之相互承認爲條件。苟無國際上

之相互承認。債權人不能提起執行判決之訴。而通常訴訟。又限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提起。非所以保護債權人私權之道也。

法院受執行判決之訴後。如調查外國法院之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應將執行判決之訴駁回之。否則應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至當事人實體上之權利如何。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適當。概非所問。故許可執行之判決。不過形式上裁判而已。

關於執行判決之性質。學說不一。有謂爲給付判決者。其理由以爲外國法院之判決。原在命債務人而爲給付也。有謂爲確認判決者。其理由以爲外國法院之判決。由債權人提起執行判決之訴。經內國法院。確認其於內國可許執行者。始能執行也。有謂爲創設判決者。其理由以爲外國法院之判決。因內國法院許可執行。其執行力始發生於內國。即可謂爲由執行判決而創設者也。多數學者。取第二說。

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直接爲執行名義。學說亦不一。有謂不能爲執行名義者。蓋外

國法院之判決。若能爲執行名義。則有害內國司法權之獨立。故必以內國法院之執行判決爲執行名義也。有謂可爲執行名義者。但非經過內國法院之執行判決。則在內國無執行力。故內國法院之執行判決。乃執行之條件。而執行名義。仍屬諸外國法院之判決。蓋應執行之請求權。固爲外國法院之判決所確定也。有謂外國法院之判決。須與內國法院之執行判決相合。始能成爲執行名義者。蓋外國法院之判決。雖不得爲執行名義。然依內國法院之執行判決。即可認其爲合法之執行名義也。多數學者。亦取第二說。

法院爲執行判決時。不得宣告假執行。蓋假執行。乃附於執行名義而宣告之者。內國法院之執行判決。爲執行之條件。并非執行名義。依訴訟法一般之規定。自不能宣告假執行。且假執行之設。其理由謂不待判決確定。而有迅速執行之必要。然外國法院之判決。苟尙未確定。內國法院。不得爲執行判決。外國法院之判決。既不認其於確定前。有迅速執行之必要。則內國法院爲執行判決時。亦即欠缺迅速執行之理由。故

尤不必宣告假執行也。

(2)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關於本款各裁判。分述如左。

(甲) 假扣押之裁判。假扣押為保全程序。即債權人請求預將足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暫時予以扣押之謂。凡得為假扣押之聲請者。以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 金錢請求。謂其請求。之標的在金錢之給付也。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謂其請求之標的。本不在給付金錢。但債務人不能依原請求履行時。得改為請求給付金錢。以代替之也。假扣押之原因。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無論在本案起訴前、或起訴後。皆得為之。在本案起訴前聲請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至管轄假扣押之法院。為本案管轄

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子)本案管轄法院。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法院而言。此項法院。原則上為第一審法院。無論本案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三審。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條第二項)(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謂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指為假扣押之標的而言。非指本案之標的而言。若標的為不動產。所在地自易明瞭。若標的為動產。以其現在地為準。若標的為債權。應以該債權之債務人之住所。或以擔保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條第三項)上述二法院。債權人得選擇聲請。其聲請得本案管轄法院。裁定准許者。不得更為假扣押之聲請。而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裁定准許者。以後得更向本案管轄法院。或其他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蓋前者之效力。及於債務人一切財產。必足供將來之執行。後者則惟及於其特定財產也。

(乙)假處分之裁判。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既有假扣押程序。而保全金錢請求以

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更有假處分程序。假處分之原因有二。(子)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請求標的。指爲假處分標的之物而言。此物須特定。(包括(1)有體物(2)權利(3)行爲不行爲(4)人在內)不得以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爲其標的。所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必爲假處分者。例如兩造互爭土地之所有權。在判決前。禁止建築房屋於該地。或兩造互爭房屋之抵押權。在判決前。禁止收取該房屋之租金是也。(丑)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所謂法律關係。指財產上及身分上一切私法關係而言。所謂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以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四條)例如就占有關係。令當事人暫時占有物件。就地役權關係。許當事人暫時通行。或如父母對於子女。濫用親權。致發生處分財產之爭執。暫時禁止其爲該財產之處分是也。聲請假處分者。通常爲主張請求之原告。(卽債權人)然關於爭執法律關係之假處分。除原告外。有

時由被告聲請之。其管轄假處分之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遇有急迫情形。亦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准許爲假處分之裁定。同時應於該裁定內。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丙)假執行之裁判。法院就未確定之判決。而許爲強制執行者。曰假執行。凡判決必待確定後。方可執行。此原則也。但經法院宣告假執行者。雖未確定。亦可執行之。且其效力。與確定之判決相同。應依宣告假執行之裁判主旨。強制債務人履行。非如保全程序之假扣押。僅就假扣押之標的。實施扣押也。法律設此制度。係以對於特殊案件。予債權人以執行上之便利爲原因。法院有依職權爲之者。亦有因當事人之聲請爲之者。茲分述如左。

(子)法院依職權。於判決宣告假執行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

於其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此種判決。被告聲明不服者甚少。卽聲明不服。上訴審亦不致將其廢棄。故於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凡請求扶養者。其日常生活。必無餘裕。故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其範圍。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之判決。此等訴訟。（1）出租人與承租人房屋之接收、或遷讓、使用、修繕各事項。（2）僱用人與受僱人僱用之契約。（3）旅客與旅館主人之食宿費用。（4）占有之保護。（5）經界之爭執。或數目微細。或情節簡單。均須迅速終結。縱被上訴審廢棄。影響亦非重大。故於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票據之功用。原在流通金融。此等債務。自須迅

速清償。以免影響及於社會之經濟。故於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所命給付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元之判決。此亦因事件輕微。故法院於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免使敗訴者故意拖延也。

(丑)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於判決宣告假執行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以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并能釋明其理由。而聲請宣告假執行。法院應於判決時准許之。又原告雖未為上述之釋明。若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法院亦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蓋原告既供擔保。則被告縱因假執行。而受有損害。不患無回復之途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假執行之宣告。通常由法院就未確定之判決為之。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應停止執行者外。本有執行力。確定判決之適於執行者。即應強制執行。均無再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也。但例外有以裁定宣告者。且有不由為該判決之法院宣告。而由第二審

或第三審法院。以裁定宣告者。茲就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分述如左。

(子)提起上訴。除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予駁回外。如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并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丑)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寅)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八條)

又因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由發命令之法院。以裁定宣告假執行者。詳次款內。

(丁)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茲將關於此種裁判。分述如左。

(子)命當事人以外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一)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凡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蓋使此等人忠於職務起見。故應令負擔無益之訴訟費用。以示懲戒也。(二)暫爲訴訟行爲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能力欠缺。或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所欠缺。及同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訴訟代理權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應停止訴訟行爲。俟其遵期補正。而後進行。但爲當事人利益起見。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若終不補正。則所已爲之訴訟行爲。皆歸無效。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該暫爲訴訟行爲人。負擔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蓋亦含有懲戒性質。爲法律特別規定之結果。與

因侵權行爲。須由受害人請求賠償損害者不同也。

(丑)對於證人鑑定人罰鍰之裁判。證人有到場陳述及具結之義務。如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已受罰鍰之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如不陳明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或應具結而拒絕具結者。依同法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至鑑定人所負義務。與證人相同。應受之制裁除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此種裁判內容。皆爲權利之實行。而適於執行者也。

(寅)就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爲使債權人。得迅速發生實行私權之效果。特設督促程序。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

標的者。得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不必審查證據。及傳訊債務人。蓋力求其簡易也。該支付命令。應記載債務人欲免假執行之方法（一）如認債權人之請求爲正當者。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并賠償程序費用。（二）如認債權人之請求爲不正當者。應於上述十五日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若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債務人既不清償。又不提出異議。法院即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此項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未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之裁定已確定者。則假執行之裁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應爲假執行之支付命令。即發生執行力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十條第二項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七條）

關於假扣押之判例解釋及命令。

判例一 假扣押係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聲請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

。應由債權人爲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一五七號）

判例二 假扣押原以限制債務人私行處分其財產。而爲保全將來判決確定後之強制執行

。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
抗字一三四六號)

判例三 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之一種。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所謂債權人者。係指主張債權之人而言。

至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尙待本案之判決。非聲請假扣押時。先應解決之問題

(最高法院二十年
抗字七二〇號)

判例四 假扣押之規定。原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祇須合於他日難於執行之條件。即

可照准。 (最高法院十八年
抗字二六九號)

判例五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等情形。不得爲之。若僅有人

對於已經登記之抵押權。予以否認。尙非執行困難之原因。因抵押權經登記後。即有

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果係確有抵押權。并無其他執行困難之原因。仍無假扣押之必要

。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
抗字七七〇號)

判例六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得爲之。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爲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爲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二二二號）

判例七 假扣押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其假扣押之範圍。自不能超過應執行之範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七七號）

判例八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等情形。不得爲之。若扣押債務人之一部財產。已足清償債權人而有餘。即無將債權人全部財產。一併予以假扣押之理。因假扣押制度。爲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而設。其實施假扣押時。自不能不以債權之數額爲限。（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一五〇六號）

判例九 假扣押之規定。原爲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俾免日後執行之困難。若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之存在。則其假扣押之聲請。即屬不應許可。（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二〇六號）

判例十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審衙門裁判。而不得由上告審管轄。此蓋以上告審衙門。以審查下級裁判。是否違法爲專職故也。(前北京大理院六〇九號)

判例十一 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原係予法院以斟酌之權。并非債權人一有假扣押之請求。即應命其提供擔保。故法院若認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即不命其供相當之擔保。而予以准許。亦無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一七七號)

判例十二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爲假扣押。此種命債權人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依法毋庸送達於債務人。以假扣押既命債權人供有擔保。即令假扣押不當。而債務人亦不致有受損害之虞。(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一二一號)

解釋一 查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法聲請。與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別爲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司法院二十年院字四四七號)

部令一 查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及四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其係向本案管轄法院以外之第一審法院（即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之者。固須表明假扣押之標的。而法院爲假扣押裁定時。亦須將應行假扣押之物或權利。於裁定內記明。且執行時。應僅就該財產爲假扣押。若債權人係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者。則依法毋庸記明假扣押之標的。縱經債權人指定。法院爲假扣押裁定時。亦毋庸在裁定內記明。祇須記載就若干之請求金額或價額。得行假扣押爲已足。有此裁定。債權人即得對於債務人之任何財產。聲請執行扣押。是以法院在裁定之先。不應從事於債務人財產之調查。近查各法院辦理假扣押事件。往往不明斯義。由本案管轄受理聲請者。動輒一再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徒稽時日。既使債務人得有隱匿財產之機會。而於假扣押之執行。亦多窒礙。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
年訓令三九三一號）

附日本法院判例。

（一）假扣押本爲保全執行所爲之行爲。其聲請及對於聲請所爲之裁判。即係一種特別

訴訟程序。非執行程序。

(二) 假扣押本以保全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爲目的。故其金錢債權之請求。若已確定。即可毋庸解除假扣押。直爲強制執行。變爲真扣押而續行之。

(三) 假扣押之效力。在於禁止債務人之任意處分。其處分行爲之對手人。是否即係假扣押債權人。則在所不問。禁止之效力。依然存續。

(四) 保全執行之假扣押。因判決確定。移爲強制執行。則從前之保全執行。已可謂達到目的。該假扣押當然失其效力。

(五) 假扣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雖以扣押之實行爲必要。但其程序之實行。不必一定於時效完成前遂行。若已着手。即可謂爲實行。

關於假處分之判例。

判例一 假處分之聲請。乃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現狀變更。日後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法。故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

餘地。（前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一六〇號）

判例二 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爲請求之標的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債務人就其物爲法律上之處分。亦屬使其物之現狀有變更。不僅僅物之損毀。或失其所在等情事。始足稱爲現狀變更。（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三三六號）

判例三 凡某種法律關係。具有繼續的性質。例如通行權、占有狀態、扶養義務、執行業務之權利、使用商標之權利等。而於當事人間。已成爲爭執。或已爲他造侵害。苟非依假處分。以定其暫時狀態。則必至日後受重大之損害。或現時受急迫之強暴。故當事人苟能釋明此等原因事實。依法聲請。而經法院本其自由意見。認爲實有必要者。即得命爲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前北京大理院十三年抗字四〇四號）

判例四 民訴法第五百零四條所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承上文爭執之法律關係而言。倘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而外。就其他之法律關係。主張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據以聲請假處分。自與該條不合。即屬不應准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一六二三號）

判例五 聲請假處分。須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處分之原因。至本案已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除有急迫情形外。亦不得向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
抗字二〇三五號）

附日本法院判例。

- （一）本案訴訟行爲。與假處分之聲請。係各自獨立之行爲。
- （二）假處分與假扣押異。不問立於原告地位。與立於被告地位。均得爲此項聲請。至假處分性質。多在將係爭物。停止雙方行使權利。
- （三）對於物所爲之假處分。其性質係對於判決之執行所爲之保全處分。故僅關於本案訴訟之目的物。可得爲假處分。其他之物。雖在訴訟中有爭。亦不得施以假處分。
- （四）假處分係保全本訴訟之權利。即係本訴訟未確定之權利。對於將來實施時所爲之一種保全方法。故惟本訴訟當事人。可以聲請。亦惟對於本訴訟當事人。可以爲之。

(五)禁止債務人處分之假處分裁判。對於財產權。均得爲之。固可勿論。惟僅對於將來行爲。得以禁止。若債務人在假處分以前所爲之行爲。縱令其行爲係一種買賣預約。尙待其後實行。但因締約在前。假處分裁判。仍非有禁止其實行預約之效力。

(六)以假處分裁判。禁止不動產之讓與或抵當時。若當事人之一造。反於該裁判。而爲讓與。不但不能對抗聲請爲假處分之當事人。并其在假處分中。對手人亦不得實行領受該不動產。

(七)依假處分。使其暫爲行使親權之人。非代理親權人行使權利。不問親權人意思如何。可以獨立本諸自己權限。行使親權。故一經法院付與此種權利。卽與親權人行使親權。有同一效果。

關於假行之判例及解釋

判例一 假執行爲不待判決確定。而先爲執行之事項。故假執行一經宣示。除因上訴之結果。致廢棄本案之判決。或變更者外。卽應予以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一六六號)

判例二 按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除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外。至少須具備下述要件。(一)聲請人須確有應受假執行之權利。(二)須事件未經判決。(三)須其權利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故若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已受敗訴之判決。則根本要件即不具備。法院雖未於本案判決。特為駁斥該項聲請之裁判。亦不得謂為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而許原聲請人。得聲請補充判決。

○(前北京大理院十
四年抗字一〇號)

解釋一 自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司法院十九年院字三八〇號解釋)

關於支付命令之解釋 ●

解釋二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雖可視債權人之聲請為起訴。但其事件如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自非經過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進行訴訟。(司法院二十年院字四四六號)

債權人以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為執行名義者。應將各該裁定、或判決正本。提出於執行法院。(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關於強制執行之進行。各國立法例。有採用當事人聲請主義者。即限於債權人。基於私權保護之請求權。聲請為強制執行。而執行機關。始開始執行也。有採用職權進行主義者。即執行事件。全由執行機關。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無待債權人之聲請也。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採用當事人聲請主義。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兩者兼採用之。但前司法部於十八年。又曾有未經聲請。勿庸執行之命令。本法依當事人聲請主義為原則。惟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則採用職權進行主義。(第五條)故法院作成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後。應即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俾便逕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所以期收敏速之效也。(第七條)

(3)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茲將和解與調解。分述如左。

(甲) 和解。和解有訴訟上和解。與訴訟外和解之分。訴訟外之和解。由當事人之自由

意思而決定。純爲契約行爲。雖亦能解決其爭執。然除於和解中。有撤回訴訟之訂定。或實行撤回訴訟外。決不許遽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得爲執行名義者。須屬於訴訟上之和解。卽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也。此種和解。又可分爲二。(子)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時所爲之和解。(丑)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所爲之和解。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試行和解。惟案經確定判決。已盡訴訟程序。自無訴訟上和解之可言。蓋試行和解。其本旨原在杜息爭端。免除訟累也。由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將其內容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另作和解筆錄。記載其內容。二者皆得爲執行名義。效力相同。

訴訟上和解已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若一造不履行。他造卽可依據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惟當事人若主張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得聲請試行和解之法院。繼續審判。法院若認爲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於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

若認為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當事人對於和解筆錄。無許其聲明不服者也。

(乙) 調解。調解之本旨。亦在杜息爭端。免除訟累。民事訴訟法未施行前。曾頒行民事調解法。因民事訴訟法。將調解容納於簡易訴訟程序中。該調解法。始行廢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凡同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除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不適合調解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曾經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不成立。自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於同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為調解之聲請。蓋民事訴訟。係私權爭執。自以互相讓步。調解了結為宜也。調解程序。因當事人聲請而開始。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之。無論調解成立與否。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得即請求審判。毋庸另案起訴。參與調

解之推事。得命即爲訴訟之辯論。免就同一事實。重複調查。若調解成立。其效力與訴訟上之和解相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債務人若不遵照調解筆錄履行債務。則債權人得以該筆錄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關於和解之判例及解釋。

判例一 審判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義務人若不依約履行義務。權利人即得向執行衙門。請求依法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九六號)

判例二 審判上之和解。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若非審判上和解。則僅能發生契約關係。因此而起爭執。自應依訴訟解決。不得逕予查照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七六號)

判例三 執行處既非受訴法院。又非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實無試行和解之權。因之執行處所爲和解。即不能以審判上之和解論。應不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

七六)號

判例四 案經判決確定。如於執行之前。當事人訂結和解契約者。可向執行衙門聲明。

第一編總則 第二章 制執行之基本

強制執行法通義

六〇

經其查核。依照和解契約辦理。(前北京大理院
四字聲字七號)

解釋一 離異涉訟協定。嗣後如有不堪同居之情事發生。證明屬實。則妻聽離。此種情形。如係審判上之和解條件成就。自可請求執行。至關於條件成就與否。有所爭執。

則不論審判上審判外之和解。均須訴經裁判。(前北京大理院十年
統字一五三三號)

解釋二 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得仍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司法院二十一年
院字八二六號)

關於調解之判例解釋及命令。

判例一 債權人於債務人等。不遵調解履行時。即可本於調解筆錄。所取得之執行名義。請原調解法院。就抵押標之物之田房。併予扣押。原可不依保全程序。爲假扣押之

聲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
抗字一二三二號)

解釋一 民事調解。業經成立。一造若不遵行。他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爲執行

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司法院二十年
院字五七六號)

解釋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

（司法院二十二年
院字九六一號）

解釋三 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

（司法院二十二年
院字九九一號）

部令一 查商會調解成立之事件。如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自可援照從前辦

法。由當事人向管轄法院。聲請宣告。並應向當事人徵收聲請費及執行費。其由商會

代請執行者亦同。（司法院行政部二十一
年訓令一二四號）

部令二 民事調解當事人。於調解成立後。不遵照調解筆錄履行。應依照民事訴訟執行

規則辦理。並照章徵收執行費。至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時。亦應依照普通執行辦法。

一律購用訴狀。（司法院行政部二十年
指字四二七一號）

債權人以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爲執行名義者。應將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或第四百二十二條所定之筆錄正本。提出於執行法院證明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4)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公證書有屬狹二義。廣義之公證書。凡公署按法定程式作成之文書皆是。如裁判、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等。自應包括在內。狹義之公證書。則專指公證人作成者而言。在公證法施行之國家。如德、如奧、如日本。無不認公證書爲執行名義之一。許債權人以該項執行名義。逕行聲請強制執行。考日本統計。每年該項聲請。多至七萬餘件。我國公證法。尙未制定。但於二十四年。已公布公證暫行規則。該規則第一條規定。地方法院。爲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該項推事。非於其權限內。按法定程式作成之文書。固屬欠缺要件。不生公證之效力。雖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

之請求。就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所作成之公證書。而又具備該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要件。然其內容。苟與該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要件不合。仍非適於強制執行者。不應認爲有執行名義。該規則第十一條之要件有二。(甲)須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謂給付金錢者。卽債權人請求之標的爲金錢也。所謂代替物者。卽得以同種類同品質者。互相代用之物也。所謂有價證券者。卽有市場價格。且非占有。不能行使權利之證券也。所謂一定數量者。非必指明全數量幾何。卽由某數量。而可推知其全數量者。亦謂之一定數量。其數量之多寡。可無庸問也。(乙)須證書上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記載。卽載明債務人已屆契約之履行期。或履行期未屆。而已承諾強制執行之旨是也。公證書合於上述之要件。得爲執行名義。債權人不經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依該公證書。逕行聲請執行法院執行之。惟聲請時。須將公證暫行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公證書正本。提出於執行法院。以資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5)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自應使抵押權人得實行其抵押權。抵押權之實行。即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是也。此固無訴經判決之必要。不但前北京大理院歷有判例。即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亦有明文規定。乃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謂實行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能執行拍賣。是以訴經確定判決。為實行抵押權之先決條件。其意蓋謂拍賣為不動產執行程序之一。必根據於執行名義。債務人抵押字據。不能為執行名義之根據也。然不動產向占金融上重要之地位。而抵押不動產。又為調劑金融之重要方法。若抵押權之實行。須訴經判決確定。則債務人每利用三審程序。以事遷延。投資不動產者。遂不免常受損失。影響抵押之信用。妨礙金融之流通。故行政院。曾一面咨請司法院。變更四九三號解釋。一面咨請立法院。判定不動產抵押單行法規。迨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始將第四九三號解釋。予以變更。謂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

物。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并未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嗣後院字第一五五三號解釋。謂一四〇四號解釋。即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之意。第一五五六號及第一五九〇號解釋。又均謂毋庸經過裁定。立法院意見。則認為不動產抵押。民法已有規定。且不動產抵押業務衰頹之原因。係受司法院第四九三號解釋之拘束所致。該號解釋。司法院復經變更。對於不動產抵押法。決議毋庸另行制定。至抵押權之實行。在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本未規定。須先訴請判決。惟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是否具備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要件。即其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仍須先經法院審核。以裁定許可其執行。俾昭慎重。法院依抵押權人之聲請。所為許可執行之裁定。即得為執行名義。以該項裁定為執行名義者。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外。并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於執行法院。（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判例一 債務逾期不履行。得將抵押物變抵。（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五八一號）

判例二 抵押權人得請求審判衙門。拍賣抵押物。（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八〇號）

判例三 (一) 民法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金而受清償。祇謂抵押權人於屆期未受清償時。有就抵押物。聲請法院拍賣之權利。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拍賣之權利。故抵押權人既不願行使此項權利。即無由債務人強其行使之理。(二) 抵押權人。就抵押物行使權利。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仍有選擇之自由。(最高法院二十三
年上字二五七號)

判例四 債權有物權為擔保者。執行衙門。於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應先就擔保物變價清償。有餘仍以之返還於債務人。不足則就債務人其他之財產。更為強制執行。

(前北京大理院六
年抗字一三三號)

解釋一 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

異。(司法院二十五年
院字一四〇四號)

解釋二 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對於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既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即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可逕予執行。準照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一五五三號)

解釋三 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未發生爭執。法院即可逕予拍賣。毋庸經過民庭裁定。(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一五五六號)

解釋四 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毋庸經過裁定。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行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遇無合格承買人時。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減價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一五九〇號)

6)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其他法律。既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本法自亦應認為執行名義之一種。故特於本款規定之。例如勞資爭議事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決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

之契約。或調解無結果。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裁決者。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裁決亦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約契。若爭議當事人一造。對於該決定或裁決不履行時。除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判處罰外。他造爭議當事人。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并得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是調解委員會之決定。及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固均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也。如以該決定或裁決爲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執行者。應提出該決定或裁決。以資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此外商事公斷處所爲之公斷。無上述決定或裁決之效力。依商事公斷處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是不認公斷得爲強制執行名義。甚屬顯然。

解釋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者。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爲限。同法第三十五條。係規定當事人間和解。對於和解條件。有

不履行者。自不得適用。（司法院二十四年
院字一三三三號）

解釋二 調解成立。或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

受其拘束。（司法院十九年
院字三五九號）

執行名義。爲強制執行之基本。本法因不採用德日兩國立法例。無付與執行正本之規定。前已述矣。故不問債權人。以何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分別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證明文件。提出於執行法院。若債權人未經提出。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以明底蘊。蓋強制執行。稍不慎審。輒侵害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也。惟執行機關。有係原第一審法院者。有非原第一審法院者。若係原第一審法院。則調閱卷宗。自無不便利之可言。若非原第一審法院。仍不如責令債權人。將應提出之證明文件。補行提出。免因調閱關係。轉滋稽遲。（第六條第二項）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費用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費用

強制執行之費用。有準備執行行為所需之費用。如聲請強制執行時之聲請費是。有實施執行行為所需之費用。如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規定之執行費是。若債權人與債務人及第三人間。因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所生之費用。則不屬於執行費用也。茲將執行費用分述如左。

(一) 執行費用與訴訟費用之區別。

(1) 訴訟費用。為確定私權所需者。執行費用。則為實行私權所需者。

(2) 訴訟費用。全由訴訟結果發生。執行費用。非全由訴訟結果發生。如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而實施執行行為者。即其一例也。

(3) 訴訟費用。雖多發生於原告。然亦有自被告發生者。執行費用。則無發生於債務人之事。蓋聲請強制執行。應由債權人為之也。

(4) 訴訟費用額未確定者。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執行費用額如須確定者。應由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之。

(5) 訴訟費用。如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

命原告供擔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執行費用。則無此規定。

解釋一 裁判文所稱訟費。不包括執行費用在內。(前北京大理院九年
統字一三一三號)

(二)執行費用之數額。執行費用之數額。規定於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該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1)二十五元未滿。徵收三角。(2)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徵收五角。(3)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一元。(4)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徵收一元八角。(5)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徵收二元五角。(6)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徵收三元五角(7)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其第二項規定。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第一項等差。徵收十分之五。又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此種應徵收之費用。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部令一 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一語。非專指執行標的。

無拍賣之可能性而言。凡不經拍賣程序者。概依該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費。惟其後遇必須拍賣時。仍應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同條第一項等差繳費。(司法部二十四

年指字一
二三九號)

(三)執行費用之負擔。執行費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蓋執行行爲。因債務人不任意履行債務而發生。故應由債務人負擔。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然使關於一切執行費用。不問其是否必要。概令債務人負擔。則債務人或不免蒙其損害。故又以必要部分爲限。至如何可認爲必要。非法文所能具體規定。當由執行機關。本於債權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交付債務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等。爲之確定也。

又執行費用。執行法院。得依職權。命債權人代爲預納。此爲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蓋應行預納之費用。若債務人無力預納。則執行必因之延滯。故命債權人代爲預納。以適應執行時之需要。

解釋一 查訴訟費用之種類。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一條。定有明文。執行費用。當然與訴訟費用等。同為應歸責之敗訴人負擔。本無疑義。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係明定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如因債權人之行為所發生之費用。不能認為必要。即應歸債權人負擔。又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九條。乃定徵收執行費用之程序。不過由執行員出具應徵收數目證書。連同執行費用。交由收費員黏貼印紙抹銷後。執行員再出收費證書。交勝訴人收領。亦不得解為必由勝訴人支出。(前北京大理院統字

一七一
三號)

即令一 查執行費用。應由執行所得金額中扣除。不得命債權人預納。其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者。亦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所列舉。或有類似之性質者為限。不預納者。僅得不為執行。不得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
年指字二七二三號)

(四) 執行費用之請求。執行費用。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費用

七三

項。定有明文。所謂同時收取者。非限定與本案債權。同一時間而為收取之請求。不過得
以本案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無須有獨立之執行名義耳。蓋請求執行費用。若須另
行取得執行名義。則執程序。循環往復。必難達敏速之目的。此種請求權。屬於公法上
之請求權。若未行使此權。而執行終了。仍可請求執行機關。確定執行費用額。更為強制
執行。其請求權非即消滅也。

(五)執行費用之確定。執行費用。債權人有不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如律師費等是。有得求
償於債務人者。如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鑑定費等是。得求償於債務人之執行費用。
雖可由債權人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然費用是否屬於必要。以及其數額幾何。不
能不預為確定。以杜爭執。在以執達員為獨立執行機關之國家。執行行為。由執達員實施
者。執達員亦得確定執行費用之數額。本法不以執達員為獨立執行機關。故債權人聲請確
定執行費用之數額。僅能向執行法院為之。其聲請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所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者。即債權人須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債務人之計算書

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等是也。(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費用計算書。應將支出之各項執行費用。分項開列。並註明其數額。交付債務人之計算書繕本。若債務人有數人。應按其人數提出。使各得陳述意見。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如法院徵收各項執行費用時所給與之收據。即其一例。但證書存於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應以裁定確定之。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得聲明異議或抗告。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除不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外。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人。就強制執行之財產。有先受清償之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六)執行費用之償還。執行費用之償還者。即由債權人將所收取之執行費用。償還於債務人。以填補其損害之謂也。強制執行。本於判決之執行名義而實施者居多。其判決因聲請回復原狀、再審之訴、或上訴等。致被變更或廢棄者。亦屬不鮮。此際執行費用。若已由債權人收取。實有不當得利之嫌。債務人本可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另向債權人提起償還之訴。然費用勞力時間。均難節省。故受訴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即於本案判決中。

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至本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如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等。而實施執行者。若該各執行名義。經撤銷時。亦準用之。蓋理由固與判決之執行名義。經變更或廢棄時。無所區別也。(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有應注意者。僅變更或廢棄假執行之宣告。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已收取之執行費用。尚不能請求償還。蓋本案判決確定後。或恐仍須執行故也。

(七)執行救助。國家保護債權人之私權。適用國家強制力。使其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故執行費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得命債權人預納。然若不問其有無資力。概令預納後。始予執行。則有資力者。可以如願。無資力者。不免向隅。殊於保護私權之道。未能周至。故又有救助之必要。其理由固與訴訟救助相同也。

德日兩國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於強制執行。亦有效力。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祇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而本法於執行救助。并無規定。然現行事例。既許執行救助。且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強制執行程序。得準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對於無資力預納執行費用者。自可准予救助也。

(1) 執行救助之條件。執行救助之條件。可準用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救助之條件。但亦有不能盡同者。茲述之如左。

(甲) 債權人無資力。支出執行費用者。執行救助。專爲體恤貧困之債權人起見。若債權人有資力支出執行費用。自不能使其濫受救助之權利。惟如何可謂爲無資力。并無一定標準。應由法院斟酌情形而認定之。

(乙) 債權人執行權利。非無理由者。強制執行之主旨。在保護債權人之私權。故須執行之有理由者。始得予以救助。如聲請執行時。無執行名義。證明私權之確實存在。或查報執行之財產。并非債務人之所有。皆所謂無理由也。至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訴訟救助。除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一條件外。若顯無勝訴之望。如由無權告爭之人起訴。或就經過時效之債權起訴等類者。不得予以救助。然訴訟有無理由。則必俟審理後。始可判斷。不能預行調查。以爲准許救助與否之標準。此二者

徵有不同之點也。(參閱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六十九條但書)。

(2) 執行救助之聲請。訴訟救助。法院不能以職權爲之。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而始爲裁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定有明文。執行救助。亦應準用。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向受訴法院爲之。執行救助之聲請。則應向執行法院爲之。若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條規定。執行救助。須向管轄執行正本付與之訴訟所繫屬之法院聲請。本法未設付與執行正本之規定。自屬根本不適用也。

此外關於聲請之程序。救助之效力等。若民事訴訟法所定。於強制執行。得準用者。自可準用。當不待言。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

強制執行之救濟者。謂因強制執行所發生之危害。影響及於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而設之救濟方法也。其方法分爲聲請、聲明異議、抗告、及異議之訴各種。茲分述

如前、付執行之法
執行、聲明異議、抗告、及異議之訴各種

執行、聲明異議、抗告、及異議之訴各種

如左。

(一) 聲請、或聲明異議。聲請者。即請求執行機關。應為某行為之方法也。聲明異議者。即對於執行機關已為之某行為。施以攻擊之方法也。蓋執行機關的消極。即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積極的要求。故以聲請行之。執行機關的積極。即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消極的主張。故以異議行之。其得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原因。(1) 執行法院。就強制執行所為之命令之不當。如該命令不以執行名義為基礎是。(2) 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違背本法各規定。如(甲)查封債務人之動產。未酌留生活所必需之物。(第五十二條)(乙)因拍賣所得價金。已足以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而繼續執行。(第七十二條)(丙)拍賣未先期公告。(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丁)拍賣期日。距公告期日。不依法定期間。(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二條)(戊)查封物交債務人保管。未經債權人之同意(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等是。(3)其他執行行為。有侵害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情事。以上述(2)之情形為原因之聲請、或異議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聲請之當否。或異議之有無理由。應由法院院長裁斷。惟由院長為執行推事者。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得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上述(1)之情形。依同規則同條第三項規定。若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已經傳訊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者。對於命令。得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上述(3)之情形。依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屬於得提起抗議之列。亦應由法院院長裁斷。惟由院長為執行推事者。依同辦法同條同項規定。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上述(1)(2)(3)各情形。皆改定為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原因。此項聲請或聲明異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并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廢除院長裁斷之程序。至聲請或異議之提出。應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若強制執程序已終結。雖提出聲請或異議。殊無何種實益也。

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或異議時。執行法院。不因之停止執行。蓋執行既經開始。以不停止為其原則。若因有此聲請或異議。遽予停止執行。不但難收敏速之效

。且恐流弊滋多也。(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

判例一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後。復就其一部分。撤回查封拍賣之聲請。而僅以其中若干宗供拍賣。本非法律所不許。自不容債務人提出異議。(最高

法院二十二年
抗字二四四號)

判例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係指執行方法以外之其他侵害

而言。(最高法院二十年
抗字一六六號)

判例三 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若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依法傳集當事人。為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而不得由執行衙門為之裁斷。(前北京大理院七
年抗字二〇〇號)

判例四 本於命商號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對於商號合夥員。強制執行。固非法律所不許

。但應以承認不爭之合夥員爲限。倘對於是否商號合夥員。尙有爭執。自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遽予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抗字四一六號)

解釋一 查債務人就查封之物。發生異議時。得向受囑託之執行衙門聲明。(前北京大理院
統字一二八七
號)

解釋二 查有擔保之債權。自應較普通債權。受優先清償。若擔保物。先爲普通債權者
實施查封。拍賣時。應向該執行衙門。聲明異議。(前北京大理院十年
統字一四九六號)

解釋三 債務人已將款項繳出後。復請求停止發給債權人具領者。此可認爲對於執行方
法。有所聲請。(前北京大理院統
字一六八四號)

部令一 關於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期限。既無明文規定。自不宜加以限制。(前北京司法部
十三年指字三
〇三
六號)

異議尙有因對於參與分配及價金分配表而聲明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與對於管理
人所交不動產收益數額。及所具收支計算書而聲明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均向

執行法院爲之。不在本法第十一條所定異議範圍之內。更有應依訴之方式主張者。卽所謂異議之訴是也。俟後詳述。 =

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執行法院院長裁斷之抗議。係以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爲其原因。除其他侵害利益一原因。本法已改定爲得聲請或聲明異議。并由執行法院裁定。已如前述外。至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應如何處置。本法并未設有規定。所謂違背職務上義務。如拒絕執行。或不照判執行。或爲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對於當事人提出之保證金。不以善良方法妥爲保存等是。所謂執行延滯。如無特別情形。而逾越本法所定三個月之期間是。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若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有上述情事。經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起抗議。由執行法院院長裁斷後。祇能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卽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請求督飭依法辦理。此在前北京大理院與最高法院。亦歷有判例。

誠以糾正裁判。與關於執行機關職務上之監督。本係判然兩事。糾正裁判。固爲上級法院職權範圍內之事。而職務上之監督權。則屬於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此項上級監督長官。行使其監督權。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中。殊無規定之必要也。

(二) 抗告。抗告者。即對於執行法院。就聲請或異議所爲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也。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爲之聲請、或異議。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執行法院裁定。若執行法院認該聲請、或異議爲有理由。自應以裁定。將原處分或程序。分別撤銷或更正之。則該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其所預期之救濟。已得滿足之結果。該聲請、或異議事件。即歸結束。若執行法院。認該聲請或異議爲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則原處分或程序。仍得維持。該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該裁定。必有所不服。其聲明不服之方法。即抗告是也。若抗告法院。認該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爲之抗告爲有理由。亦應以裁定。撤銷或更正執行法院之原處分或程序。若認爲無理由。即爲駁回抗告之裁定。(第十三條)

抗告期間。民事訴訟法規定。通常爲十日。同法各條文中。亦有規定應於五日內抗告者。此十日或五日之期間。均自當事人收受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爲法定不變期間。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執行法院。就聲請或異議所爲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立法意旨。蓋期望執行事件之速結也。至提起抗告之方式。應依照民事訴訟法一般之規定。自無待言。

解釋一 凡於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

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延等件。均不予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并無不得爲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

省廳實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本院因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

真實之效益。不得不權其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

(前北京大理院六年統字六八七號)

解釋二 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爲地廳。抑爲縣。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至本院。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統字八五九號)

(三) 異議之訴。

異議之訴。爲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因其異議涉及實體問題。與對於執行機關所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不服者不同。故須依訴之方式主張之。不得適用聲請或聲明異議之程序。其裁判亦應爲判決。至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參與分配人。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之訴。第四十一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價金分配表之異議之訴。及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否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爭執其數額之聲明。認爲不實時。所提起之訴。均屬另一關係。非此所謂異議之訴也。茲分述如左。

(1) 債務人異議之訴。債務人異議之訴者。即債務人要求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聲明不服之方法也。蓋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以後。依據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若因特殊事由發生。已足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執行請求權。而仍任該債權人請求。則無以保護債權人之權利。故本法第十四條。特設異議之訴之規定。使債務人於此時際。得提起異議之

訴。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以資救濟。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即請求宣示不許強制執行。並非請求消滅執行名義之自身。故與對於宣告假執行判決之上訴。及對於確定判決之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者。其性質固不相同也。

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未免簡略。依本法第十四條。則應具有一定之要件。茲分述如左。

(甲)異議之訴之當事人。原告一造。須爲受執行名義效力拘束之人。被告一造。須爲得有該執行名義之人。(參閱第二章二?)

(乙)異議原因。須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消滅、即永久的不存在。如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已因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解除條件成就、及消滅時效完成等事由。致原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實際不適於執行是。妨礙、則爲一時的停止。如主張延期履行之合意。同時履行之抗辯。及留置權之行使等是。此

外尚有可爲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者。如債權之標的物。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因法律變更。已成爲~~無效~~禁物時。則債權人雖得有執行名義。亦不能請求強制執行是。

(丙)爲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該事實祇須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者。亦得主張之。蓋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債務人自得依其他方法。阻止執行名義之成立。至所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該裁判當指須經言詞辯論之裁判而言。所謂前訴訟之言詞辯論。當解爲與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載執行名義所由成立之言詞辯論之意義相同。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爲異議原因之事實。乃爲債務人在前訴訟程序所不得主張之事實。故許其於此時主張。以提起異議之訴。非如以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或裁判以外之證書爲執行名義者。其異議原因。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也。且爲執行名義之裁判。如係第三審之判決。則異議原因。尤祇須發生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即得許其主張。因第三審爲法律審。債務人以前在第三審。不能提出新事實也。

又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非異議之原因。發生於送達執行命令後者。不得提起之。則限制較嚴。

(丁)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蓋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爲目的。若強制執行程序。既經終結。則所期排除之目的。已不存在。自無更許提起異議之訴之必要。若異議之訴。雖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而訴訟進行中。執行終結。不能達排除執行力之目的。債務人惟有另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圖補救而已。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與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尙定有一要件。卽異議之原因。有數宗時。須同時主張之是也。蓋債務人有數宗異議之原因。而僅主張其中之一宗。嗣因所主張者無理由。恐裁判不利益於己。更主張他宗異議之原因。則訴訟及執行之程序。終結無期。債務人獲逞刁狡之技。債權人必受拖累之害。故特設限制。須同時主張。以杜流弊。然債務人本有數宗異議之原因。若所主張之一宗。因無理由。而未能採用。其

他宗異議之原因。雖有理由。亦喪失其主張之權利。則待遇債務人。又嫌過酷。故本法第十四條。并無於異議之原因有數宗時。責令債務人同時主張之規定。予意異議之原因。有數宗時。就理論言。自應責令債務人同時主張。但債務人若能釋明不能同時主張之事由。非應歸責於己者。仍得許其於提起異議之訴以後主張之。例如訴狀上記載異議之原因爲抵銷。於言詞辯論後。復發生免除之原因是。不過此項情形。須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應以經被告之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爲條件耳。

又前述異議之原因。發生於提起異議之訴以後者。債務人若於異議之訴判決以後。本此原因。另行起訴。亦得准許之。

又異議之原因有數宗時。其數宗異議之原因。雖屬相互衝突。然既祇有一宗異議之原因成立。即可勝訴。仍應許債務人得以同時主張。所謂數宗異議之原因。相互衝突者。例如債務人以清償爲異議之原因。復以免除爲異議之原因是也。

判例一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當事人可據以拒絕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

一〇
五號)

判例二 判決確定後。如當事人間於執行前。已結和解契約者。可向執行衙門聲明。經其查核。仍依和解契約辦理。(前北京大理院四年聲字七號)

判例三 債務人因有債務名義成立以後之原因。以致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者。得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更爲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之判決。至此項異議之訴之程序。一依普通訴訟程序爲準。其間毫無差異。其異議之訴。有無理由。即應於兩造言詞辯論之後。以判決爲裁判。(前北京大理院四年抗字五一號)

判例四 債務人關於因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免除執行者。必須於該判決後。新發生有使該請求權消滅或延緩行使之原因。始得爲之。(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五四號)
解釋一 查執行異議之訴。以係在本案之執行程序所發生。且其訴訟標的。在否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故債權人雖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爲被告。向中國

執行審判廳提起。

(前北京大理院十四年統字一九五一號)

附日本法院判例。

(一) 請求異議之訴。其原因之有無。依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於起訴時。其原因縱未完備。而於判決時完備者。其請求亦應准許。

(二) 提起關於請求異議之訴。債務人有數個異議原因時。須同時主張之。其數個之異議原因。縱不得兩立。亦不得不得其得以主張。

(三) 關於請求異議之訴。其異議之理由。即先主張其債務已經清償。次復主張其債務已因時效而消滅。不得受清償。亦非不適法。

(四) 債權人基於確定判決所爲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該判決之言詞辯論終結前。雖有得以對抗債權人適於抵銷之反對債權。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爲抵銷之意思表示。亦得以之爲債務消滅之原因。而提起關於請求異議之訴。

附日本學說。

(一) 請求異議之訴。其訴訟之標的。乃執行名義內容之請求權。故異議之訴進行中。若執行終結。不能達異議之目的時。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岩田民訴原論)

(二) 異議之訴提起後。所生之原因。或始知有此原因時。債務人不喪失據此而提起異議之訴之權利。雖在前訴之繫屬中。亦得基於新原因。更行起訴。(岩田民訴原論)

(三) 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全部消滅。而法院認爲一部消滅者。得就其消滅之部分。爲不許強制執行之宣告。其餘部分。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阿部文二郎法律評論)

(2) 第三人異議之訴。第三人有異議 第三人異議之訴者。即第三人因行使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聲明不服之方法也。執行名義之效力。祇及於該執行名義所指定之當事人。故依執行名義所得實施強制執行者。應以債務人之財產爲限。但強制執行之程序。貴乎敏速。凡供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無論其爲動產、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執行機關。常憑債權人之查報。在債權人希望私權得發生實行之效果。往往因故意或過失。將第三人之財產。指爲債

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執行推事。雖依本法第十九條。得親自或命書記官調查。然所調查者。謂爲毫無錯誤。究屬難能。故本法第十五條。特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卽爲保護第三人之權利而設也。

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請求宣示就該執行標的物。不許爲強制執行。卽主張債權人。對於該執行標的物。並無請求強制執行之權。故頗類似消極的確認之訴。亦有謂爲執行參加之訴者。但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主參加訴訟不同。蓋主參加。必參加於本訴訟判決確定前。執行參加。則參加於本訴訟判決確定後也。

關於第三人異議之訴。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未免簡略。依本法第十五條。則應具有一定之要件。茲分述如左。

(甲)異議之訴之原告。須爲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第三人。被告須爲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第三人欲行使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非以債權人爲被

被告。

不能收其實益也。如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之權利時。則并得以債務人爲共同被告。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共同被告。其訴訟標的。對於各被告。

必須合一確定。即屬於必要共同訴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自不待言。

(乙) 第三人須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所謂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當解爲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防止讓與或交付之權利。第三人須有此種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

依日本民事訴訟法規定。如(子)執行機關。以第三人所有物爲債務人之財產。及第三人所有物。因賃借、寄託。爲債務人占有。而扣押之者。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丑)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或占有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但占有人可否提起異議之訴。仍應視占有之關係如何而決。蓋爲自己之權利占有則可。爲契約之關係。代他人而占有。則不可也。(寅)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

權者。雖亦得提起異議之訴。然不能阻止該標之物之扣押及換價。祇得對於該標之物賣得金。或強制管理之收益。先受清償。(卯)第三人以自己所有物。爲債務人供債權之擔保者。或由債務人讓與第三人之動產。未經引渡。不動產未經登記者。執行機關。得爲強制執行。不許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

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對於執行物有權利。而其中有權利不許執行之效力時。得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究竟第三人須有何種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均無明文規定。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頒行以前。由前京師地方審判廳呈准試辦之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者。僅以所有權爲限。該規則因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頒行。早已廢止。惟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曾經分晰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之物。有所有

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蓋質權、典權、及留置權。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爲成立及存續之要素。若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質權人、典權人、及留置權人等之占有。卽無以維持其權利。故該權利人等。得提起異議之訴。若強制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或優先受償。自無排除強制執行之必要。故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但得提起異議之訴者。若不提起此訴。而僅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優先受償。法院亦應僅就此項聲明。而爲判決。該辦法雖係暫時性質。然自二十二年頒布施行。迄已數年。頗稱便利。將來本法施行後。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似仍可援用也。

執行標的物。爲債務人與第三人所共有者。執行機關。對於該共有物。超過其共有部

分之範圍。而就其全部執行時。則第三人自得主張自己之共有權。而提起異議之訴。又假扣押之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百三十六條)。假處分之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第一百四十條)。故第三人對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排除執行之權利。亦得提起異議之訴。

(丙)異議之訴。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其理由與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相同。執行之程序終結前 (說明見1丁)至第三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若訴訟進行中。執行終結。得變更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待言。(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又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者。非執行處分終結之謂也。例如拍賣終結。雖爲執行處分終結。然使拍賣物之買受人。尙未交付價金。或其價金。尙未分配於債權人。則不得謂債權人已達執行之目的。即強制執行程序。亦不得謂爲終結。故第三人於此時際。仍得提起異議之訴。

判例一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能拘束訴訟當事人。執行衙門。不得對於敗訴人以外之
判例二 實施強制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四
年抗字五六號）

判例二 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不能為該判決強
制執行之標的。（前北京大理院四
年上字五三五號）

判例三 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自不能不依判決之本旨。
予以執行。如果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權利。亦祇得於執行終結前。對於債
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抗字九八號）

判例四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主張有權利者。應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
救濟。（最高法院十七
年抗字六〇號）

判例五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
之權利者。得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法
院聲明不服。（最高法院二十年
抗字五二五號）

判例六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提起異議之訴。必須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爲之。若係對執行標的。有抵押權。依法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行使優先清償之權。究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二七七五號)

判例七 抵押權並不移轉其權利標之物之占有。與其他移轉占有之擔保物權。有足以阻止債務人爲物之交付之效力者不同。即債務人縱因另欠債務。由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的物。聲請假扣押。亦與抵押權之優先受償之權利無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二九七號)

判例八 抵押權之效力。僅得就權利標之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並不得阻止所有人爲其所有物之讓與。故所有人。苟因另欠債務。由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的物。聲請執行。若與抵押權人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不生影響。則抵押權人。即不得據以訴請阻止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二一一七號)

判例九 假扣押之裁定。祇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如假扣押之標的物。誤以第三人

財產。爲債務人財產。第三人僅可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不容對於假扣押裁定。

提起抗告。（最高法院二十一
年抗字八六號）

判例十 假扣押裁定。雖非第三人所得聲請撤銷。而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主張有足以妨止其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自得於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及否認其權利之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抗字一〇七號）

判例十一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前北京大理院十二
年上字六一八號）

判例十二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異議之訴。亦應

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二六號）

判例十三 執行標的物。苟為債務人所有。即令現為第三人占有。仍得對該第三人執行

。（前北京大理院十五年抗字一四五號）

判例十四 債務人得第三人之同意。以其所有財產供抵押者。債權人得就該財產行使抵

押權。（前北京大理院五年上字一三九〇號）

判例十五 執行異議之訴。雖亦得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要不得向債權人提起。故僅

以債務人為被告。就執行標的。主張權利。即不得認為執行異議之訴。此就民事訴訟

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解釋。至為明顯。（前北京大理院十四年抗字一四五號）

判例十六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稱第三人。乃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

利。而非原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而言。並非謂與該案一造之所有財產。有共同權義關

係。即不得有該條所稱第三人之資格。（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判例十七 執行異議之訴訟。於實施執行時。始得提起。若未及執行。僅因某項財產。

有被執行之虞。預先訴訟。則是訴之目的。仍爲確認。而無所謂執行異議之訴。(最高

法院二十年上
字一九九〇號)

判例十八 提起異議之訴。依法祇須在執行終結前。并無所謂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二

一三二)
九號

判例十九 債權人所請查封之物。其所有權。既證明應屬於第三人。則縱因承攬工作之關係。第三人或不免短欠債務人之工料銀款。該債務人於未受清償之前。得對於第三人。拒絕交付該物。而債務人之於該物。既未取得所有權。亦非就此有質權。則非經第三人承諾。准其變價抵償。該債權人即不能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而遽請將該物件查封。(前北京大理院六
年上字四五五號)

判例二十 族中公共祠產。當其設置之初。原以永供祠堂祭饗。或其他族中公用。爲一定之目的。與尋常之共有物。自難相提并論。故在未經公同議定廢止以前。不得由族人私擅處分。尤不得因族人負債之故。即由執行衙門。施行查封拍賣等處分。以之抵

償。（前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一五四號）

解釋一 子欠私債其父無代償之義務。主文內既不及其父。不能因其父本知借款之情及先有調處之事。即向判文外之第三人（其父）執行。（前北京大理院九年統字一四〇二號）

解釋二 查典權爲物權。本有對世之效力。聲請執行人。取得債務人之地畝。其第三人之典權。仍應繼續存在。對於聲請執行人。自可依法行使。（前北京大理院十三年統字一八八六號）

解釋三 甲將其所有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故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僅以乙一人爲被告。其效力不能及於丙。祇得作爲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之執行異議訴訟。

（司法院二十年院字五二〇號）

解釋四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

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撤銷。（司法院二十年院字五七八號）

解釋五 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即對於該不動產聲請執行人）爲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乃關於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之規定。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何影響。（司法院二十年
院字五五九號）

按院字五五九號解釋內。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爲被告一語。似尚有流弊。蓋侵害權利人。即係現占有人。則以之爲被告。固無問題。若現占有人。與侵害權利人。爲二人時。則應以二人爲共同被告。倘祇以侵害權利人爲被告。結果判決之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必致發生執行困難。倘祇以現占有人爲被告。則現占有人。對於侵害權利人。又須另行起訴。殊與節省時間勞力費用之旨未合。

解釋六 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爲其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以之爲被告。

提起訴訟。（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一三〇九號）

解釋七 債務人乙。為執行異議訴訟被告之一。既係中國人。審判衙門。自未便不予受理。至外國人之債權人。主張條約上權利。不允應訴。固難相強。惟如果情願應訴。藉防乙丙間之勾串時。則依照本院關於對條約國人反訴之成例。認其拋棄條約上權利為有效。亦可受理併判。（前北京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三〇九號）

按請解釋之原電。係稱如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甲為原告。請求將華籍被告乙之財產假扣押。經決定照准後。依法執行。乃有華籍第三人丙。提起異議之訴。聲稱被封之財產。係伊所有。以前案之債權人甲及債務人乙為共同被告。請求撤封。

解釋八 查關於華洋訴訟執行異議之管轄。本院已有解釋。（即上開統字一三〇九號解釋）至外國審判衙門之裁判。在本國非當然有執行效力。自不受其拘束。此各國民訴立法例所同。所詢情形。除丙已對乙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可候其判決確定。再行辦理外。祇可令甲另對丙。在中國審判衙門。提起確認丙無所有權之訴。（前北京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三一〇號）

按請解釋之原函。係稱茲有外國人甲。(債權人)因債務訴中國人乙。(債務人)案經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由甲指出乙在中國地所有之不動產。實行查封。而第三之中國人丙。對於該不動產。主張所有權。以甲爲被告。提起異議之訴。按條約外國人爲民事被告。不應受中國審判。但該不動產在中國地。又爲中國人所有。倘以甲故。受外國審判衙門審判。認該不動產爲乙所有。或爲丙所有。中國人及中國執行衙門。能否受其拘束。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僅規定由執行處指示其另行起訴。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執行推事。并得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執行。不必概行指示其另行起訴。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與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大致無異。蓋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因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因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若能向執行法院。確實證明。由執行法院。先行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而

撤銷執行。即可回復原狀。自毋庸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徒滋訟累。惟債權人不予同意者。則除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外。關於兩造之爭執。殊無解決之法也。

執行法院。爲強制執行行爲時。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往往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情殊可惡。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就債務人及第三人此種行爲。曾規定於判決確定後。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應依法追訴。自係爲保護債權人而設。但債務人及第三人。若有上述行爲。即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在本法不必特爲規定也。

第五章 強制執行之開始中止及終結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開始

強制執行。何時開始之問題。與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有關係。蓋強制執行開始前。無侵害第三人權利之事。即無許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之必要也。故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四條規定。強制執行。於執行機關。實施執行行為時開始。所謂實施執行行為時者。指執行機關。因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時而言。如動產不動產之查封時是。強制執行。即於此時開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及本法。就強制執行於何時開始。均無明文規定。但本法總則。就執行法院於開始強制執行前。或實施強制執行時之行為。規定尚多。茲分述如左。

(一)卷宗之調閱。強制執行。應依據執行名義為之。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若未提出該條第一項各款證明文件。即無以證明該執行名義之是否存在。執行處自應調閱卷宗。但上述證明文件。債權人雖經提出。若關於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仍不能率予執行。致滋糾紛。此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以更有調閱卷宗之規定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同。自該規則施行以

來。執行法院。每因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法院。或爲他法院調閱。而將已開始之執行。率予停止。遂致執行案件。經年累月。拖延不結。故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調取之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者。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二)當事人之傳訊。執行法院。於開始強制執行前。傳訊當事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以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爲限。否則不許藉口於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徒滋拖累。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亦同此意旨。所謂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即執行名義證明文件等是也。所謂執行之標的物。即動產不動產等是也。

(三)登記之通知。凡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執行法院。於爲強制執行時。應將強制執行之事由。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俾免債務人自由處分。關於財產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登記者。如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是。(第十一條)

部令一 查法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爲囑託登記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再爲各該囑託之登記。(司法部二十二年指字一九二二九號)

部令二 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本爲所有權處分限制之登記。登記機關。接受此項囑託時。應於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內。爲各該囑託登記。如是項所有權。先未經登記者。

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後。再爲囑託登記。(司法部)

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一六〇四號

(四)命債權人另行查報。強制執行之標的。應以債務人之財產爲限。執行推事。於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固得親自或命書記官調查。(第十九條)然實際上憑債權人之查報。以爲執行者居多。若在強制執行開始前。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自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俾免侵害第三人之權利。(第十七條前段)

(五)命債務人報告。債務人之財產。本應由債權人查報。故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

債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在債權人雖可續行查報。以供執行。然執行法院。爲盡保護債權人之能事起見。亦得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蓋我國施行財產登記制度。尙未普及。不能以債務人財產之查報。完全責諸債權人也。但執行法院。命債務人報告。須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第二十條)

第二節 強制程序之中止

強制執行。原爲使債權人之私權。得發生實行之效果。故強制執行法。原則採用當事人聲請主義。除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應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外。債權人取得其他執行名義者。若不自行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則強制執行之程序。卽不開始。但既經開始以後。無論其爲何種執行名義之執行。以及強制執行之開始。係本於執行法院之職權。抑由於債權人之聲請。均應依法定程序。次第進行。除債務人已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得延緩執行外。縱使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

對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強制執行。仍不因此而當然停止。（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

既經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固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但爲保護債務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起見。有因必要情形。不能不停止執行之全部或一部。以資救濟者。法院自得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其命由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者亦同。（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此可謂爲例外之規定也。

茲再將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停止強制執行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因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時。聲請回復原狀者。卽當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以書狀提出於管轄法院。爲回復原狀之聲請。准許回復後。則視同未遲誤。仍得爲不變期間內所應爲之訴訟行爲。（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再審者。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卽因該判決有重大之瑕疵。爲維持公平。特再

開始審判程序。以資救濟。乃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例外。其再審之條件。及提起再審之期間。與再審之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六條。有明文規定。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其准許回復之原因。(如天災或其他不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存在。提起再審之訴。原確定終局判決。有無重大瑕疵。在受訴法院。未為裁判前。無從知悉。若執行法院。因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之提起。即將已經開始強制執行之程序。遽予停止。則不但執行不能收敏速之效。而債務人故意藉此拖延。流弊尤多。故原則仍應繼續執行。惟例外合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條件者。法院得以裁定停止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時。執行法院。得因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受訴法院。亦得為停止之處分。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院。專指受訴法院而言。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院相同。蓋停止強制執行之權。不應屬於執行法院也。此項規定。自較強制執行律草案為優。其理由有二。(一)回復原狀、及再審之情形。異常複雜。由

受訴法院調查。易臻明瞭。(2)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解釋。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自可同時向受訴法院及執行法院爲之。若受訴法院認債務人之聲請爲正當。准許停止強制執行。而執行法院。又以爲不正當。駁回其聲請。則兩者裁判之內容。發生衝突矣。

又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時。執行法院、或受訴法院。除命停止強制執行外。并得撤銷執行處分。停止、係暫停強制執行之續行。而原執行處分。仍爲保持。撤銷、則將原執行處分除去。而回復未爲執行時固有之狀態。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均僅規定受訴法院。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蓋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其結果或係維持原確定判決。或係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不能逆料。若撤銷執行處分。將來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固無問題。果係維持原確定判決。則原執行處分撤銷後。仍復執行。未免徒事勞費。若停止執行。將來維持原確定判決。即可續行執行。雖係廢棄、

或變更原確定判決。然此際執行程序。既已停止。債務人亦不致蒙受若何不能回復之損害也。

(二)因提起異議之訴時。異議之訴。由債務人提起者。規定於本法第十四條。由第三人提起者。規定於本法第十五條。前已詳述。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原則執行法院。亦不停止強制執行。惟例外合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條件者。得由受訴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其理由與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時相同也。

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之目的。在請求宣示不許強制執行。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之目的。亦在請求宣示就執行標的物。不許為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規定。受訴法院。因提起異議之訴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聲請。除命停止強制執行外。并得撤銷執行處分。若有急迫情形。執行法院。亦得為之。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於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僅得由受訴法院。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而不能依債務人或第三人請求之目的。遽予撤銷執行處分。此無他。異議之訴之判決未確定前。其結果尚不可知

也。例如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提出文書。證明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或第三人提出文書。證明自己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以提起異議之訴。債權人乃謂該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文書。係屬偽造。自須俟異議之訴之判決確定。兩造之爭執。始可解決。該確定判決。若以債權人或第三人_之文書爲真實。而債務人或第三人勝訴者。則撤銷執行處分。若以債務人或第三人_之文書爲偽造。而債權人勝訴者。則仍繼續執行。在該判決未確定前。受訴法院認爲合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條件者。惟有暫停強制執行。而保持原執行處分。庶兩造之利益。均得保護也。

(三)因對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本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即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前已述矣。若債務人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時。原則執行法院。不停止強制執行。惟例外合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條件者。亦得由受訴法院。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仍不得撤銷執行處分。以該抗告之裁定未確定前。其結果應否執行。尙不可知也。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法院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其應具備之條件有二。(1)須法院認爲有必要情形。所謂必要情形者。卽非停止強制執行。當事人必受不能回復之損害也。(2)須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定擔保。如提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爲將來執行之擔保是。此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相同。惟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五條但書規定。債務人若聲敘因強制執行。恐有不能回復之損害時。亦得不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條規定。執行法院、或受訴法院。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時。須因聲請爲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訴法院。得以職權。或因聲請。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關於此點。無明文規定。

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均稱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在受訴法院。對於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而爲判決。若於該判決中。命爲停止強制執行。自不得謂爲違法。且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并有准許之明文。

然受訴法院。將停止強制執行。於爲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之判決時。始予一併裁判。未免遲延。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關於停止強制執行。以裁定爲之。

當事人對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不得抗告。爲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此項裁定。關係執行行爲。本非指揮訴訟之裁定。若有錯誤。既不得由原爲裁定之法院。自行撤銷、或變更。而又加以限制。不許當事人抗告者。所以期敏速而杜拖延也。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亦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當執行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告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該補訂辦法。因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此點。未設明文。故爲補充之規定。本法似不宜不採用也。

停止強制執行。依本法規定。尙有基於其他原因而爲之者。如第七十二條規定。拍賣動產。

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第九十六條規定。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是也。然該兩條情形。雖謂為停止。實則與強制執行之終結無異。

又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停止執行之規定。於研究強制執行法。亦有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所謂別有規定。即因抗告而得停止執行者。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第四項、第三百十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是。此外抗告。本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抗告法院。亦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判例一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因聲請回復上訴權。或

聲請再審。經該管衙門。認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六
年抗字一四二號）

判例二 債權人之債權。若依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應受清償者。債權人即得請
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令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另由債
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爲之
停止。（前北京大理院九
年抗字二〇〇號）

判例三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
與之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除受訴審判衙門。認其主張之事實。有法律上之正當
理由。命其停止執行外。執行衙門。毋庸停止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八
年抗字一八三號）

判例四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之執行。若以該案業經聲請再審爲理由。請求停止者。除
經再審法院。認爲有必要情形。提出確實相當保證。另以裁判准許外。執行法院。毋
庸遽予停止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一
年抗字八九六號）

判例五 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爲原則。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法院不得爲停止執行之裁

判。(最高法院十八
年抗字八五號)

判例六 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應否對於執行之不動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其權屬諸受訴法院。不屬於執行法院。(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抗字三〇三號)

判例七 停止強制執行時。對於未經執行部分。固應停止進行。即於業經執行終了部分。亦未始不可斟酌情形。予以撤銷。(前北京大理院十
年抗字二八五號)

判例八 如果債務人財產。實不敷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而債務人資力。即難於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同受損失。則在執行衙門。固可參酌情形。量予猶豫時間。而在債務人。要無主張展緩或減免之權利。(前北京大理院三
年上字八〇七號)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終結

強制執行之終結。其情形有四。分述如左。

(一)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時。債權人既受清償。其私權得發生實行之效果。強制執

行。自應終結。

(二)債權人捨棄受清償之權利時。債權人既捨棄受清償之權利。則執行之開始。不論本於執行法院之職權。抑係由於當事人之聲請。均應准許其捨棄。以終結強制執行。毋庸過事干涉。致違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立法原則。

(三)實施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所謂無執行之效果者。如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揭之情形是。強制執行之方法。得分爲直接執行、與間接執行兩種。前已述矣。本法雖於直接執行外。尚採用間接執行之方法。然管收債務人。須合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同條第二之條件。始得爲之。故實施強制執行。首應以債務人之財產爲其標的。若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不足清償債務者。執行法院。惟有經債權人同意。命債務人寫立俟有資力之日償還之書據而已。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寫立上述之書據。不同意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或命債權人於二個月內。續行查報。若續行調查之結果。債務人確無財產。或債權人於所命續行查報之期間屆

滿。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仍惟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而已。其強制執行。即可終結。

部令一 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三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尚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為執行。若查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之。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為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作為結案。(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令七三二號)

部令二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債務人尚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為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為執行者。應予批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為新收案件。(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令七三二號)

部令三 因應執行之財產。在匪區內。不能進行者。雖事實上不得不停止執行。但不得

遽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二七一三號)

(四)爲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時。爲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之情形。在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八十四條。曾爲列舉的規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均無之。但在本法有散見於各條中者。如第十六條後段規定。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撤銷強制執行。第十七條後段規定。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第七十一條規定。拍賣動產。無人應買時。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還還債務人。該三條規定撤銷之情形。有可終結強制執行者。有不可終結強制執行者。又如第五十八條規定。債務人於拍賣動產期日前。提出現款。執行法院。得依其聲請。撤銷查封。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若債務人於拍賣不動產期日前。提出現款。自亦得准許撤銷。

查封。該兩條撤銷之情形。爲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均可終結強制執行。此外尙有在本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就法例論。可斷定應予撤銷執行處分者。(1)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受訴法院。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之判決。已確定時。應爲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終結強制執行。(2)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所得勝訴之判決。已確定時。應撤銷執行處分。但有可終結強制執行者。(3)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經債務人上訴後。而上訴法院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或假執行之宣告時。應爲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終結強制執行。(4)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因原因消滅。或其他情事變更。或債務人供擔保。(假處分。非有特別情事。不許因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或債權人不依期起訴而撤銷時。應爲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終結強制執行。(5)法院就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所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經債務人提起抗告後。原裁定被廢棄或變更。已確定時。應爲終局的撤銷執行處分。終結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事件。以辦理敏速爲要。若任意拖延不結。非但債權人。必蒙損失。卽社會經濟。亦受影響。故無論爲何種執行名義。一經債權人合法聲請。應據以開始強制執行。而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尤應逕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且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已開始強制執行者。應於開始後三個月內完結。如遇有特別情形。非三個月所能完結者。亦應報明院長。酌予展限。其每次展限。并不得逾三個月。皆所以期敏速而杜拖延也。然債務人之給付。依其性質。有不能卽時、或於短期內爲之者。法院判決時。常酌量情形。預定相當期間。令其分次履行。執行法院。若就此項判決而爲執行。則三個月完結之限制。無可適用。故本法第四十二條又有第二項之規定。俾免困難。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院長呈報司法部。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條規定。各地方民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

意。此蓋爲有監督權者。對於承辦執行事件人員。實行監督而設。自當沿用。

第六章 執行分配

分配者。就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分配於多數債權人。使各得享受法律上之平等保護也。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僅有一人時。自無分配可言。惟債權人既有多數。而債權之內容。有同爲優先債權者。有同爲普通債權者。有或爲優先債權。或爲普通債權者。在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則關於金額之分配、及順位。難免不發生爭執。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分配程序。即爲解決多數債權人之爭執而設。茲分述如左。

(一)分配之標準。就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應如何分配於參與分配之多數債權人。不可不立一定之標準。各國立法例。於此有二種主義。(1)質權主義。爲德國所採用。即認第一查封債權人。就查封物。有質權存在。得排除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而優先受償。(2)分配主義。爲法國所採用。即第一查封債權人。雖先於他債權人爲查封。祇能與他債權人

。就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按比例而受同等之分配。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皆採用分配主義。至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依法有優先權者。應優先受償。是爲例外。（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其優先權。係屬應行登記者。若在已施行登記之區域。尙未登記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則普通債權人。仍可與之平均分配也。

質權主義。與分配主義。孰得孰失。學者主張各異。惟債務人之財產。原爲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自應以分配主義爲適當。或謂債權人既欲實行私權。而不早爲聲請查封。顯屬遲延自誤。若採用質權主義。對於第一查封債權人。特加保護。使其優先受償。則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當知懲儆。雖然。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之不早爲聲請。是否概可目爲遲延自誤。仍有詳察之必要。例如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之債權。附有期限。因履行期未到。而債務人並無到期不履行之虞。不能預行起訴。又安能聲請查封。其非遲延自誤可知。又如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起訴。本在第一查封債權人之先。但因債權內容複雜。法院調查訊問

。稽延時日。致判決反居其後。是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尤不應負遲延之責任。故質權主義。徒以債權人聲請查封之先後。定受償之順位。往往第一查封債權人。獨得實行私權之滿足。而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或蒙損失。或竟全無所獲。國家保護債權人之私權。厚薄未免懸殊也。

抑猶有述者。我國行政機關。對某項債權。每以國稅為藉口。就法院查封之財產。主張優先受償。(如法院查封鹽商財產。或鑛業公司之鑛產時。鹽務機關。或實業部。就其對鹽商或鑛業公司之債權。輒謂為國稅所在。應有優先權是。)其結果普通債權人。遂不得享受分配之利益。故司法行政部擬訂強制執行法草案第三十三條。有國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之規定。但立法院未予採納。似不足以貫徹分配主義之精神也。

判例一 債務人所有財產。為一切債權之擔保。故債務人財產之賣得金。除對該財產有優先受償權利者外。應許各債權人。請求平均分配。(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二八四號)

判例二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履行者。雖各債權人分

別請求執行。而執行法院。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除對於執行之標的物。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所受判決及聲請執行在先。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

（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抗字四六二號）

判例三 不動產之出租人。依民法債編第四四五條規定而有之留置權。爲法定留置權。依民法物權編第九三九條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始準用該編留置權章之規定。按物權編留置權章所定之留置權。其得留置之物。乃以屬於債務人之動產。而爲債權人占有者爲限。債權編第四四五條所定之留置權。其留置之物。則爲承租人之物。而置於該不動產者。原不必爲出租人占有。故其權利之消滅。於該編第四四六條。另有規定自不適用物權編留置權章第九三八條之規定。又按法定留置權之實行。若無另有規定。依物權編留置權章第九三九條之規定。債權人得依該章第九三六條之規定。就其留置物。而爲取償。上述之出租人。法定留置權之實行。債編未另有規定。出租人原得就其留置物。而爲取償。倘因其判決確定而執行。或因他債權人確定判決之執行。而

處分該留置物。出租人自得就因處分該留置物所得之利益。本其留置權而請求取償。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
上字一五八四號）

判例四 確定判決之執行。若因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權。（除重典應認在後之典權無效外。）各債權人就權利之分配。互有爭執者。該管衙門。應就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審究其成立當時。是否善意。及有無過失。以定應否按照債權額。平等受償。若此項應行調查之點。各債權人間。已互為承認。僅就應否平均分配之點。有所爭執。或各債權人所得確定判決。已各明認其為善意。并無過失者。該管衙門。得逕照平均分配法。予以執行。否則該項爭執。除認為另件訴訟。予以判決外。別無解決辦法。至優先權成立在先之債權人。并得就其假定平均應得之部分。先予以執行。

（號）

（前北京大理院
六年抗字九〇

解釋一 查丙丁對乙之債權。如果并非虛構。則甲就乙之財產。既無典質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其案結在先。遽謂應優先受償。

（前北京
大理院

解釋二 (1) 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其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請求參加分配。確能證明其就同一不動產。亦有抵押權。若在已施行登記之區域。均未依法登記。(舊法)則抵押權不生對抗效力。其他債權人。自可按其賣得價金。與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債權人。平均分配。(2) 抵押權之登記。在法律上并無期間限制。苟取得抵押權之債權人。就其抵押標的物。請求查封拍賣。於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標的物。另案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在未經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已爲抵押權之登記。自仍應生登記之效力。(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一六二五號)

(二) 分配表之作成。參與分配之多數債權人。按其權利性質。除有優先權者。應優先受償外。其普通債權。均視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第三十八條)故執行處於執行之動產不動產拍賣終結。或將動產任意變賣後。應作成分配表。以定分配額。及其順位。至執行費用。應從總債權人分配之金額中扣除。而以其餘額爲分配之用。蓋此項費用。固爲債權人全

體利益而支出者也。(第三十一條)

(三)分配期日之指定。執行處作成分配表後。應指定分配期日等。以便到期。按表實施分配。並於分配期日三日前。將分配表之繕本。分別交付於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債務人及各債權人閱覽。使各債權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債務人如有意見。亦得陳述。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指定分配日期。祇通知各債權人。亦無交付分配表繕本之規定。與本法微異。(第三十一條)

(四)參與分配。債務人之財產。原為一般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在債權人有多數時。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他債權人。均得聲明參與分配。使各得享受法律上之平等保護。茲分述如左。

(1)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有有執行名義者。有無執行名義者。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若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除應提出證據。以證明其所主張之債權。確實存在外。並應就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

清償之事實。加以釋明。蓋債務人既有其他財產。則該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不慮不能清償。自無許其與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同時參與分配之必要也。又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於債務人之財產。行強制管理時。不得分配其收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判例一 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者爲限。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前北京大理院四
年上字三六〇號)

解釋一 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司法院十九年院
字三七八號解釋)

(2) 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須用書狀。不得以言詞爲之。且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若強制执行程序已經終結。即無參與分配之餘地。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聲明。較本法限制尤嚴。又執行之標的物。如不經拍賣。而在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蓋非如此限制。不足以保護債權人之既得利益也。(第三十二條)

判例一 債務人之財產。原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而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自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惟執行法院。如未予准許。該債權人。亦不為異議之聲明。則嗣後縱得有執行名義。即無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或已依權利移轉書據。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更請重分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二一年抗字四四二號)

判例二 普通債權人。固應與其他普通債權人。享受平等均一之權利。不得主張優先利益。但就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除債務人已受破產之宣告。另有執行辦法外。普通債

權人。儘可於執行未終結前。請求分配。若執行已經終結。自不能就他人因執行所得之物。請求交出。（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九九一號）

解釋一 丁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判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賣。以其賣得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尚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要求平均分配賣得金。查戊己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既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輕移轉於乙丙。並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關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以下及甲為共同被告。而主張與甲同按債權額。平均受償。至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稱聲明異議。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而言。與本問題無干。（司法院二十年院字五〇三號）

解釋二 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如其聲請。合於院字第三

七八號解釋所示趣旨。固應停止執行。但該債權人。若未於聲請後。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分配賣得金之確定判決。要不得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逕向執行法院。更請重分。（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七一七號）

按院字三七八號解釋見前。

部令一 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他債權人能否參加分配。各國立法主義不同。其從嚴者。絕對不許他債權人參加。其從寬者。在拍定以前。均得參加。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採折衷主義。雖許他債權人參加分配。但對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如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不為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司法院政部二十二年指字一二六五六號）

部令二 查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他債權人不為聲明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不得參與分配。惟第一次拍賣期日。如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經終竣者。尚可准其參與。但以本辦法施行後之首次拍賣期日為限。聲明參與分配

。逾法定限期者。應即依職權駁回。他債權人承認與否。毋庸過問。(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指字一三六號)

部令三 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未經聲明參與分配者。其後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縱得有照准之裁定。執行機關。不得對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之財產。爲之執行。(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一二六〇四號)

部令四 抵押權人。行使優先受償之權。與普通債權人。參與分配有別。自不受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一二六〇四號)

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限期。與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同。已見前。

(3)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他債權人雖得聲明參與分配。然執行法院所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若他債權人。再行聲請強制執行。則爲本法所不許。其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應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第三十三條)此仍因採用法國分配主義之結果。如

德國之質權主義。第一查封債權人。已就查封物。取得優先權。而爲一種質權。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不能受同等之分配。於此情事。自無規定之必要也。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准許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卽所謂再查封是也。各國立法例。有採用再查封主義者。有不採用再查封主義者。茲分述如左。

(甲)法國。查封物爲不動產。第一債權人。既聲請查封。第二以下債權人。不得再爲查封之聲請。查封物爲動產。因動產之種類多。範圍廣。於第二以下債權人。聲請查封時。則適用照查手續。調查其聲請查封之物。是否爲第一債權人已聲請查封之物。若曾被查封者。仍不得再爲查封也。

(乙)日本亦不採用再查封主義。執達員受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之聲請後。對於從前他執達員爲第一查封債權人查封之物。不得再行查封。(日本以執達員爲獨立執行機關)但得適用照查手續。卽調查其從前他執達員。爲第一查封債權人查封之物。有無將債務人之財產。漏未查封。若有遺漏。則凡未查封之物。應卽查封。若概已查封。則執達

員應作照查筆錄。交付於爲第一查封債權人查封之他執達員。即可爲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生分配請求之效力。若第一查封債權人。因別有法律上原因。撤銷執行處分。致查封被撤銷時。并可爲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生查封之效力。

(丙)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採用再查封主義。於已查封之物。得爲再查封。但再查封有二種制限。(子)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得依他之執行方法而受清償。(如債務人尚有他財產可供執行是)毋庸就同一標的物爲再查封。以侵害第一查封債權人之利益。否則第一查封債權人。對於再查封。得聲明異議。(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丑)執達員查封後。將查封物拍賣。受領價金。則此種查封物。非在查封程序中。已不屬於債務人。而屬於第三人矣。若准許再查封。必侵害第三人既得之權利。故不得爲再查封。(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至再查封之程序。即執達員須因債權人之請求。作成查封筆錄。以表示再查封之旨。若執達員并非爲第一查封債權人查封之執達員。尚須製作筆錄繕本。添具關於執行之書件。交付

於爲第一查封債權人查封之執達員。并通知再查封情形。於第一查封債權人及債務人。在爲第一查封債權人查封之執達員。收受再查封筆錄繕本及其書件。法律上即視爲并爲第二以下查封債權人而爲查封。（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再查封。未設有規定。

（五）分配之異議。分配之異議。應分爲兩種。述之如左。

（甲）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他債權人不論有執行名義。與無執行名義。均得參與分配。前已述矣。惟參與分配。影響於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甚鉅。故執行處。接收參與分配之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并命於三日內。

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若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即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若債權人及債務人。不於上述三日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即以無異議論。亦應將該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蓋恐債權人及債務人。猶豫不決。或故意遷延。致礙分配程

序之進行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乙)對於分配表之異議。執行處作成分配表。應將分配表繕本。交付於債務人及各債權人。爲本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前已述矣。債權人接受分配表繕本後。如有不同意者。應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之目的。在請求更正原定分配表。而其情形。亦有種種。即(子)認他債權人之數額應減少。自己之數額應增加。(丑)認他債權人分配之順序。應在次位。自己分配之順序。應在前位。(寅)認他債權人之債權不成立。或已有消滅等是。此項異議。須於分配期日前聲明。(第三十九條)若在分配期日後。則執行處已按原定分配表。實施分配。以終結強制執行。雖聲明異議。殊無以達到請求更正分配表之目的也。

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聲明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亦不爲反對之陳述。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若他債權人。對其異議。爲反對之陳述。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其按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與按原定分

配表而爲分配。同爲全部分配。即可終結強制執行。其僅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者。則爲一部分分配。關於異議未終結之部分。應視該異議人是否起訴。及其訴訟之結果如何。再定分配方法也。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三十二條後段規定。於分配期日不到場之債權人。對於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利害關係時。視爲不認其異議有理由。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亦同。一以保護不到場債權人之利益。一以使分配程序。迅速進行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均無之。

(六)異議訴訟。異議訴訟。亦應分爲兩種。述之如左。

(甲)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之訴。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自不能將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而聲明參與分配人之利益。即蒙影響。故使該聲明人。迅速得以知悉起見。應由執行處負通知之責。該聲明人。接受通知後。若仍欲參與分配。即須於十日內。對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另行起訴。並向執行處爲

起訴之證明。已爲此項證明時。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執行處應予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則執行處應按原定分配表而爲分配。可不顧及其參與分配之聲明也。(第三十六條)

(乙)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之訴。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認爲不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亦爲反對之陳述。則異議卽不能終結。該聲明異議人。若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該部分之分配。付諸停止。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爲分配。若十日內未爲此項證明時。執行處得不問其異議之如何。仍按原定分配表。實施分配。以免拖延。上述之十日期間。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爲一個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爲二十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爲十日。本法從之。(第四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若債務人亦爲反對之陳述。則聲明異議人。得將債務人。

列爲共同被告。而提起共同訴訟。本法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固應如是也。

又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聲明異議之債權人。對於他債權人。得依實體法。而以訴主張優先權者。不受該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限制。蓋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僅爲異議訴訟而設。若債權人依實體法。以訴主張優先權。自應依訴訟程序之通則辦理也。

判例一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如執行衙門。不認其異議爲正當。予以更正。

即應另案以判決裁判。(前北京大理院十一年抗字二五二號)

(七)分配筆錄。實行分配時。應由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書記官。作分配筆錄。將實行分配之事實。明確記載。以防爭執。(第三十七條)

第七章 債務人之拘提管收

第一節 債務人之拘提

執行法院。對於執行案件。實施強制執行。苟無傳喚債務人到場應訊之必要。自可不予傳喚。以省拖累。然既經傳喚。而債務人延不到場。則執行程序。必難進行。故本法設有拘提之規定。拘提者。強制債務人到場應訊之謂。所以異於傳喚者。卽有強制之性質。使債務人之自由。在一定時期內。不得受其拘束也。茲述拘提債務人之要件如左。

(一)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傳喚不合法。如未簽發傳票。或傳票形式不備。或送達違背民事訴訟法總則第四章第二節之規定是。正當理由。如債務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到場是。若債務人已受合法傳喚。又無正當理由。而延不到場。執行法院。得拘提之。此項拘提。關係債務人之自由。故宜慎重。(第二十一條)

(二)債務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同條第二項所揭情形者。俟第二節詳

述。

第二節 債務人之管收

管收處分。拘束債務人之自由。最爲重大。卽間接執行之一。我國施行財產登記制度。既未普及。而債務人又每多狡詐。故意妨礙強制執行。苟絕對不採用管收處分。以促其自爲履行。則法律保護債權人之私權。終成具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有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甚狹。十七年。前司法部公布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三條。所列管收原因。計有四種。其適用範圍較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更加以擴充。要皆爲適應我國現時實際上之需要而設者也。本法亦採用管收處分。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管收債務人之情形。茲述之如左。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雖有上述各款情形之一。但執行法院。仍應先命其提出擔保。必無相當擔保者。始得管收之。此爲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蓋爲防止濫行管收計也。

(五)債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若債務人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則係故意違反命令。妨礙強制執行。自得逕予管收。以示制裁。此爲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

債務人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情形外。凡有得管收之原因者。均得拘提。(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判例一 民事敗訴人。苟非確有履行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之實據。不得遽予管收。(前北京大理院六年抗字一五九號)

解釋一 債務人死亡。應查明其遺產。請求執行。(司法院十八年院字九六號解釋)

管收之目的。在促令債務人自爲履行。若債務人確有履行資力。以常情度之。當無於管收後。願受自由拘束之痛苦。而仍不履行者。若確無履行資力。則雖將其無期管收。而債權人之私權。終不能發生實行之效果。故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月。以示限制。但債務人於管收期限屆滿後。如有管收新原因發生。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再行管收。惟以一次爲限。所謂新原因者。例如債務人前因有逃匿之虞。致被管收後。復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而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是也。

解釋一 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擔保金。依據上開條文。不得繼續管收。(司法院十八年院字

號四)

部令一 關於交房交地案件。本可對於房地執行。但於查封勒令交出時。敗訴人如果強占不交。甚有婦女脫衣躺臥。肆行抗拒者。顯有妨害公務。及妨害查封效力之嫌疑。

亦得暫予管收。移送檢廳核辦。

（前北京司法部十三
年指字七三三二號）

部令二 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有能履行債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

物爲執行時。債務人竟聚衆抵抗。自可認爲有管收之新原因。

（司法部二十二年
指字一九三五八號）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故管收期滿。其確有履行資力者。固得就債務人之財產。繼續執行。其確無履行資力者。雖經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命債務人寫立書據。或依同條第二項。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後。如發見債務人財產。亦得隨時更爲執行。苟無此項規定。誠恐狡黠之債務人。以爲管收期限。至多僅三月。再行管收。又僅以一次爲限。反得藉管收。以圖免履行債務之義務也。（第二十五條）

抑猶有述者。執行名義之效力。本不及於執行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然第三人既爲債務人具狀擔保。而又故縱債務人逃亡。圖卸責任。若不嚴厲加以制裁。則取保等於具文。故執行法院。得將該擔保人。拘提管收。至擔保書狀。若已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并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擔保人爲強制執行。以減輕債權人之拖累

。避免執行之遲滯。此為本法所增訂。(第二十三條)所謂逕向該擔保人執行者。即謂於執行債務人案內執行。毋庸債權人另以訴主張也。

解釋一 執行案件。由債務人請保人到庭擔保。供明債務人如不履行。保人承認擔任清

償。此種在執行衙門之擔保。既無爭執餘地。為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十年

統字二六
三一號)

有登記者不在內
去(59頁)
執行在執行
其(59頁)執行

第二編 動產之執行

動產之執行者。謂對於債務人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動產之意義。規定於民法。即土地及其定着物為不動產。而土地及其定着物以外之物。均為動產。(民法第六十七條)如德日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編。將對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混入動產之執行範圍以內。則動產之意義甚廣。且與民法上之所謂動產。亦屬兩歧。

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分查封、拍賣、變賣三種。(第四十五條)對於動產執行之目的。在使

債權人得由債務人之動產。而受清償。若非強制債務人。喪失占有。仍任其自由處分。則目的卽不能達。故第一必實施查封程序。本編對於動產之執行。係金錢債權之執行。債權人欲受清償。在以動產之價金爲其給付。非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關於動產交付之執行。故第二必實施拍賣程序。動產執行。有因動產之性質。以不經拍賣程序。而依相當市價。任意賣却爲適宜。或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於任意賣却者。則亦可以變賣之方法行之。故又有變賣之規定。茲將上述三種方法。分述如左

第一章 動產之查封

動產之查封者。卽使債務人。對於其動產。喪失占有。所施之強制方法也。但動產有時不必由債務人自爲占有。而因寄託或借貸關係。爲第三人或債權人占有者。依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第三人或債權人占有債務人之動產。均得查封。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及本法。關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然解釋上應認強

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七條。實爲合於條理。債務人之動產。爲債權人占有。所以亦得查封者。因債權人有多數時。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則該動產。自非該債權人一人所得始終占有也。茲更就查封分述如左。

(一) 查封之要件。

(1) 須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原則採用聲請主義。(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執行除外。)查封爲強制執行之開始。故須由債權人聲請。而後執行法院始予查封。且查封之結果。有損害及於第三人時。若由債權人聲請。其責任亦應由債權人負擔之也。

(2) 查封動產。須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查封動產。在預備實行變價。使債權人得受清償。設債權額。本屬無多。預計將債務人所有價格最低之動產。或動產之一宗而爲查封。即對債權額。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均足清償有餘。若猶准許債權人之聲請。必查封債務人所有價格最高之動產。或更行查

封其他動產。在債權人徒快私意。終無實益。而債務人則受極大之損害。故本法第五十條。以明文規定。用示限制。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條規定。查封非預料標之物之價金。足以償強制執行之費用。而尚有餘剩。不得爲之。蓋恐查封之結果。徒勞無益也。本法無此規定。

判例一 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其實施強制執行時。雖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予以查封拍賣。但執行之範圍。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準。除其財產有不可分之情形外。應以債務人之財產。足以抵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爲範圍。如債務人財產之一部。已足抵償。自無查封拍賣全部財產之必要。（最高法院二十一
年抗字九〇九號）

判例二 動產質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債務時。原有就質物賣得金。受清償之權。至賣得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全部。則以拍賣所得之實數爲準。固不容債務人預擬一定價額。強令質權人承受抵償。（最高法院二十二
年上字五八六號）

(二)查封之制限。動產雖爲債務人所有。若概予以查封。就正義論。未免苛酷。且更有爲保護公共之利益起見。而不得查封者。故查封時。有左述之制限。

(1)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此項必需之物。非指其家屬(含)項。何物爲生活所必需。固屬事實問

題。而各個人因身分、地位、及生活狀況諸關係。其必需之程度。亦有不同。但既謂爲生活所必需之物。則債務人及其家屬。若感缺乏。即難免發生生命危險。如食糧薪炭等。即其適例也。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自應強制執行。然遽令陷於饑餓。朝不保夕。且因之波及其家屬。盡行束手待斃。殊屬違背人道。蹂躪人權。故執行法院。於查封時。應將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酌予留存。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僅酌留一個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亦同。本法改爲二個月。蓋從寬大主義也。(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上述酌留之二個月期間。因債務人家狀況。如有伸縮必要者。經執行推事之審核。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2)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衣服、寢具、餐具。毋庸解說。至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如醫師用以診療之器械是。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如教師據以講授之圖書是。若對於上述各物。予以查封。不但危害個人之生計。抑且妨礙公共之利益。故不得查封。(第五十三

條第一項)

(3)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此等物本非可為交易之標的。縱予以查封。其結果不能變價。使債權人受領清償。而於公共之利益。則妨礙轉讓。多。故亦不得查封。(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茲有一問題。設債務人有塋地一片。因鄰近火車站。價值頗昂。該塋地是否可視為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殊滋疑義。在德國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僅債務人之墳墓。可免除執行。餘地則不能免除。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與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三條第十三款。固同一遺漏也。

判例一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執行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

一切財產。請求執行。(前北京大理院四
年上字一五二號)

判例二 所謂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者。係以必要者爲限。非謂關於職業上

之一切器具物品。概不得查封。(最高法院二十一年
抗字一〇八七號)

(三) 查封之效力。

(1) 對於查封物之效力。查封之效力。得及於查封物之孳息。孳息包括天然孳息。與法
定孳息而盡。依民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
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
收益。若查封物之孳息。不受查封效力之拘束。則查封動產本體以後。勢必對於其孳息
更爲第二次之查封。非但不足以節省勞費。且恐當事人間爭議橫生。糾紛益多也。(第
五十一條)

(2) 對於債務人之效力。動產查封後。債務人應即喪失其占有。雖執行推事、書記官、

執達員、實施查封時。違背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查封物應酌留者。未予酌留。或不得查封者。竟予查封。以及另有其他違法情事。債務人祇能依本法第十二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及依本法第十三條。向抗告法院抗告。以求撤銷查封而已。在未撤銷以前。自不能謂查封為無效。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不得處分扣押（即查封）之動產。同條第二項規定。反於前項規定之行爲。對於扣押債權人。無其效力。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及本法。關於此點。均未設有明文規定。惟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僅規定不動產查封後。債務人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無效而已。設債務人將已查封之動產。任意處分。就法理推斷。查封之目的。原在禁止債務人之處分。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債務人處分已查封之動產。對於債權人。自應無效。然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所爲之行爲。尚非絕對無生效之可能也。

（四）查封之程序。

第二編 動產之執行 第一章 動產之查封

(1) 查封之方法。查封動產之方法有二。(甲)標封。(乙)烙印。或火漆印。應用一方法。或併用二方法。由執行人員斟酌爲之。務期實際上得與未經查封之動產。有明確之區別。(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2) 查封時之搜檢。強制執行。本非債務人之願意忍受。往往將應行查封之動產。設計隱匿。不肯交出。若非予執行人員以搜檢之職權。勢必無從發見。故查封時。於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得檢查啓視之。但執行人員。并無認爲有應行查封之動產。藏置在內之情形。仍不得濫行檢查啓視。蓋搜檢乃約法第十條之例外規定。自應慎重將事。且執行人員搜檢之職權。亦僅能對於執行名義上之債務人行使之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3) 查封時之蒞視。執行人員。實施查封。因超越範圍。致損害債務人之利益者。固非絕無其事。而狡點之債務人。於查封時。避匿不面。於查封後。乃就查封動產之件數多寡。品質精粗。價值貴賤等。指爲筆錄或清單之記載。均有遺漏錯誤。故意爭執。希圖

妨礙執行者。尤屬所在多有。故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由執行人員。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并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公同蒞視。但依查封時之情況。難得到場之人。如債務人之家屬或鄰右。適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者。或其地偏僻。附近亦無警察。若必拘守法定程序。轉使執行遲延。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於此情形。有仍許執行人員。以職權逕為執行行為之規定。似可採用也。(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4) 查封之協助。查封動產。本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負責辦理。然有時尚需協助者。(甲)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之協助。此因債務人之財產。多憑債權人查報。實施查封時。常發生爭執。妨礙執行。若執行人員。就近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等機關。派員到場協助。庶易收正確敏速之效。但以必要時為限。(乙)警察之協助。此為威力使用權。因實施查封時。遇有債務人強暴抗拒。若僅由執行人員。從事應付。效果殊鮮。故得請警察協助制止。以排除執行之障礙。而保全執行之職責。使

用威力。即對於第三人。亦得爲之。如執行人員查封債務人之動產。第三人出而抗拒是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德國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編規定。於債務人抗拒時。得求軍隊協助。日本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編規定。則祇求助警察。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與德法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與日法同。

(5) 查封之時間。 執行人員。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以上述日時。爲人民休息之日時。若實施查封。即不足以保護人民居住之安甯也。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仍得於上述日時。實施查封。其許可之命令。無論債務人索閱與否。執行人員。均須提示。免滋誤會。至於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雖無執行推事之許可。亦得繼續至日沒後。以便終結查封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關於查封日時之限制。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

前段。關於送達日時之限制。大致無異。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受送達人。如不拒絕收領者。雖無長官之許可。亦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送達。本法無之。設執行人員未經執行推事之許可。違背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關於查封日時之限制。實施查封。而債務人並未拒絕。其查封行爲。應有效耶。抑無效耶。予意查封行爲。固較送達關係爲重大。然執行案件。究宜力求敏速。在送達違背關於送達日時之限制。并無長官之許可。因應受送達人之不拒絕收領。認爲有效。則推之查封。似亦可同一辦理。但本法既無明文規定。尙有待於解釋也。

(6) 查封物之保管。 查封物。既由執行法院。以職權占有。卽應由執行法院負保管之責。茲就本法所定之保管方法。分述如左。

(甲) 移置於貯藏所保管。 貯藏所爲該管法院所指定。動產查封後。若便於搬運。而易於貯藏者。應卽移置於貯藏所保管。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法院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供保管查封物之用。其在以執達員爲獨立執行機關之國家。卽

執達員。亦有貯藏查封物之處也。(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乙)委託保管人保管。查封之動產。若因體積過大。難於搬運。或質料不堅。易於腐壞者。則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自屬非宜。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代為保管。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一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並有委託相當公署保管之規定。(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丙)交債權人保管。查封物之保管人。不限於第三人。即債權人。亦得為保管人。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祇規定使債務人保管查封物。無以債權人為保管人之明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一條。祇規定指定保管人。而於債權人及債務人。能否保管查封物。亦無明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則規定債權人及債務人。均得保管。本法從之。以債務人為保管人。其條件於次之。(丁)款內詳述。以債權人為保管人。須經執行處認為適當。至如何始可謂為適當。應審酌實際上之事實而定之也。(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丁)交債務人保管。查封之動產。因不宜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若交由他人保管。即須支付保管費用。前清修訂法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三條。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均有交債務人自行保管之規定。所以爲節省費用計也。惟債務人保管查封物。應具備二種條件。(子)須查封之動產。非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貴重物品。如金銀鑽石是。有價證券。如債券股票是。固皆易於轉換。或易於遺失者。債務人保管此等查封物。常使債權人應受之清償。不免危險之虞。故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不許交債務人保管。(丑)須經債權人同意。普通之查封物。債權人既已同意。自得以債務人爲保管人。然在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債權人縱有同意之表示。仍不許交債務人保管。強制執行律草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并未設有此種條件。本法增訂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執行處以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所謂查封標示。如因查封而張貼之布告等是

。此項標示。原表示已經查封之物。不能任意處分。若對於此項標示。損壞、除去、或污穢。即屬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但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情形甚多。不僅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而已。執行處所以應諭知者。欲令欲債務人自知儆惕。免蹈法網也。(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查封物交保管人保管者。應命其出具收據。以明責任。其保管人爲第三人、或爲債權人、債務人。皆非所問。(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7) 查封原因之報告。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此爲本法第三十三條所明定。故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已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以便依照第三十三條辦理。否則於本法不採用再查封主義之精神。不能貫徹也。(第五十六條)

(8) 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應由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

書記官作成。此項筆錄。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甲)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乙)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丙)債權人、及債務人。

(丁)查封年月日。

(戊)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己)保管方法。

查封筆錄。於認證查封程序。是否合法。至有重要關係。書記官作成後。應由其督同實施查封之執達員。各別簽名。以明責任。如查封之動產。已交保管人保管者。并應使該保管人簽名。至查封時。若債務人因事不在場。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或警察到場。眼同查封者。對該到場之家屬、或鄰右、或警察。亦應使於查封筆錄內簽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查封物品清單。爲司法行政部所定訴訟用紙之一種。應分欄記載。卽(一)號數。(二)物件類別。(三)件數長度重量。(四)估價。(五)查封方法。(六)備考等是。

(五)查封之撤銷。動產查封後。若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執行法院應卽准許。蓋債務人常恐執行法院。實施拍賣。所受損失重大。不如從速履行債務之爲愈。故於查封後。籌集現款。提出於執行法院者。往往有之。此時債權人得受完全清償。強制執行之目的既達。而國家保護私權之能事亦盡。自毋庸再予維持查封處分也。惟債務人提出現款。若在實施拍賣後。則查封之動產。或因已經拍定。換取價金。卽無撤銷查封處分之餘地。故不能准許其聲請。(第五十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祇規定債務人於不動產查封後七日內。得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於已查封之動產。并無同樣之規定。本法第五十八條。雖係就已查封之動產而設。但因有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則債務人於已查封之不動產。自得援用第五十八條。聲請撤銷。

判例一 債務人經判令償債。而欲保全鋪產。或其他產業。儘可另行籌款。按照所判時限。如數清償。以免執行財產。（前北京大理院六年上字一九七號）

判例二 在已經拍定之後。債務人不能更行主張提出現款。撤銷拍賣。若有此項主張。除得有拍定人之同意外。於法不應予以許可。（前北京大理院八年抗字一一號）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

動產之拍賣者。即以查封之動產。付諸拍賣。而就賣得價金。備充債權清償。所施之強制方法也。本編所述動產之執行。係金錢債權之執行。債權人原欲就動產之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在動產查封後。設債務人并未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提出現款。則執行法院舍實施拍賣外。終不能使債權人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此拍賣程序之所以必要也。

拍賣之出賣人。究屬於何人。學說不一。有謂應屬於執行機關者。因拍賣程序。概由行機關實施也。有謂應屬於債權人者。因強制執行。原則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執行機關之拍賣權

。亦由於債權人之聲請。而後發生也。有謂應屬於債務人者。蓋債務人對於已受查封之物。雖喪失占有。究未喪失其所有權。查封物在拍賣時。所有人既仍為債務人。則出賣人自應屬

於債務人也。多數學者。取第三說。

執行法院。實施拍賣時。依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查

封債權人、及債務人。得拍買查封物。但債務人為拍賣人。如不提出全部價金。應拒絕其拍賣。此種限制。係恐狡黠之債務人。故意應買。妨礙拍賣程序之進行。迨經拍定。又無資力交付價金。則以前實施之拍賣程序。必致徒勞也。又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執達員。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准其自為拍買人。蓋執行拍賣人員。若准其自行應買。雖無何種情弊。亦難免貽人口實。損失威信。故不能不加以限制。且此等人員。形式上雖非自行應買。若委託他人代為應買。即與自行應買無異。仍宜限制之。本法關於上述兩點。均無規定。

判例一 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並無不許其為拍買人之規定

（前北京大理院七年抗字一五五號）

判例二 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拍買。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

。（前北京大理院八年抗字五九五號）

關於動產之拍賣。茲分爲拍賣之準備、實施、終結。述之如左。

（一）拍賣之準備。X

（1）貴重物之鑑定。查封之動產內。如有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於拍賣前。先命具有特別知識技能之人。鑑定其價格。俾免損害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但雖屬貴重物品。而其價格易於確定。或其價格雖不易確定。而物品非屬貴重。則應否鑑定。得由執行處斟酌爲之。故此項程序。乃拍賣前相對的遵行之程序。非須絕對的遵行也。（第六十二條）

鑑定人應如何選任、及報酬。與如何提出鑑定書、及其結。本法無特別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條。關於鑑定之一般規定。

部令一 所稱高價物之認定。應以何種價格爲標準一節。查物品中應以何者爲高價物。

自不能預定範圍。祇能以普通常識。就具體的事實上隨時認定。(前北京司法部十年)

(指字二二三二號)

(2) 拍賣期日之指定。拍賣期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由執行處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執行推事。於查封後。應速定拍賣期日。然同條第二項前段。則規定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與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零四條前段之規定相同。蓋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既許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自不能酌留期間。與債務人以準備現款之機會也。且其他理由。尚有三種。(甲)可使債務人及第三人。易提起異議之訴。(乙)可使他權人。易為參與分配之聲明。(丙)可使一般人。知悉拍賣之事實。則應買人多。而拍賣物之價格。亦得增高。

上述應留七日之期間。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為最多。原則上可擴張而不可縮短。但債權人及債務人。若同意迅速拍賣。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則例外亦無妨。

縮短之。所謂須迅速拍賣之物。如魚肉水果等食物。不能久貯。以及年貨節貨。非及時銷售。價格必趨於低落。卽其適例也。(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

(3) 拍賣場所之指定。拍賣動產之場所。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祇規定由執行處推事。指定動產所在地。或其他適宜處所。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以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爲拍賣動產之場所。係爲執行人員。執行職務之便利而設。同條同項但書。亦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有同樣之規定。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動產。則在希望加多應買人數。而增高拍賣物之價格。其以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爲拍賣之場所者。應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其委託拍賣行拍賣者。執行處并應派員監督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以昭慎重也。

(4) 拍賣之公告。公告之目的。在使一般人知悉拍賣之事實。故執行法院。拍賣動產。於指定拍賣期日、及場所後。應先期公告。其公告內。并應載明左列事項。(第六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項)

(甲)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乙)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丙)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丁)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上述之拍賣公告。除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外。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藉以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亦得酌量採用其習慣方法。公告拍賣。(第六十五條)

X
(5)拍賣之通知。執行處實施拍賣動產時。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債權人或債務人。如認為不足。得為反對之表示。觀於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即可知已。故執行處應將拍賣期日。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俾便屆期到場。但無法通知。或雖已通知。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屆期不到場者。應認為放棄權利。并不因之停止拍賣。(第六十三條)

(6) 拍賣物底價之預定。拍賣物之底價者。即執行處於拍賣前。就拍賣之動產。預定一價格。以爲拍賣價格之標準之謂也。此項底價。應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妥慎預定。不宜失之過高。亦不宜失之過低。過高則無人應買。債權人不能迅速受償。過低則或少於原價。又非所以平等保護債務人之道。故執行處定拍賣物之底價時。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詢問其意見。但無法通知。或雖已通知。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屆期不到場者。得由執行處酌量預定。(第七十條第二項)

預定拍賣物之底價。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爲之。如認爲必要時。亦應逕依職權爲之。此項底價。并不公開宣佈。(第七十條第一項)

(二) 拍賣之實施。

(1) 實施拍賣之時期。查封物之拍賣。通常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其理由見前(一)拍賣之準備。(二)拍賣期日之指定內。(第六十六條)

(2) 拍定。拍賣係憑衆競賣。原期各應買人。各自競出價額。俾債權人及債務人多獲賣價。均受利益。故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始得爲之。拍定即賣定之意思表示。權義關係。自此確定。經過拍定之應買人。亦即拍賣之買受人。又拍賣爲要式行爲。與普通買賣契約。祇須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即爲成立者。不同。其方式如何。本法未設有特別規定。自可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所定拍板、或其他慣用之方法行之。(第七十條第三項)

(3) 再拍賣。再拍賣者。即執行處另定新拍賣期日。將拍賣之動產。再行拍賣。期獲較高之賣價之謂也。其原因有二。(甲)拍賣之動產。執行處曾依第七十條第一項。預定底價。而前次拍賣時。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較底價爲低者。(乙)執行處雖未預定底價。而前次拍賣期日到場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有上述二種原因。執行拍賣人。既經不爲拍定。自應由執行處另定期日。將該拍賣之動產。再行拍賣。以終結拍賣程序。(第七十條第四項)

拍賣之動產。於新拍賣期日。再行拍賣。應行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拍賣程序。即告終結。其已定底價者。此次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是否低於底價。其未定底價者。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此次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皆非所問。蓋動產之性質。與不動產不同。以迅速拍定爲宜。若於再行拍賣後。仍許更行拍賣。則保管匪易。毀損堪虞。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未必有益也。(第七十條第五項)

抑猶有述者。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再拍賣。與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再拍賣。性質迥不相同。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第五項。關於動產再拍賣之原因。如上所述。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不動產之再拍賣。因前次拍賣。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由執行法院酌減拍賣最低價額。再行拍賣。第九十二條不動產之再拍賣。因再行拍賣。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仍由執行法院。酌減價額。再行拍

賣。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八條動產之再拍賣。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不動產之再拍賣。均係以拍賣物之買受人。不能按時支付價金爲原因。其前次之拍賣程序。則已告終結。惟強制執行律草案所規定。動產及不動產再拍賣時。對於拍賣物之買受人。均須施以制裁。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僅規定不動產再拍賣時。應制裁拍賣之買受人。而動產再拍賣時。未設制裁之規定。二者又有不同。其制裁之方法。大略可分爲二種。(甲)再拍賣時。拍賣物之買受人。不許再行應買。(乙)再拍賣之拍定價額。若少於前次拍賣之拍定價額。應令拍賣物之買受人。任補償不足價額之責。例如前次拍賣之拍定價額。爲一千元。再拍賣之拍定價額。爲九百元。此相差一百元之損失。由拍賣物之買受人補償之。所以設此制裁者。蓋恐債務人串通第三人。故意以最高價應買。而又不按時交付價金。致使拍賣程序。久不終結也。

依上所述。本法之再拍賣。實卽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新拍賣。(民事

訴訟執行規則。於動產無新拍賣之規定。）係指前次拍賣。因特定情事。不能終結。故再從新實施拍賣程序者而言。并非如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謂再拍賣之規定。若遇拍賣物之買受人。不能按時支付價金時。惟有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辦理而已。

(二) 拍賣之終結。

(1) 拍賣之停止。強制執行之行為。應以執行名義之範圍為限。故查封時所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其價格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不得更行查封。如拍賣時。拍賣債務人所有價格最低之動產。或動產之一宗。已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亦應停止拍賣程序。不得更就債務人所有價格最高之動產。或其他動產。而為拍賣。以免損害債務人之利益。至拍賣停止後。對於剩餘未賣之動產。並應撤銷查封。解除拍賣。及返還於債務人。此在本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應認為當然之辦法。蓋因此種情事。而停止拍賣。與因有本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等關係。而停止執行者不同。實即終結拍賣程序也。(第七十二條)

(2) 拍賣物之交付。普通買賣契約成立。出賣人負有交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買受人亦負有交付買賣價金之義務。此爲雙務契約之原則。兩方之交付。應同時行之。規定於民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依拍賣程序成立之買賣契約。亦爲雙務契約。故拍賣物與拍賣價金。自應同時交付。但在拍賣公告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交付拍賣價金之期限。與交付拍賣物之期限。并不同時者。仍應依拍賣公告之所定。此外因有債權人債務人延緩交付價金之同意。則先交付拍賣物。而後交付價金。亦非法所不許。(第六十八條)

拍賣不動產。須買受人將價金預行繳足。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後。始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與交付拍賣之動產。規定不同。

3) 拍賣筆錄之作成。拍賣終結後。應由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書記官。作成拍賣筆錄。

并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該筆錄內。載明左列事項。

(甲)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乙)債權人、及債務人。

(丙)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丁)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戊)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己)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拍賣筆錄作成後。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以明責任。(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X
(4)賣得價金之交領。動產之拍賣。原係以拍賣得價金。備充債權之清償。故於拍賣終

結後。其賣得價金。除債權人有多數時。應依本法總則所定分配程序分配外。若債權人

係一人者。應就賣得價金之全部。先行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

再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如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即以其超過額。交付債

務人。所謂強制執行之費用。如執行費、運送費、保管費、鑑定費等是。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如訴訟費是。(第七十四條)

賣得價金之交領。自較分配程序爲簡易。但亦有應注意者。此項賣得價金。原經書記官、執達員。於拍賣終結後。交存會計科。若債權人在場。得以即時交領者。應由會計科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即時交領。若債權人不在場。不能即時交領者。應從速通知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至於通知後。債權人因在遠地。或怠於行使權利。延不具領。則執行人員。自不負遲滯之責(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五條)

判例一 債務人因不清償債務。而就其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者。應按照時價。將其財產變賣。或抵與債權人。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則應以返還於債務人。其不足之數

。亦應由債務人。更爲清償。(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四七五號)

解釋一 無債務名義者。不問公款私款。均不許其執行。惟在公款。如債務人及債權人均無異議。執行衙門。自得據該管機關函請。由他案執行所得價金中。代爲扣付。

(前北京大理院十五
年統字一九六七號)

(5) 拍賣物之返還。拍賣之動產。若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將該動產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強制執行程序。即可終結。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該動產返還債務人。惟所謂無人應買。係指經過再拍賣期日。仍無一人出價應買而言。如僅行一次之拍賣。尙未能遽認爲該動產。已無賣出之希望也。此種辦法。在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均無規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始增定之。爲本法採用。(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之返還。原爲免執行案件。久懸不結起見。若債權人另就債務人之財產。調查報告。執行法院。自應再予強制執行。當無待言。

第三章 動產之變賣

動產之變賣者。謂不經拍賣程序。而以查封之動產。依相當市價。任意賣却之方法也。蓋拍

賣既經一定程序。限制嚴而需時多。且須支出程序費用。若依相當市價。任意賣却。手續較爲簡單。費用即可節省。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有利而無害。故本法於拍賣外。又採用變賣之方法。要之強制執行。祇期債權人得受充分之清償。其執行之方法。應使適宜行之。以增便利。毋庸拘泥一定程序。反致執行不能收敏速之效。茲將本法所定查封之動產。得予變賣者。分述如左。

(一) 因聲請而變賣。強制執行。應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在拍賣期日前。債權人及債務人。既聲請變賣查封之動產。執行處自得許其不經拍賣程序。將該查封動產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但聲請若僅出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者。則不得准許。(第六十條第一項)

(二) 依職權變賣。查封之動產。其性質易於腐壞者。若必經拍賣程序。則債權人及債務人。轉受損失。故雖無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執行處得依職權。將該查封之動產變賣之。

(第六十條第二項)

(三)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之變賣。查封之動產。無市價者。非經拍賣程序。則所得

價金。殊難期其公平。若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自得避繁就簡。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且所得價金。或尙較拍賣爲高。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尤有利益。所謂依市價變賣者。卽不得以市價以下之價金變賣之謂。金銀物品。卽以金銀製成之物品。其價包括金銀本質之價額及工價。至其他有市價之物品。範圍極廣。凡有市價可爲依據者皆是。

(第六十七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金銀物品。及市面有行情之物。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十四條亦同。但以金銀塊或金銀之製品爲限。)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則變賣既不先經拍賣程序。自無所謂依據拍賣日之行情。而金銀物品。亦不以有無藝術價值爲區別也。

抑猶有述者。拍賣應認爲買賣之一種。仍適用民法上買賣之規定乎。抑應認爲公法上之處分

。不適用民法之規定乎。適用民法之規定。則出賣人有瑕疵擔保之義務。買受人即有請求瑕疵擔保之權利。否則無此義務。亦無此權利也。所謂請求瑕疵擔保之權利。即買受人因物有瑕疵。對於出賣人。行使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或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利。爲顧全普通買賣之安全信用。故民法債編曾有分晰規定。然拍賣之性質。與普通買賣不同。普通買賣之出賣人。其出賣係出於自願。拍賣之出賣人。爲債務人。乃被執行機關。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不得已忍受其拍賣。此種拍賣。若許買受人因物有瑕疵。得行使請求瑕疵擔保之權利。誠恐於買受後。動輒藉詞翻悔。拍賣程序。往往徒勞無益。執行機關。已不勝其煩。而債權人不能受迅速之清償。損失尤屬重大。故民法債編。雖將拍賣。規定於買賣一節以內。本法則認拍賣爲公法上之處分。以明文特別規定。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六十九條)

或謂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似未顧及買受人之利益。不知執行法院。實施拍賣。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八十一規定。應先期公告。於公告內。已載明閱覽查

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其拍賣物。如係動產。并將該動產陳列。供人任意閱覽。則拍賣物有無瑕疵。應買人自得充分審查。非如普通買賣之標的物。可由出賣人隱蔽欺騙。故買受人既經買受。斷無任其翻悔之理。且爲債權人利益計。亦有不能不如此規定者。蓋拍賣物。本非債權人所有。若因拍賣物之瑕疵。而使債權人意外蒙受損失。又豈國家保護私權之道耶。

第三編 不動產之執行

不動產之執行者。謂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所爲之強制執行。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土地之位置。不能用人力變更。當然爲不動產。定着於土地之物。其主要者。爲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定着物與土地。爲各不相涉之獨立物體。出賣土地。非當然喪失土地上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所有權。故定着物。亦爲獨立之不動產。至不動產之出產物。無論爲有機的。(如樹木禾穀)無機的。(如沙石)在未分離前。不得以之爲權利之標的。故爲該不動產之部

分。此屬於民法研究之範圍。毋庸贅述。

古代重視不動產。其價值多高於動產。今則工業發達。情形變更。動產種類。日增無已。其價值反有高於不動產者。然現今各國執行法規。就不動產之執行。所規定之執行程序。均較諸就動產之執行。所規定之執行程序。猶屬詳密嚴重。誠以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而為執行。其利害關係人甚多。所需之執行程序。亦甚煩雜。不得不設詳密嚴重之規定。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固非僅基於古代重視不動產之心理。而有所殊異也。

本編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係金錢債權之執行。非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之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查封、拍賣、及強制管理是也。(第七十五條)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有視為查封不動產之效力。故關於查封程序。不另設明文。然查封乃強制執行之第一步。無論其為何項不動產。并無論其為唯一之不動產。或多宗之不動產。均非先行查封。所有其他執行方法。即無從實施。且不動產之查封方法、及其效力。與動產之查封方法、及其效力。亦有未盡相同

者。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就不動產之查封程序。仍以明文規定之。拍賣、係就拍賣不動產所得價金。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強制管理、係就管理不動產所得收益。清償債權人之債權。二者之區別在此。執行法規。於拍賣不動產外。更規定強制管理之理由。(一)以濟拍賣之窮。如本法第九十五條所載之情形是。(二)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如已查封之不動產。孳息甚多。而債權數額。又非甚鉅。若將該不動產強制管理。即就所得收益。已足清償債權。自毋庸實施拍賣。免致債務人喪失其不動產之所有權。雖拍賣程序較速。管理程序較緩。債權人至執行終結之日止。尚可收取利息。則完全受償時期稍遲。并無慮其不能彌補損害也。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有拍賣、及強制管理兩種方法。如上所述。若已查封之不動產。有多宗時。自可一用拍賣方法。一用強制管理方法。即係唯一之不動產。或先命強制管理而後拍賣。亦無不可。但債權人能否就唯一之不動產。聲請同時併用拍賣與強制管理兩種方法。執行法院。於債權人無聲請時。是否得以職權同時併用該兩種方法。殊滋疑義。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規定。對於土地之強制執行。以拍賣及強制管理爲之。(德國民法。

不動產惟限於土地。其定着物。就中如建築物。爲其重要成分。同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得請求祇用其中一方法。或併用之。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爲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得依自己之選擇。使以一個方法。或併用二個方法爲執行。蓋皆採用併用主義者也。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爲之。

同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併用前項所揭之方法。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其採用併用主義。亦甚顯然。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認爲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是又於拍賣及強制管理兩種方法。不許併用。本法關於此點。并無明文規定。

又強制執行律草案。因不動產之執行。其利害關係人甚多。故第一百四十八條。有規定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明文。蓋於正當權利人。可付與以主張權利之機會。而於無權利之人。亦可防

止其憑空爭論也。至就執行之不動產。應受清償者。常有多數。故該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條。復規定受償之順位。俾作分配先後之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不認此種區別。均無規定。

動產與不動產。在執行上頗多共通適用之程序。故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章 不動產之查封

不動產之查封。與查封動產時所應適用之程序。頗多相同。茲就本法關於查封不動產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一)查封之方法。查封不動產之方法有三。(甲)揭示。(乙)封閉。(丙)追繳契據。應用一

種方法。或併用二種或三種方法。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實施查封時。

斟酌實際上需要之情形定之。其追繳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的物之契據。依補訂民事執行

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查封之不動產。在尚未拍賣。或雖經拍賣。尚未拍定前。如執行法院。有認為有保管或管理之必要。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蓋使此等地方或職業界之法定機關。負保管或管理之責。必較交付他人爲妥適也。(第十九條)

(三)查封筆錄之作成。查封不動產時。應由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書記官。作成查封筆錄。與查封動產時同。此項筆錄。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并應載明左列事項。

(甲)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乙)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丙)債權人及債務人。

(丁)查封年、月、日。

(戊)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筆錄。應由查封人及保管人。分別簽名。以明責任。若於查封時。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眼同查封者。并應使之於該筆錄內簽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四)查封之效力。不動產已被查封後。有拘束債務人之效力。不許更爲處分。然其所有權并不因查封而喪失。故限於必要範圍內。債務人就該不動產。仍得管理或使用之。何謂必要範圍。應由執行法院。斟酌認定。例如查封債務人之房屋。已經腐舊。若非急速加以修繕。即將傾圮。或貶損其價格。此准許管理之必要也。又如該房屋內有數間。本爲債務人所居住。若勒令遷出。即將風雨莫蔽。此准許使用之必要也。但債務人之管理或使用。不得害及債權人之利益。自無待言(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禁止債務人更爲處分者。其目的在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補訂民事執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但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爲。尚非絕對無生效之可能。此已於動產查封之效力內述之。在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

。頗與該辦法不同。該草案以債務人之處分行爲。固不得對抗查封債權人。然於善意第三人。則不適用不得對抗之規定。所謂善意第三人者。即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知有查封之第三人也。

判例一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爲。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爲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爲。如爲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得爲有害債權人之行爲。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爲有效。（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又查封之效力。於不動產本體外。并及於其成分、從物、及未分離之天然孳息。蓋凡物之成分。因維持物之價值。不得單獨爲權利之標的。從物、常助主物之效用。應與主物同其運命。而天然孳息。在與不動產未分離前。則有該不動產之權利者。孳息亦應歸其取得。故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條。曾以明文規定。民

事訴訟執行規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及本法均無之。

第二章 不動產之拍賣

不動產之拍賣。與拍賣動產時所應適用之程序。亦有相同者。茲就本法關於拍賣不動產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一) 拍賣之準備。

(1) 拍賣最低價額之估定。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應先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以爲拍賣最低價額之依據。但是項估價。關係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鑑定人所估定之價額。是否適當。仍應由執行法院核定。以杜流弊。動產之鑑定。以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爲限。不動產則無論其價格是否易於確定。均應命鑑定人估定價額。且經執行法院核定後。始得依據。以爲拍賣。此二者不同之點也。(第八十條)

判例一 拍賣不動產之價格。既經執行法院選派鑑定人合法估定。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

爲不實。請求復估。(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五六一號)

(2) 拍賣之公告。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先期公告。使一般人得以知悉拍賣之事實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甲) 拍賣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子)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丑) 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

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Handwritten note: 其金額 5%

(寅) 拍賣最低價額。

(卯) 交付價金之期限。

(辰)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上述公告內。應載明各事項。若有漏誤。卽不能謂有合法公告之效力。(第八十一條

第二項)

(乙)拍賣公告之方法。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若僅揭示於執行法院。或僅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不能謂有合法公告之效力。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即應登載。無俟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而後為之。與拍賣動產公告之方法略異。其登載一種或數種。則由執行法院酌定。又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第八十四條)

(3)拍賣之場所。拍賣不動產。或於執行法院行之。或於其他場所行之。由執行推事酌定。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但場所指定。自應載明拍賣公告內。使一般人得以知悉。其他場所。指適於實施拍賣之場所而言。如不動產所在地。即一例也。(第八十三條)又拍賣之場所。雖經指定。然在甲場所拍賣。因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而不為拍定。嗣更可於乙場所拍賣。若不動產有數宗時。則於一場所併合拍賣。或於各場所分別拍賣。均無不可。務期得有最高價額而拍賣之。以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此在本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得認為當然之辦法。

(二) 拍賣之實施。

- (1) 實施拍賣之時期。 不動產之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第八十二條) 恐過於短促。致一般人不能週知拍賣之事實也。在拍賣動產。雖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動產須迅速拍賣者。尚可不受限制。若拍賣不動產。則上述十四日之期間。不得縮短。如執行法院。未留上述十四日之期間。依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并須廢止拍賣期日。更定新期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均無此規定。又指定拍賣不動產期日。距查封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俾債務人得有準備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之機會。此固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可準用第五十七條。毋庸另爲規定者也。
- (2) 拍定。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係由鑑定人估定。及執行法院核定。以爲拍定與否之標準。若屆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超過或相等於拍賣最低價額時。執行拍賣人。應卽爲之拍定。其拍定程序。自可準用關於動產拍定之規定。

(3) 再拍賣。不動產之再拍賣者。卽由執行法院。酌減價額。另定期日。將拍賣之不動產。再行拍賣之謂。可分爲一次減價再拍賣。與二次減價再拍賣。述之如左。

(甲) 一次減價之再拍賣。此卽於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其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所酌減之數額。較拍賣最低價額。以百分之二十爲最高限度。不得再減。致損害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第九十一條)

(乙) 二次減價之再拍賣。此卽一次減價後。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執行拍賣人。仍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就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爲二次之酌減。定期再行拍賣。所酌減之數額。較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亦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第九十二條)

不動產再拍賣時。無論爲一次再拍賣。抑爲二次再拍賣。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使一般人得以知悉再拍賣之事實。其再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

於三十日。(第九十三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新拍賣即本法再拍賣)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即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也。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均與本法規定不同。

不動產之再拍賣。與動產之再拍賣。不同之點有三。(甲)動產之再拍賣。有以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表示反對為原因者。不動產之再拍賣。未設有此項原因之規定。(乙)動產之再拍賣。毋庸預先酌減價額。不動產之再拍賣。則一次應就拍賣最低價額而酌減。二次應就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而再予酌減。(丙)動產於再拍賣時。苟有出價最高之應買人。應即為之拍定。以終結拍賣程序。不動產之再拍賣。則可許續行至二次也。

解釋一 查新拍賣期日。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

之理。(前北京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一號)

部令一 查減價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係定爲酌減。並無應減若干額數之限制。蓋經濟狀況。時有變更。不動產價額之漲落。原無一定。當核減價額時。自應由執行人員。詳察當地現時經濟情形。妥定應減額數。且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應由執行處酌量核定。當行第二次以後之拍賣時。如發見鑑定人最初所估價額過高。尤當多予核減。總之核定拍賣最低價額。失之過低。固不利於債務人。若失之過多。致無人承買。則不利於債權人。二者均屬不可。務須於雙方之利益。兼籌並顧。(司法部行政

年指字一三八五一號)

(4) 交債權人承受。不動產之拍賣。原在使一般人於鑑定人所估定。及執行法院所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以上。當場出價應買。而以賣得價金。備充債權之清償。債權人不得聲請按照拍賣最低價額收買。執行法院。亦不能令債權人按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此原則也。惟拍賣之不動產。既經二次減價。仍未拍定。則以賣得價金。備充債權清償之目的

。顯難達到。爲使執行案件。迅速終結起見。故例外規定。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該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以爲債權人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證明。(第九十四條)

執行法院將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如上所述。若債權人不願承受該不動產時。則應命強制管理。即以管理不動產所得收益。備充債權之清償。其在管理中。若債權人、或債務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再減價。或另估價。再行拍賣。亦得准許之。所以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也。(第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須經三次減價拍賣後。始得爲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除得聲請收受該不動產外。并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均與本法規定不同。

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交債權人收受之不動產。一年內有第

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前項贖回期間。並應延長。此於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固屬優厚。然債權人所取得不動產之權利。雖在一年以後。尚因項務人之贖回該不動產。而又喪失。則未拍定之不動產。必無債權人願意承受矣。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以明文將該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本法於贖回辦法。亦未予採用。

判例一 執行衙門。依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財產。實施執行時。按照時價折算。

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以代清償。實爲向來慣例所准許。

(前北京大理院
四年抗字五號)

判例二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減低拍賣價格。而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惟該條文既曰得依。則法院苟因債權人之不願收受。遂斟酌情形。不依此項辦法。而再行減價。或別經鑑定人最近之評估。另定拍賣最低價。及拍賣日期。

以公告拍賣。自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七七六號）

解釋一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轉書狀。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九一六號）

解釋二 債權人某乙。對於主債務人某甲。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經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財產。請求執行。（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一一〇四號）

部令一 來呈所稱情形。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辦法第二十條。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

第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該案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拍賣。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訓令七三二

號)

按請核示之原呈。係謂債權僅有數十元、數百元。如拍賣財產。在數百元、或數千元以上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此種不動產。遠在鄉鎮。無人租賃。債權人以距離甚遠。不肯出費派人管理。實無法可以強制。又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拍賣財產。僅有數十元、或數百元者。如上述情形。移轉債權人。如獲石田。拒不收管。可否以該不動產爲無期限之拍賣。一面發給債權人以憑證。作爲暫結。

(三) 拍賣之終結。

(1) 拍賣之停止。此項拍賣之停止。非因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等關係而停止。實

即終結拍賣程序也。蓋查封不動產。雖準用關於查封動產之規定。應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然當查封時。於將來拍賣所得價金之數額。究未易估定精確。故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事實上即無拍賣之必要。自應停止。以免損害債務人之利益。又於此項情形。既屬拍賣任何部分不動產。均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若債務人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亦得准許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判例一 以多數不動產爲同一債權之擔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各不動產。均爲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之全部或某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之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時。始許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尙未知其有無應停止拍定之情形前。得就各個

不動產。爲某不動產應供拍定之指定。（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二五六號）

判例二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後。復就其一部分。撤回查封拍賣之聲請。而僅以其中若干宗供拍賣。本非法所不許。自不容債務人提出異議。（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二四四號）

(2) 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之發給。依拍賣程序成立之買賣契約。與普通買賣契約。同爲雙務契約。前已述矣。故執行法院。於拍賣之不動產拍定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於買受人。須俟買受人繳足價金。始得爲之。若買受人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期限。不能將應繳之價金。如數繳足。則執行法院。得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再行拍賣該不動產。而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當然未可率予發給也。（第九十七條）至權利移轉證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何。本法并無規定。自得由各法院適宜定之。

關於拍賣不動產之程序。有爲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

行規則所規定。而本法無之者。有為強制執行律草案所規定。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均無之者。茲分述如左。

(甲)為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規定。而本法無之者。(子)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拍賣不動產之程序終結後。執行法院。應為拍定之決定。拍定之決定。其決定分二種。一

為拍定不允許之決定。一為拍定允許之決定。(參照該草案第二百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拍定不允許者。如該草案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列七款情形是也。拍定允許者。

如無該草案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列七款情形。或雖有該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不及影響。而利害關係人。并為同意是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

二條。難未規定不允許拍定之裁決。然該條前段。載明拍定期日。法院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倘利害關係人到場後。有異議之聲明。其異議復有理由

。自可解釋為亦得不允許拍定之裁定。關於此項拍定允許與否之裁定。本法并未設有

明文。則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對於買受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以前。自

無須踐行此項裁定程序矣。(丑)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拍賣申述催告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恐拍賣申述人。不履行義務。得聲請使供擔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執達員。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則更採用強制擔保主義矣。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執行法院。僅得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保證金。而對於買受人。並無命其預納保證金之規定。

(乙)爲強制執行律草案所規定。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均無之者。

依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受拍定允許之裁定者。本以出價最高之應買人爲原則。但出價最高之應買人。如將其拍買權利。讓與他人。而他人承任其義務者。應爲允許受讓人之拍定。又或該應買人。如於拍賣期日、或嗣後。以書狀證明所出之價。係代他人爲之者。應爲允許被代理人之拍定。於此情形。有拍定之允許。則該應買人、及買受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參照該草案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民事

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均無此種規定。則拍買權利。似不得讓與。而能否代理應買。亦滋疑義也。

解釋一 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苟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一條。爲拍定許可之決定。經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卽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期。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卽應行再拍賣程序。法院如未爲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賣人。不得主張權利。

（最高法院十七年
解字一八一號）

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拍賣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卽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但買受人及債權人。雖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然若處分該不動產。仍非經過登記程序。不得爲之。所以貫徹登記制度之精神也。（第九十八條參照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

買受人及債權人。取得拍賣不動產所有權。為原始取得乎。抑為繼承取得乎。學說不一。但應解為原始取得。其理由有三。(甲)買受人及債權人。均直接因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非由出賣人之意思表示。而成立普通買賣。(乙)買受人及債權人。就該不動產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十三條)(丙)拍賣之不動產。有時係第三人所有。以之為債務人供債權之擔保者。則買受人及債權人。取得此種不動產所有權。尤非繼承債務人也。(參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

判例一 不動產之拍定人。得有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所有權。然苟對於該決定所允許拍定之不動產所有權。尚有涉及實體上之爭執。則依法僅得以訴請求解決。

不得以抗告聲明不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一三三號)

解釋一 甲商號因對乙。負有債務。以其鋪屋抵押於乙。嗣經判決確定。執行拍賣該屋。丙苟已依法拍定。如數繳價。并執有管業證書。則該屋縱尚未交付。而其所有權。

固早已移轉於丙。此時甲號股東丁。雖發見甲號經理戊。與乙有串通詐欺侵占情弊。

以刑事告訴。亦祇能對乙及戊。求償損害。究不能謂丙尙未取得該屋所有權。而拒絕

其交付之請求。(司法院二十一年
院字七一四號)

解釋二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其拍賣者為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

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

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司法院二十年
院字五七八號)

(3) 不動產及書據之交出。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若將此項不動產。實施拍賣。因未拍定。由債權人願意承受。或因已拍定。由買受人繳足價金。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所有權。此時執行人員。自應命債務人將管理或使用之不動產。迅速交出。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債務人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致不能達強制執行之目的時。得請警察協助。使用威力。以利進行。至債務人所執有不動產之一切管業書據。亦應命其悉數交出。如債務人拒絕不交。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如無法

取交。并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爲無效。一面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蓋恐日後發生意外之糾紛也。(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

(4) 動產之點交。此項動產。係指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而言。其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爲強制執行範圍內之財產。其不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則爲強制執行範圍外之財產。自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收回。如債務人不在場。卽點交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如無上述之人。接受點交。應將該動產。暫付保管。並通知債務人。限期領取。若債務人逾期。復不領取。執行法院得斟酌情形。將該動產拍賣。提存價金。或設法爲其他適當之處置。(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

(四)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異於一般不動產之拍賣者有二。分述如左。

(1) 應通知他共有人。 不動產爲債務人與他人所共有。而他共有人。又非共同債務人。不在併受強制執行之列。故執行法院。不能將該不動產。全部拍賣。祇能將債務人應有

部分。而爲拍賣。自應使他共有人得知此種拍賣之事實。方爲合法。但他共有人無法通知時。若拘泥於通知之規定。則拍賣程序。必因之停滯。故亦毋庸通知。（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2) 最低拍賣價額。應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例如某項不動產。爲債務人與他人所共有。該不動產全部估價。爲四千元。債務人與他人。對於該不動產。各爲二分之一之共有權。則債務人應有部分之拍賣最低價額。依比例即應定爲二千元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拍賣終結後。即與他共有人脫離共有關係。而因承受取得債務人應有部分之債權人。或因拍定取得債務人應有部分之買受人。亦即與他共有人。發生共有關係。此當然之事也。

判例一 就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物。爲強制執行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爲限。至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拍賣。依現行法則。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最低價額。即據共有物

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之應有部分而定。(前北京大理院九年抗字二二七號)

(五) 投標。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為本法第八十五條所明定。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於拍賣不動產。亦定有投標方法。(參照該草案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該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無之)。投標與拍賣。均係將查封之不動產。換取價金。充償債權。惟拍賣以言詞聲明價額。投標以書件聲明價額。形式上不無區別耳。又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投標必限於拍賣公告期日前。其意蓋謂既經從事於拍賣。即無適用投標方法之必要也。惟現行事例。執行法院。適用投標方法。即在拍賣公告內載明。故本法關於此點。未與該草案設同樣之規定。

投標與拍賣。因實質相同。故投標之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拍賣之規定。茲就本法關於投標程序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1) 投標之擔保。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為預防投標人於得標後。拒付價金起見。

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此係因對於投標人。認為有繳納保證金之必要者。始命其繳納。非須絕對遵行之程序也。但執行法院。既命投標人繳納保證金。若投標人竟不於開標前預備。或預納不足酌定之數額。則其投標應屬無效。(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

(2) 投標之書件。投標人聲明投標之意思。應用書件。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此項投標書件。依現行事例。亦為執行法院所製備。由標投人領取。依式填寫後投入。其尤要者。則須加以密封。免被他人窺探也。(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投標書件。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載明左列事項。

(甲)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乙) 願買之不動產。此於標賣數宗不動產時。記載尤不可缺。

(丙) 願出之價額。價額之記載。必須確定。如僅記載較他人投標最高價額。願多出一成等語。則所不許。

上述應行記載各事項。如有遺漏。或涉於含混。其投標應屬無效。

(3) 投標之開示。現行事例。開標期日。由執行法院酌定。在拍賣公告內載明。俾投標人、及各利害關係人。得於開標期日。一律到場。即執行法院。非於開標期日。亦不得開啓已經投標之標甌。蓋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朗讀。所以昭大公也。

(4) 得標人之確定。拍賣之聲明價額。當場以言詞爲之。故不致有二個以上相同之最高價額。投標之聲明價額。以書件密封投入標甌爲之。故發生二個以上相同之最高價額者。往往有之。於此時際。究應以何人爲得標人。不能無解決之方法。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庶可杜息爭議。而執行之程序。亦易終結。至若投標祇有一人。所出之價。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應以該投標人爲得標人。又若投標有二人以上。所出之價。高低各不相同者。應以出價最高之投標人爲得標人。自無待言。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投標人願出之價額相同者。若有二人以上。應使爲追加投標。以定最高價投標人。若投標人不爲追加投標。始依抽籤方法。定最高價投標人。與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相比較。則多一追加投標之程序也。（參照該草案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又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經呼爲最高價投標人者。若命其供擔保而不供時。以其次位之投標人。爲最高價投標人。於此情形。經呼爲最高價投標人者。有賠償其投標價額。與其次位投標價額之差額之義務。（參照該草案第二百八十四條）此蓋爲對於不履行義務之投標人之一種制裁也。然依本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九條。執行法院。對於投標人。命其繳納保證金者。應於開標前。預爲繳納。若不預納。或預納不足額。其投標無效。自無須與該草案設同樣之規定。惟執行法院。所命投標人預納之保證金額。既非相當於應繳之聲明價額。倘投標人於開標後。任意翻悔。不將價金。遵期如數繳足。則執行法院。除不發還保證金外。是否可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爲得標人。如投標祇有一

人。原無出價次高者。或出價次高者。所出之價。并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是否可另定期日。再行投標。或再改爲拍賣。於以出價次高者遞補爲得標人。或再行投標。或再改爲拍賣。其投標或拍賣所得價金。少於原投標之價額時。對於不繳價金之投標人。是否可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命負賠償差額之責任。似不能不以明文規定。免滋疑義也。

第三章 不動產之強制管理

不動產之強制管理。係以管理債務人之不動產。所得收益。備充債權之清償。爲拍賣外之一種獨立執行方法。因別於其他管理而言。通稱曰強制管理。在已查封之不動產。固得實施拍賣。但一經拍賣後。債務人即喪失其不動產之所有權。若執行法院。認爲毋庸依拍賣程序。換取價金。祇須將已查封之不動產。強制管理。就其所得收益。清償債權。可使債權人得實行私權之滿足。自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以期執行之適合情事。(

第一百零三條)此與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不同。蓋該條命付強制管理。以已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為要件也。

部令一 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為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止。惟管理期中。所得之收益

。其充當次序。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司法部二十三年指字六八七三號)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管理。茲就本法所規定者。分述如左。

(一)強制管理之效力。

(1)對於債務人之效力。已查封之不動產。經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後。雖不及影響於債務人之所有權。而其管理不動產。及處分不動產之收益之權利。則應受限制。故債務人若干涉管理人事務。或處分不動產之收益。執行法院。均須禁止之。蓋此時債務人仍欲行使其管理、或處分收益之權利。必無以達清償債權之目的也。(第一百零四條前

段)

(2)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債務人對於已經強制管理之不動產之收益。既不能自行處分。

亦即不應有收取之權利。故該不動產之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執行法院。應命該第

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執行法院應命該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第一百零四條後段）

(二) 強制管理之程序。

(1) 管理人之選任。強制管理。在使管理人。就管理之不動產。所得收益。備充債權之清償。其責任至為重大。故管理人應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如有適當之人。亦得推薦。至委任與否。執行法院。仍有核定之權。不受債權人推薦之拘束。（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強制管理。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并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本法無此規定。

執行法院。認為管理人。有提供擔保之必要者。於選任時、或管理中。得命其提供擔保。蓋不動產之收益。全由管理人管理。倘因其故意、或過失。致此項收益滅失減損。則債權人、及債務人。均蒙不利。故有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之規定。（第一百零五條第二

項)但管理人提供擔保後。復認為不必要時。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執行法院。亦得撤銷提供擔保之命令。本法無此規定。

管理人以一人為原則。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所謂必要者。如查封之不動產係數宗。又散在於各處。管理人一人。不能兼顧。即其適例也。(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執行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如為數人。各管理人。關於管理上之職權。應共同行使。免由一人專擅。致滋流弊。但執行法院。將各管理人之職務。已另以命令指定者。則各管理人。應遵照命令指定之意旨。各自行使。不得相互推諉。或相互侵越。(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2)管理人之權利。管理人為不動產之強制管理及收益。有占有該不動產之權利。但事實上無由管理人占有之必要時。管理人亦毋庸自己占有。例如債務人於實施強制管理前。已將不動產。出租於人。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命該承租人。向管理

人給付租金。即可達強制管理及收益之目的是。(第一百零九條前段)又管理人因占有不動產。若遇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以期排除障礙。完成職責。(第一百零九條後段)

(3) 管理人之義務。

(甲) 管理人收取不動產之收益。除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外。有將其餘額。迅速交債權人之義務。所謂其他必需之支出者。如不動產負擔之租稅及公課是。(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乙) 管理人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有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并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義務。蓋管理人係受執行法院之選任。所處理之事務。又在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利害相關。故對於執行法院、及債權人、債務人。均不能不負報告收支狀況之責任。至此項計算書。本法未規定記載方式。但須明確記載。以供查核。不得虛捏浮冒。當無待言。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管理人報告債權人

及債務人之計算書。係呈由執行法院分別轉交。本法改爲直接送交。自較簡捷。(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

(4) 執行法院之職務。執行法院實施強制管理。除選任管理人外。尚有其他之職務。分述如左。

(甲)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應指示之。其職務之進行。并應監督之。所謂指示管理上必要之事項。如管理人與租戶締結租賃契約。內容如何記載。始無損害。應加以指示等是。所謂監督職務之進行。如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是否爲善良之注意。收取不動產之收益。有無舞弊自私。應隨時加以查察等是。(第一百零七條)

(乙) 管理人依本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應將不動產之收益。速交債權人。若債權人對於管理人所交數額。認爲不實不盡。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又管理人依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應將收支計算書。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若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管理人所交收支計算書。認爲不實不盡。亦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但須於接受計算書

後。五日內爲之。以免遷延。執行法院。對於上述二項異議之當否。應依法核辦。(一)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

(丙) 管理人經選任後。如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以免貽誤。
(第一百零八條) 其被撤退者。雖以後有另選管理人之必要。不得更行選任。使其參與
管理事務。此爲當然之辦法。無待明文規定。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管理人於其
職務終結後。後任管理人、或債務人。管理不動產以前。應爲必要之處分。第二項規
定。前項規定。於管理人之職務。因解任而終結時。(解任包括撤退及管理人死亡不
適用之。按管理人職務終結之原因。除解任外尚有二種。(子)因正當事由辭職。(丑)
強制管理終結。該草案所以有上述之規定者。蓋因管理人職務終結。已不執行管理事
務。而利害關係人。尙不知悉。自難爲適當之措置。故在後任管理人、或債務人。管
理不動產以前。所有管理不動產。應爲必要之處分。仍責成管理人處分之。所謂必要

之處分者。指非急速處分。即不能保持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言。例如收取應由第三人給付之收益。第三人資力變遷。逾時收取。顯有給付不能之虞是。但管理人因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致被撤退者。若許其仍爲必要之處分。則損害及於利害關係人。恐益鉅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關於此點。均無規定。

(三)強制管理之終結。強制管理之程序。因就不動產之收益。已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應即終結。但須經過執行法院之撤銷。非可認爲當然終結。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六條。均規定強制管理之撤銷。應以裁定爲之。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既規定應由執行法院終結強制管理。立法意旨。自與該草案及該規則相同。故當強制管理之命令。未撤銷前。所有管理事務。固繼續存在者也。無論終結強制管理之原因。或由於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所爲之清償。或由於債權人。與債務人另行協議。在不動產收益外。所爲之清償。莫不如此。至管理之不動產。若因天災事變而滅失者。則管理之標的。事實上即不存

在。執行法院。雖亦應撤銷強制管理。然強制執行。尚不能遽謂爲已經終結也。

強制執行律草案。關於不動產強制管理之分配程序。規定頗詳。（參照該草案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八條）然按其內容。與不動產拍賣之分配程序。無甚差異。本法將分配程序。規定於總則內。則無論爲不動產拍賣之分配。或不動產強制管理之分配。或他種執行之分配。自應共通適用。但應注意者。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對於管理人。強制管理不動產所得之收益。不得聲明參與分配。蓋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應以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爲條件。而強制管理。祇能限制債務人管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之收益之權利。於債務人不動產所有權之本體。並無何種影響。自不得因債務人之不動產。已被強制管理。遂卽謂爲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也。

X 第四章 船舶之執行

船舶本非不動產。人所共知。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第

六十七條規定。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則船舶應屬於動產。似更無疑義。然多數國家之法律。均以保護不動產之方法。保護船舶者。蓋因船舶積體既大。價格復昂。性質尤堅固耐久。類似於不動產之處甚多。遂常與不動產受類似之待遇也。故依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得設定抵押權者。限於不動產。而船舶亦得爲抵押權之設定。且其抵押權。并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參照海商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又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及設定抵押權。亦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參照海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此皆足爲視船舶爲不動產之明證。

關於船舶之執行。德國立法例。已登記之船舶。視爲不動產。適用不動產之執行方法。未登記之船舶。視爲動產。適用動產之執行方法。日本立法例。則不問船舶登記與否。均適用不動產之執行方法。此二者之區別也。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雖視船舶爲不動產。然因船舶之性質。與土地房屋。究不相同。故又設有特別規定。除特別規定外

。始依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參照該草案第三百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於船舶應如何執行。竟無規定。自屬不當。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及本法。均明定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是採用日本立法例。甚爲顯然。(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并參照該辦法第二十一條)

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之船舶。應依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卽爲執行標的之船舶。須海商法第一條所稱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是也。至海商法第二條所稱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或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均非適用海商法之船舶。如對於此等船舶。而實施強制執行時。不得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四編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者。卽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此種執行。關係複雜。

德日民事訴訟法。於強制執行編內。均有詳密之規定。(德民訴法。自第八百二十八條。至第八百六十三條。日民訴法。自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六百二十五條。)我國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自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自第三百七十四條。至第三百八十三條。規定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亦頗完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規定。則簡略過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及本法。雖稍加以補充。然應用上似未必即無困難也。

第一章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標的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計有三種。分述如左。

(一)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此即第三人應向債務人清償之一定金額。其原因為私法上之金錢債權。抑為公法上之金錢債權。則非所問。(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

(二)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此項債務人

債務人所有之財產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標的為動產。抑為不動產。均足以供強制執行。其基因為債權。

抑為物權。亦非所問。(第一百十六條)

(三)債務人所有前二編及前(1)(2)兩款以外之財產權。前二編所述。強制執行之標的。

為債務人之動產及不動產。前(1)(2)兩款。則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及請求

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本款之財產權。本法未定明為何種權利。依補訂民事執

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如以勞務為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

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皆是。(第一百十

七條)

第二章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方法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方法。亦分三種。述之如左。

(一)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權爲執行。應依職權。一面禁止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并得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逕向第三人收取。或發轉付命令。將該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僅規定執行處。得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并轉付債權人。其與轉付命令相對待之收取命令。竟付闕如。故本法補充規定。執行法院。於轉付命令外。得發收取命令。如遇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因附有條件。或附有期限。或須爲反對給付。以及其他收取困難情形。認爲須經由執行法院收轉。始爲適當者。更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行轉給債權人。庶足以便利實際之應用也。(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債權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行轉給債權人。此項規定。係爲便利債權人。而設。故執行法院。得依此項規定。發給收取命令。

收取命令。與轉付命令之性質。及其應生之效果。顯有不同。茲依一般法例、及學說。可資參考者。述之如左。

(1) 收取命令與轉付命令之性質。收取命令。爲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而以代債務人請求之權利。付與債權人之命令。受收取命令之債權人。即可謂爲債務人之代

理人。轉付命令。爲就債務人應由第三人受償之債權。使依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以消滅其債務之命令。受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即可謂爲債權之受讓人。

(2) 收取命令與轉付命令之效果。收取命令。於其收取之金額限度內。始有使債務人債務消滅之效力。例如債權人受一千元之收取命令。僅向第三人收取五百元。其餘五百元之債務。不能消滅。仍應由債務人清償。然債權人若怠於行使權利。對於債務人。應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轉付命令。則爲根本讓與債權主體。卽已變更。故債務人之債務。於其轉付債權所存之限度內而消滅。第三人雖不爲支付。其危險應歸債權人負擔。且因此若請求更受收取命令。亦所不許。

債權人無論受收取命令。或轉付命令。所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他債權人卽不得再爲參與分配之聲明。蓋執行法院。已發收取命令後。其收取權完全屬於債權人。已發轉付命令後。其債權且完全移轉於債權人。若他債權人。得參與分配。則無異於對債權人而爲執行也。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執行法院。得禁止債務人收取。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并得發收取命令。或轉付命令。固如上述。但此項債權。若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則不得強制執行。此與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查封動產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其旨趣相同。但應注意者。所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之生活。以必需為限。至是否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斟酌認定之。(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三十二條。於不得強制執行之債權。曾為列舉規定。除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尚有數種。(甲)法定之扶養請求權。(乙)債務人因他人慈惠所受之繼續收入。(丙)下士卒之餉項、及恩給。并其遺屬之扶助費。(丁)屬於出陣軍隊、或軍艦之軍人、或軍屬之職務上收入。

判例一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為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

收取該金錢債權。并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固未嘗不可命

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

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一六七

號)

(二)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

為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并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第一百十六條)所謂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者。即以拍賣或變賣方法。使債權人就拍賣或變賣動產所得之價金而受清償也。所謂依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者。即以拍賣或強制管理之方法。使債權人就拍賣不動產所得價金。或強制管理不動產所得收益而受清償也。動產之拍賣或變賣。不動產之拍賣或強制管理。均應由執行處辦理。故執行法院。得對於負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第三人。發交付命令。不得準用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

之金錢債權爲執行之規定。對於債權人。發收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也。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七十條。祇有不得發轉付命令之限制。與本法規定微異。

(三)就債務人所有前二編及前(1)(2)兩款以外之財產爲執行時。執行法院。就債務人所有前二編及前(1)(2)兩款以外之財產爲執行。應依前(1)(2)兩款所述之執行方法。分別發禁止命令、或收取命令、轉付命令。但禁止命令。有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者。有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或交付移轉者。本款之財產權。如著作權、專利權等。并無有關係之第三人。則祇對於債務人。發禁止之命令爲已足。又執行法院。就本款之財產權。若酌量情形。認爲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爲適當者。并得命令讓與或管理。(第一百十七條)

解釋一 查典權及抵押權。既均爲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可強制執行之理。其執行之方法。應準用執行債權之條理。於未到期者。由執行衙門。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令其到期。不得將款交與債務人。(即典主或抵押權人)或將其債權、及擔保權。移

轉於債權人。於已到期者。則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將其典價押款。交與債務人之債權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又典權如係專以使用收益爲目的者。應認爲獨立之物權。并可將其依法拍賣。（前北京大理院八年統字九三六號）

解釋二 佃權、依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之處置。（前北京大理院六年統字五六八號）

上述執行法院。所發各種命令。應依送達方法。送達於債務人。如有第三人者。并應送達於第三人。蓋非經送達程序。則命令之效力。不能發生也。至已送達後。對於債權人。更應爲通知。使其知悉送達之事實。但毋庸依送達方法爲之。（第一百十八條）

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法院應命其交出。此與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旨趣相同。至債務人應交出何種書據。及其書據若干。自應視執行案件之關係如何而定。舉例言之。如受強制執行之權利。爲房屋或土地。所有契據、憑單、執照、登記證書等。皆爲證明該房屋或土地之權利之書據。債務人對於該房屋

或土地之權利。既因強制執行。移轉於債權人。設非命其將證明該房屋或土地之權利之書據交出。則日後意外之糾紛必多。若債務人接受命令。竟拒絕不交。執行法院。自得適用強制力。向債務人取出該書據。或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爲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收執。以終結強制執行。猶有述者。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額。超過於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債務人交出書據。經債權人在其債權所存限度內。行使權利後。該書據仍應交還於債務人。自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三章 第三人爭議之聲明

第三人接受執行法院送達之禁止或轉付等命令。若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例如謂債務人原無該項債權、或財產權。或因清償、或其他原因。該項債權、或財產權已經消滅是。又若雖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而於數額有爭執。例如謂禁止或轉付等命令內。所載該項債權、或財產權之數額。與實際并不相符是。於此時際。第

三人應即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但須自接受命令後。十日內爲之。以免妨礙執行程序之進行。(第一百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第三人向執行法院。爲上述之聲明。須提出書證。但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原有債權、或其他財產權者。在第三人祇有數額之爭執。固不難提出相當書證。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原無債權、或其他財產權者。則第三人即無何項書證。可以提出。故本法僅規定提出書狀於執行法院。不以提出書證爲聲明之條件也。

第四章 債權人訴訟之提起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而向執行法院聲明。若債權人并無爭執。則執行法院。應將所發之禁止或轉付等命令。撤銷或更正之。若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其提起訴訟之期間。本法未設有明文規定。自可解釋爲得於相當期間內爲之。又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此項訴訟。非

必即有管轄權。故規定爲向管轄法院提起之。至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不待言。第一百二十條)

第五編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物之交付請求權者。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以動產或不動產其物自體爲給付之權利也。此種執行。與前第二編所述動產執行。前第三編所述不動產執行不同。蓋動產執行。不動產執行。係金錢債權之執行。在使債權人就拍賣、或變賣所得價金。或強制管理所得收益。受金錢債權之清償。而此種執行之標的。則專在動產不動產之交付。所有拍賣、變賣、或強制管理等執行方法。皆無適用之必要也。茲就本法所定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之方法。分述如左。

(一)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或交出不動產者。債務人若已遵照交付或交出。自無須實施強制執行。反是債務人若不交付或交出。執行法院得依執行名義所載之動產

不動產。以強制力。逕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或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逕將該不動產。使歸債權人占有之。(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二)債務人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得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使債權人得逕向第三人。行使交付請求權。(第一百二十六條)

(三)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與動產不動產之執行不同。固如前述。然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之客體。仍為動產不動產。故執行法院。於債務人抗拒命令。不交付動產。或不交出不動產時。其執行之程序。得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例如本法第四十八條所定之檢查、啓視。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揭示、封閉等方法。及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九條所定之請求警察協助。均得準用是。(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編所述之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其書據無效。并發給證明書。依補訂

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二條。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謂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應解釋爲係爲執行法院。遇有債務人不肯交付動產。或交出不動產時。應適用如何執行方法。強制其交付或交出而設。該規則第九十二條、及該辦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執行程序。尙不能包括在內也。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行爲及不行爲之請求權者。卽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也。此種執行之標的。在債務人之行爲或不行爲。與以金錢之給付、及物之交付爲標的之執行不同。故其執程序。亦自有差異。

第一章 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行爲有得代替行爲。與不得代替行爲之區別。債務人不爲該行爲時。得由第三人代爲履行者

。爲得代替行爲。其行爲須債務人自爲。非第三人所得代爲履行者。爲不得代替行爲。關於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方法。亦因該行爲是否可命第三人代爲履行。而規定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可由第三人代爲履行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不履行。其行爲可由第三人代爲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所需費用之數額。應由執行法院酌定。於必要時。并得命鑑定人鑑定。但須命債務人將費用預行支付。以免債權人事後求償之煩累。(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謂行爲可由第三人代爲履行者。例如服機械的勞務是也。

關於債務人可由第三人代爲履行之債務而不履行之執行方法。在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規定各有不同。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依第三者作爲之債務。不履行時。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請求作爲之權利。授與債權人。同條

第二項規定。債權人爲前項聲請時。同時得聲請將其作爲必要之費用。請求決定。豫爲支付。但其作爲須多額之費用者。不妨再爲請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逕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費用。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并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二者比較。不同之點有五。(1)此項處分。該草案定爲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該規則定爲由執行處爲之。該草案定爲第一審受訴法院爲此項處分。必因債權人之聲請。就該規則解釋。執行處依職權亦得爲之。(3)該草案定爲得將請求作爲之權利。授與債權人。該規則定爲逕命第三人代爲履行。(4)該規則於債務人應負擔費用之數額。定爲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該草案無之。(5)該草案於作爲須多額之費用者。定爲債權人得再爲請求。該規則無之。若補訂民事訴訟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則又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加以變更補充。其變更之點。如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是。其補充之點。如(1)債務人應負擔

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新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聲請確定其費用額。（2）

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債權人亦得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是。

（二）不能由第三人代爲履行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又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若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併處債務人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謂行爲不能由他人代爲履行者。例如計算書、報告書、或證書等之提出是也。所謂過怠金者。乃一種行政罰。并非刑罰也。因此項行爲。既不能由他人代爲履行。則其他之執行方法。亦不能適用。除向債務人宣示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外。惟有處以過怠金。強制其履行義務而已。如債務人雖已遵照繳納過怠金。而於其應爲一定行爲之義務。仍不履行。自可處以二次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
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章

命債務人爲一
定行爲之執行

以上之過怠金。特每次不得逾一千元耳。

關於債務人不能由第三人代為履行之債務而不履行之執行方法。依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九十條。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無甚差異。惟該草案於此項處分。定為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該規則定為由執行處為之。又為此項處分。該草案定為第一審受訴法院。必因債權人之聲請。就該規則解釋。則執行處因聲請、或依職權均得為之也。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與本法。規定相同。

上述處債務人以過怠金。或逾期不履行。應命賠償損害之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蓋此種人事關係案件。依現行法例。既不許直接執行。則關於間接執行之方法。自亦不能適用。其不許直接執行之理由。(1)直接執行。非釀成變故。即促其逃亡。終不能達到判決之目的。(2)直接執行。轉足以助成犯罪。例如強制妻與夫同居後。而夫對於妻。防其逃亡。加以不法監禁或傷害。遂致觸犯刑法是。(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執行名義。有命債務人交出子女者。有命債務人交出被誘人者。前例如夫妻離婚後。妻於

六個月內。產生子女。前夫可請求交出。妻受交出之判決。卽爲負有交出子女義務之債務人。後例如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行親權人、或監護人。對於和誘或略誘人。除以刑事追訴外。并得請求將被誘人交出。該和誘或略誘人。受交出之判決。卽爲負有交出被誘人義務之債務人。又此種執行。有謂應交出之子女。如係嬰兒。卽不能行動。應視作動產。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有謂人爲權利主體。與物不同。所謂子女或被誘人。均不能爲強制執行之標的者。其實二說皆非。故本法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得予以執行。且將交出子女之執行。併列入關於行爲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範圍內。亦不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但應注意者。若被請求交出之本人。不願受債權人之請求。或有特別情形。不能或不宜立於債權人監護之下。則仍不得執行也。

上述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之行爲。其性質固非他人所得代爲履行者。亦屬不得代替之行爲。債務人若不遵照履行。執行法院。除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章

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債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外。并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領回。以終結強制執行。（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

解釋一 夫妻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勤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司法院十八年院字九三號）

解釋二 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抵觸。（司法院二十年院字四七六號）

解釋三 誤會夫亡改嫁者。夫還仍負有從前夫之義務。惟此種義務。係屬於不可代替行為之性質。計惟有由該管執行衙門。以平和之方法。勤加勸慰。除此而外。實無強制執行之道。（前北京大理院五十年統字五一號）

解釋四 交人義務。非承繼人當然承繼。來函所述誘拐情形。自難向承繼人執行。但執

行衙門爲便利計。尙得酌量情形辦理。（前北京大理院十年
統字一六三一號）

解釋五 查過怠金之性質。本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若既處過怠金。而仍不爲一定行爲

。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惟於赤貧無力而不能繳納者。解釋上尙難認有他

項救濟方法。（前北京大理院十一
年統字一六八六號）

部令一 私訴案內。判令交人之被告人。應斟酌情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

條第八十八條辦理。（前北京司法部十年
指字一四二〇七號）

部令二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得處過怠金之規定。本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

。應斟酌債務人之資力。及一切情形。而爲適用。如債務人之資力及情形。係處過怠

金。可收執行之效者。則既處一次過怠金。若仍不爲一定行爲。於法并無不得再處過

怠金之限制。其赤貧無力之債務人。本無處過怠金之資力。自不得以此處分爲強制執

行之方法。至在拘押之債務人。已盡強制執行之方法。仍不爲一定行爲。係確有絕對

不可能之原因者。應向債權人詳爲曉諭。暫予保釋。俟有可能執行之情形時。再爲執

行。（前北京司法部十一
年指字二七〇〇號）

部令三 附帶民事判決交人案件。債務人若延不履行。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且債務人管收期滿。如有管收之新原因。亦得再行管收之。惟債務人如確有履行不可能之情形時。自應准予保釋。又無論債務人是否履行可能。如來呈所擬。以債務人之費用登報。或其他方法懸賞。使第三人報告。亦為便利執行之方法。自屬可行。又勸諭兩造和解。亦屬終結執行之一法。總之此類案件。應如何處理。方能達到判決目的。須審酌該案件具體之事實。執行人員。職務所在。自應隨時酌量情形。設法辦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二
年指字八七五號）

第二章 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 行爲之執行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即負有容忍之義務。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

行爲者。債務人即負有不行爲之義務。前例如債權人於債務人土地上。曾以通行爲目的。設定地役權。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債權人通行。若債務人於債權人通行時。仍拒絕之。即爲不履行容忍之義務。後例如債務人逾越疆界。於債權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執行名義。係禁止債務人在越界部分之土地。施此工作。若債務人竟繼續建築之。即爲不履行不行爲之義務。於此時際。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得拘提管收。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間接強制其履行。處過怠金時。并得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但須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至不履行義務之債務人。雖得管收。然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如有新管收原因發生。得再管收一次。其履行之義務。則不因管收而免除也。(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應爲容忍行爲之實行而抵抗時。債權人爲排除其抵抗。得請求執達員蒞視。執達員如受抵抗。得請求警察官吏、或軍隊協助。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作爲之債務人。如以作爲違反之者。除處過怠金外。亦得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無上述該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二章

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草案與該辦法之規定。

第三章 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

本章之執行。爲採用擬制方法之執行。如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若必俟債務人表示意思以後。其因債務人意思表示。所應生之一切法律上效果。始得發生。恐稽遲時日。債權人必蒙不利益。故本法規定。債務人不肯遵照判決之內容。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自判決確定時。視爲債務人已經表示意思。但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有待於債權人之對待給付者。則自法院就債權人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亦即視爲債務人已經表示意思。蓋求執行之敏速。乃採用此擬制方法也。(第一百三十條)

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執行。於應爲婚姻之判決。不適用之。因婚姻須有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不能認法院之判決。足以代爲表示意思故也。本法關於此點。雖未設有規定。但應認爲當然之辦法。又確定判決之內容。

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若該確定判決被廢棄時。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則債務人所爲之意思表示。視爲無效。本法於此亦無規定之明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雖未規定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然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內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為等語。依此解釋。則該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容許。即包含意思表示在內矣。

第四章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繼承財產與共有物之意義。以及分割之方法。均規定於民法中。本章所述者。專就分割之法律關係。已得有執行名義者。在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而言。茲依本法規定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方法。分述如左。

(一) 核算應行分割財產之總額。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須先將應行分割財產之總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三章 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
第四章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額。核算清楚。則債權人始能按照執行名義所載應得成數。實受分配。但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因種類與數額之繁多。往往不易核算。故有鑑定之必要時。執行法院。得命鑑定人鑑定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給與證書。此項證書。應載明所分配之財產部分。即為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債權人依此項證書之給與。得就受分部分。取得專有權利。(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本章所述之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二條。尚有應與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適用同一之方法者。即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拒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公告其書據無效。及發給證明書是也。若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二條

。則於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時。并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本法無此規定。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僅規定共有物分割之執行。但繼承財產與共有物。在法律上之關係。雖有不同。而其分割方法。則無差異。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將分割繼承財產與分割共有物之執行。規定為應適用同一之方法。又依該草案第四百零一條至

第四百零五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其方法計分二種。(一)現物分配。即以現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之謂。若依抽籤爲現物分配者。債務人受應爲抽籤之判決後。應實行抽籤。否則準用該草案第三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之。(二)價金分配。即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謂。又分爲不動產賣價之分配。與船舶賣價之分配二種。但所謂現物分配。與價金分配。均屬民法上所規定之事項。在執行法中。毋庸規定。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法。未採用之。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假扣押假處分。均爲保全程序。其目的在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蓋強制執行。須在本案判決確定之後。但由起訴至判決確定。爲時甚久。若足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已經毀損滅失。或變更現狀。則於實施強制執行時。必致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而債權人之私權。終無以發生實行之效果。故民事訴訟法。特設假扣押假處分制度。以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其就金錢請

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者。適用假扣押。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者。適用假處分。此於第一編、總則、第二章、強制執行之基本、(三)執行名義之種類、(2)款內。已詳爲述明。茲所述者。專就執行法院。對於管轄法院以裁定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應如何執行而言也。

以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爲執行名義者。執行法院。不但應依職權爲執行。(第五條但書)且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應立即開始執行。或與送達同時爲之。蓋恐假扣押假處分之標的。由債務人私行處分。則保全程序。亦同虛設矣。(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章 假扣押之執行

假扣押之標的。爲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故於執行上。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百三十六條)茲就本法關於假扣押執行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判例一 典權得爲假扣押標的。在法律上原無疑問。執行假扣押時。查封所典房屋。亦

屬執行程序當然之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一六九號）

(一)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假扣押之目的。在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債權人非於本案終局判決確定。取得執行名義。不能受領清償。故執行法院。應提存其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以待日後應否給領之決定。（第一百三十三條）

(二) 假扣押之動產。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暫不拍賣。假扣押之動產。執行法院。負有保管之職責。於債權人未經取得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以前。不能遽行實施拍賣。但遇有特別情形。亦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以免損害執行當事人之利益。所謂特別情形。如所保管之動產。因保管而有價格減少之虞。或需費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百十一條規定。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過多是也。（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應因債權人之聲請。囑託登記所。將其假扣押情形。記入不動產登記簿。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民事訴訟規則及本法。關於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均未設有特別規定。惟本法第十一條。曾經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若以之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則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自應依照該條辦理。

解釋一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司法院十九年統字三六二號）

(三) 執行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假扣押。應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此爲本法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準用。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而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

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而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亦應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若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自得準用上述兩條之規定。分別對於債務人。發禁止、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之命令。對於第三人。發禁止向債務人為清償之命令。但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收取命令。與轉付命令。則不得準用。蓋債權人未經取得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前。即不能取得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祇須有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已足以達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之目的也。(第一百三十五條)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後段。亦規定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百十三條。關於此種假扣押之執行。祇規定以扣押命令為之。未免含混。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十六條。祇規定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命令。尤屬疏漏。

抑猶有述者。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均規定有撤銷假扣押之原因。本法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會規定假扣押之撤銷。故毋庸重複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者。計有三種情形。(一)債權人不於命假扣押之法院所定期間內起訴。(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三)債務人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蓋假扣押。原以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爲目的。若如上述三種情形。則假扣押之目的。卽已不能存在也。

判例一 抵押權祇能於伊抵押之不動產變賣時。主張先受清償之權利。固不能以抵押權之存在。遽爲撤銷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四三一號)

判例二 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就其未起訴之案件。而命假扣押者。於命假扣押後。固得因債權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惟此裁定。乃基於債務人之聲請。卽因債務人向法院爲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而法院依其聲請。向債權人定

起訴之期間。債權人不於此期間內起訴。法院始得因其未遵照所定之期間起訴。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債務人并未爲此聲請。自不得因債權人未起訴。而謂法院未以裁定撤銷假扣押爲不當。（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一二二八號）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假處分之標的。爲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雖與假扣押之標的。有所不同。然二者均在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其執行程序。能共通適用者頗多。故假處分之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第一百四十條）茲就本法關於假處分執行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一）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執行假處分。對於係爭物。有時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以防止現狀之變更。若債務人不將係爭物交付、或移轉於管理人。執行法院。爲達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之目的。應以強制力。解除債務人之占有。

使管理人占有該係爭物。(第一百三十七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亦有同樣之規定。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無之。

判例一 假處分之管轄審判衙門。選任管理人時。固得以職權。就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所推舉之人。或於兩造所推舉之人以外。自由選任。惟選任之時。必須先調查其是否有管理之實力。及是否能為公平之管理。始不致妨礙當事人兩造之利益。(前北京大理院

○號)

判例二 假處分應選任管理人時。其管理人人數。及選任何人。法院自得酌量定之。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三七號)

(二)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不宣示之裁定。及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始應為送達。本法於假處分裁定。係命令債務人為一定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亦規定應由法院。將該裁定依送達程序。向債務人送達之。蓋非如此規定。則債務人不知裁定之

內容。於命令其爲一定行爲者而不行爲。禁止其爲一定行爲者而行爲。執行之效力。卽無由發生。所謂法院。係指爲假處分裁定之法院而言。非執行法院也。(第一百三十八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亦同。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無之。

(三)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假處分裁定。雖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然第三人往往因不知其內容。仍與債務人就該不動產爲法律行爲。則不免蒙受意外損害。故本法規定爲裁定之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之。此外更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通知登記機關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當無待言。(第一百三十九條)

上述揭示方法。亦惟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同樣之規定。

抑猶有述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蓋就非財產關係所爲之假處分。如交付子女等類。自不應因債務人之供擔保。

即予撤銷。若就財產關係所爲之假處分。則債權人縱受損害。亦能以金錢賠償。即所謂特別情事。得許供擔保而撤銷之者也。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訂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百十七條。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均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相同。本法以假處分之撤銷。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故未設有規定。以免重複。

判例一 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法院自得依債務人聲請。爲撤銷假處分之裁定。(最高法院
二十二年
抗字二
八號)

判例二 依假處分所保全之給付。如係代以金錢。債權人亦得達其債權之終局目的者。即可認爲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特別情事。法院自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
抗字一七〇七號)

凡法院內公務員制作之文書。苟非遵守一定格式。不但不能期其明確與整齊。且有時更及影響於公務員所爲職務行爲之效力。茲特附錄民事執行重要文件各種。以備練習實務者之參考。至後列各種文件內容。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雖間有應行修改之處。但亦無多

併予說明。

(1) 執行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庭筆錄

債權人 張某

債務人 李某

右列當事人間因某年某字第幾號張某與李某因債務訴訟執行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執行庭當庭訊問

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某某

書記官 某某

到庭當事人如左

債權人 張某

代理人 周某

債務人 李某

代理人 吳某

證人 王某

(2) 命執達員前往執行之訓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執達員某某

案查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為債務涉訟執行一案。業經判令債務人償還若干元。合行令仰該執達員按照後開各節前往切實執行。如遇有抗拒情事。得請就近警察協助。限十日內執行完案具報。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開

執行名義		債務人姓名	執行處所	執行方法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食宿川資國幣若干元幾角。向債務人徵收。不得額外需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3) 假扣押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趙某與債務人錢某因債務聲請假扣押一案。業經本院裁定照准。其主文開「錢某所有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房屋內所置之生財貨物。限於趙某所請求之金額若干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錢某得提供擔保若干元聲請停止或撤銷假扣押」等語。合行令仰該員率同執達員某某

前往上開地點。通知債權人協同警察將債務人錢某所有之生財貨物依法實施假扣押。選定保管人點交該保管人具結保管。取具保管書結具報。此令

計發布告幾紙 封條幾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4) 假扣押布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 年 字第 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趙某與債務人錢某因債務聲請假扣押一案。業經本院裁定照准。其主文開「錢某所管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房屋內所置之生財貨物。限於趙某所請求之金額若干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錢某得提供擔保若干元聲請停止或撤銷假扣押」等語。除派員前往上開地點將錢某所有之生財貨物予以扣押。並選人保管外。嗣後該錢某對於上項扣押財產。在未遵判履行義務以前。不得與第三人締結任何契約及爲其他處分行爲。否則一律認爲無效。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七〇

院長某某

(5) 假扣押動產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假扣押動產筆錄

債權人 趙某

債務人 錢某

債權金額若干元

前記金額。依某院某年某字第若干號裁定將債務人所有在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房屋內所置之生財貨物限於前記金額範圍內應行假扣押。以備清償。其假扣押程序

。於本月

日

午

時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財產。另列清單。

本筆錄及假扣押清單。於假扣押所在地當時交到場人某某閱覽。得其承諾。署名簽押於左。

債權人 趙某押

債務人 錢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印

執達員某某印

(6) 假扣押物品清單

強制執行法通義

假扣押物品清單

號數							類別	物件數或長度重量	估價	假扣押方法	備考

(7) 關於假處分之文件

(子) 委任管理人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委任令 年 字第 號

令管理人朱某

案查王某與吳某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并移送本院執行在案。茲據王某推薦該民爲管理人前來。本院認爲合法。自應照委。查訟爭某處田產若干畝。莊屋若干棟。已由本院判歸王某管業。吳某與徐某所結之買賣契約無效在卷。雖經吳某等提起上訴。但爲防止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徐某擅自處分該項產業之必要。再查本年秋季。轉瞬將屆。此項租穀。既係訟爭田業之孳息。則爲保全現狀起見。徐某自不得再行收取。除分令徐某知照并令佃戶孫某應向該管理人繳納外。自該民奉令之日起至本案終結之日止。所有租穀。均應負代爲收取妥爲保管之責。俟判決確定後。再由本院令知應行交付之人。其收取保管之必要費用。着王某暫行墊付。如徐某有變賣該業及設

定其他權利情事。該民並應隨時向本院報告。以便設法制止。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丑)着佃戶向管理人納租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 字第 號

令關係人孫某

查王某與吳某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并移送本院執行在案。詎爭某處田產。既由本院判歸王某管業。吳某與徐某所結之買賣契約無效。則爲避免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該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徐某收取租穀之必要。除令委某店店主朱某爲管理人負代收保管租穀之責。并令徐某不得再向該民收取租穀外。合行令仰該民知照。自奉令之日起至該案終結之日止。某處田產之租穀。不得再向徐某交納。應交管理人朱某領收保管。俟判決確定後。再由本院令知應行交付之人。如違令向徐某交納。則依法不生交付

效力。仍應由該民負責補納。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寅)禁止被聲請人變賣田產並收取租穀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 字第 號

令被聲請人徐某

查王某與該民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并移送本院執行在案。訟爭某處田產。既由本院判歸聲請人王某管業。吳某與該民所結之買賣契約無效。則在該案未終結以前。該民等對於上項田產。自不得有擅自變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否則法律上一律認爲無效。再查本年秋收。轉瞬將屆。此項租穀。既係訟爭田產之孳息。則爲保全現狀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該民等自不得再行收取。除據王某推薦管理人令委某店店主朱某充任斯職負代收保管租穀之責。并令佃戶孫某應向該管理人繳納租穀外。合行令仰該被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七六

聲請人知照。在本案未終結以前。不得再向孫某索取租穀。俟判決確定後。再由本院令知管
理人將代收租穀交付於應得之人。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卯)禁止被聲請人處分田產布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 年 字第 號

查王某與吳某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并移送本院執行
在案。查詎爭某處田產。已由本院判歸聲請人王某管業。吳某與徐某所結之買賣契約無效在
卷。雖經吳某等提起上訴。但爲防止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徐某
擅自處分該項產業之必要。除派員實施假處分及選任管理人并禁止債務人擅自處分外。在該
案未終結以前。關於某處田產。無論何人。均不得與徐某締結買賣契約或爲其他一切處分行
爲。否則一律無效。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辰)派員實施假處分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 字第 號

令執達員某某

查王某與吳某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并移送本院執行在案。查訟爭某處田產。已由本院判歸聲請人王某管業。吳某與徐某所結之買賣契約無效在卷。雖經吳某等提起上訴。但爲防止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徐某擅自處分該項產業之必要。再查本年秋季收。轉瞬將屆。此項租穀。既係訟爭田產之孳息。則爲保全現狀起見。徐某自不得再行收取。除委任某店店主朱某爲管理人負代收保管租穀之責、又令徐某不得收取租穀及擅自變賣訟爭田產。并令佃戶孫某應向管理人繳納租穀外。合行令仰該員即日邀同兩造及管理人前往上開地點。勒令孫某將應納租穀向管理人交納。附發命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七八

令三件。並仰分別送達。取具送證及遵從字交案備查。布告五紙。應粘貼該田產附近。俾衆週知。此令

附發布告五紙 命令送證各三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己)囑託登記公函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查王某與吳某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并移送本院執行在案。除派員分別施行並布告週知外。相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檢同裁定布告鈔本各一份。函請

貴處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達假處分之目的。至緝公誼。此致
本院不動產登記處

計鈔送裁定布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 查封動產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訓令 年 字第 號

令書記官某某

案查債權人王某與債務人周某因債務執行一案。茲據債權人查明債務人所有某街某店貨物請予查封前來。合行令仰該書記官督同執達員邀同兩造協警將上開貨物依法查封評價。以備抵償。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9) 查封動產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人 趙某

債務人 錢某

債權金額若干元

前記金額。某院某年某字第若干號判決。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另紙所開債務人動產查封備抵。其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時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財產。另列清單。

本筆錄及查封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交到場人閱覽。得其承諾。署名簽押於左。

債權人 趙某押
債務人 錢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印

執達員某某印

(10) 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物品清單

號	物	估	備
數	件	價 <td>考</td>	考
類	件	查 <td></td>	
別	數 <td>封<td></td></td>	封 <td></td>	
度	長 <td>方<td></td></td>	方 <td></td>	
重	<td>法<td></td></td>	法 <td></td>	
量	<td>備<td></td></td>	備 <td></td>	

(II) 拍賣動產之訓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訓令 年 字第 號

令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周某與債務人吳某爲債務涉訟一案。前經派員率同執達員將債務人所有動產依法實施查封鑑價并經布告拍賣在案。茲定 月 日 午 時 爲拍賣時期。合行令仰該員屆時率同承辦執達員某某前往依法拍賣。并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12) 拍賣動產布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陳某與債務人吳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財物查封鑑價在案。茲定於某月某日爲拍賣日期。由本廳派書記官指揮執達員實施拍賣。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即來本院執達員辦公室報明、以便領赴所在地閱看後遵期承買。如承買者有二人以上時。則以出價最高者爲承買人。當場交足價銀。即將拍賣之財物給予具領。仰居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計開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八四

- 一 拍賣之標的物。某種貨物若干件。
- 二 物之所在地。某街某店。
- 三 最低價額。每件若干元。合值若干元。
- 四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 執行書記官某某。執達員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13) 減價拍賣動產布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 年 字第 號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王某與債務人陳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貨物查封拍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合依上次價額減去十分之幾。作為最低價額。茲定本年某月某日為第幾次減價拍賣日期。由本院派書記官指揮執達員實施拍賣。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貨物者

。仰卽來本院執達員辦公室報明。以便領赴所在地閱看後遵期承買。如承買者有二人以上時。則以出價最高者爲承買人。當場交足價銀。卽將拍賣之貨物給領。仰居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拍賣之標的物。某種貨物若干件。
- 二 物之所在地某街某店。
- 三 最低價額。每件若干元。合計若干元。
- 四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 執行書記官某某。執達員某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14) 拍賣動產筆錄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八六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拍賣動產筆錄。

債權人 周某

債務人 吳某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執行一案。經本院將債務人吳某所有後開已查封之貨物實施拍賣。茲已終結。特記其大要如左。

- 一 拍賣之種類數量。某種貨物若干件。
- 二 各拍賣物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某人承買某物。出價若干。某人承買某物。出價若干。

三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某月某日某時開始。至同日某時終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印

執達員某某印

(15) 指封結式

具指封結人張某。今奉

鈞院派員實施查封債務人李某所有坐落某縣城內某街門牌第幾號店內之動產。由民當場指封。如有錯誤。願負完全責任。所具指封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指封結人張某

(16) 保管結式

具保管結人王某。今奉

鈞院派員查封張某與李某債務案內債務人所有坐落某縣城內某街門牌第幾號店內之動產。交民保管。自保管後。倘有短少情事。願負完全責任。所具保管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管結人王某

住址某處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八八

(17) 收領結式

具收領結人李某。今奉

鈞院發交張某與李某債務涉訟案內所封債務人所有坐落某縣城內某街門牌第幾號店內之動產。當蒙啓對。依照查封件數點交收領無誤。所具收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收領結人李某

住址某處

(18) 限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執字第

號

債務人李某

住詳送達證書

案查本院受理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爲債務涉訟執行一案。業經判決確定。查照該判決主文。該債務人應償還張某若干元幾角幾分。

合亟命令該債務人於十日內迅將若干元幾角幾分交來本院慎勿稽延。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19) 通知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爲再通知事。查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執行事件。迭經本院通知該債權人調查債務人究竟有無財產可供執行聲明核辦各在案。茲查本件又隔多日。延滯已久。始終未據該民聲明前來。合亟再行通知。限該債權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七日以內具狀聲明。不得再延。致干自誤。逾期本院即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張某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20) 通知債權人再查明債務人財產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二八九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九〇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爲通知事。查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前據該民之聲請。經本院令飭執達員依照所開處所實施強制執行去後。茲據該承辦執達員報稱該處並無債務人何種財產等情前來。合亟通知該民於接收本通知書後十日以內查明該債務人有無財產可供執行具狀聲明。以憑核辦。勿得自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張某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21)通知債權人查明債務人住址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爲通知事。查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前據該民之聲請。經飭派執達員依法執行在案。茲據該承辦執達員報稱債務人住址不明無從執行等情前來。合亟通知該民

自行查明該債務人確實住址後聲明核辦。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張某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22)通知債權人墊交鑑定費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為通知事。查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事件。據該民之聲請。經飭執達員依照所開處所前往強制執行在案。茲據報稱債務人所有房屋一棟可供執行等情前來為此通知該民迅即墊交鑑定費若干元到案。聽候核辦。不得違延自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張某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23) 催債權人墊交鑑定費之通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爲通知事。查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事件。前據該民狀請查封債務人所有財產等情。當經本院批令俟該民墊交鑑定費幾元到院、聽候核辦、并送達批示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交納是項費用前來。爲此再予通知。仰於七日內墊交勿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債權人張某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24) 囑託鑑定函式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公函 字第 號

查債權人吳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某市某處之地畝實施查封在案。茲查前項財產亟應拍賣抵償。除通知債權人逕赴。

貴局遵繳丈量證圖費用同往指丈外。相應函請

查照。希卽派員督同債權人前往上開地址丈明實地若干。繪具圖說。并請遴選諳悉此項財產價值之員按照實地估計價值。務應爲真實公平之鑑定。作成鑑定書結連同圖說一併送院。至
級公誼。此致

某某市土地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25) 通知債權人已囑託鑑定函式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室通知書 字第 號

查本院執行該債權人吳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已於本年某月某日函請某某市土地局將某處地畝丈量及鑑定在案。合行通知該債權人卽日前往土地局聲請丈量及鑑定。毋得延誤。特此通知。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九四

右通知債權人吳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26) 函送鑑定費函式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公函 字第 號

查債權人吳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前將該債務人所有坐落某處地畝函請
貴局派員鑑定在案。茲將是項鑑定費幾元幾角函送

貴局查收。并希掣給正式收據為荷。此致

某某市土地局

計附送國幣幾元幾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7) 拍賣之通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爲通知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爲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李某所有不動產依法查封在案。茲鑑定價格國幣若干元幾角幾分幾厘。定於某月某日布告拍賣。除命令債務人外。合亟通知。仰卽知照。

右通知債權人張某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28) 限期支款之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命令

債務人李某住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門牌

案查債權人張某與該債務人李某爲債務執行一案。業將該債務人所有某處不動產查封在案。茲已鑑定價格國幣若干元幾角幾分。定於某月某日拍賣。合行命令該債務人於接收本件命令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九六

後。對於本案應行給付款項趕於五日內迅即如數交案。慎勿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29)重行估價之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本院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

案查執行債權人李某與債務人陳某因債務涉訟事件。前將債務人陳某所有某處田產若干畝房屋若干棟令派該員依法實施查封。并遴選鑑定人核實估價。業據呈報各在案。茲經稟傳兩造到場。據債務人陳某對於鑑價聲明異議。請重行估價等語。業經照准。合再令行該員率同執達員某某另選鑑定人。前往通知兩造到場。將查封上開財產着該鑑定人按照市價一併估計後。製具鑑定書等件呈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30)限期交款之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命令 第 號

債務人李某住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門牌

案查債權人張某與該債務人爲債務執行一案。業將該債務人所有某處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開標無人承買。依法低減最低價格若干元。定於某月某日第一次布告減價拍賣。合行命令該債務人接受本件命令後趕於五日內迅將應繳款項如數交案。切勿自誤。特此命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31) 請協助查封之函稿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公函 年 字第 號

查張某與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現經本院准將債務人李某所有坐落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門牌之房屋派員實施查封。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選派幹警到場協助。至緝公誼。此致

強制執行法通義

二九八

某某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2)查封不動產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茲據債權人查明債務人所有某處田產若干畝房屋若干棟請予查封前來。合行令仰該員率同執達員某某前往邀集兩造協警將債務人所有之某處田產某處房屋依法實施查封。令鑑定人核實估價。點交地甲具結保管。取具保管書結鑑定書等件具報。此令。

計發布告幾紙

封條幾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33) 查封布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張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某處田產若干畝房屋若干棟實施查封在案。嗣後該債務人對於該不動產如有與第三人為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者。一律認爲無效。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34) 查封不動產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王某

代理人 周某

債務人 陳某

代理人 吳某

債權金額若干元

前記金額。依某院某年某字第若干號判決。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債務人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備抵。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如左。

(一) 不動產之處所。某區某鄉某鎮。

(二) 查封不動產之種類數量。田若干畝。房屋若干棟。

(三) 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

(四) 追繳契據之件數。管業契幾紙。老契幾紙。

(五)其他事項。

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時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查封之不動產。點交於地保原告看管。

右筆錄。於查封所在地當時交左列當場人閱覽。得其承諾。署名簽押如左。

債權人 王某押

債務人 陳某押

利害關係人 朱某押

保管人 許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印

執達員某某印

(35) 拍賣不動產布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孫某與債務人李某爲債務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人李某所有移開不動產實施查封鑑定最低價格在案。茲定於某月某日在本院設廳投標。於某月某日上午十二時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廳。同時須向本院繳納保證金二十分之一。如不繳納保證金者。概作無效。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爲得標人。該得標人應將餘款限七日內一次繳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期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其餘不合格之拍買人。得向本院領回保證金。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倘有對於此項不動產主張權利者。務於布告之日起七日以內來院聲明。并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

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拍賣之標的物。 田若干畝房屋若干棟。
- 二 物之所在地。 坐落某區某鄉某鎮。
- 三 最低價額。 田若干元 房屋若干元。
-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 執行書記官某某。 執達員某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36)減價拍賣不動產公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第 號

爲布告第幾次減價拍賣事。照得本院執行債權人劉某與債務人朱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將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三〇三

債務人朱某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標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合行依照上次價額減去若干分之幾。作為最低價額。茲定於某月某日在本院設標投標。於某月某日上午十二時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甌。同時須向本院繳納保證金二十分之一。如不繳納保證金者。概作無效。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該得標人應將餘款限七日內一次交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期不繳。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其餘不合格之拍買人。得向本院領回保證金。如有對於此項不動產主張權利者。務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來院聲明。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并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時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拍賣之標的物。 田若干畝。房屋若干棟。

二 物之所在地。 坐落某區某鄉某鎮。

- 三 最低價額。 田若干元。 房屋若干元。
- 四 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 執行書記官某某。 執達員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37) 拍賣不動產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拍賣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李某

債務人 陳某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執行一案。經本院將債務人陳某所有後開已查封之不動產實施拍賣。茲已終結。特記其大要如左。

- 一 拍賣不動產之處所。 某縣某鄉某鎮。

二 拍賣不動產之種類及數量。 田若干畝。 房屋若干棟。

三 宣告拍賣終結日期。 某日某時。

四 各投標人所聲明之價額并得標某人之姓名、住址。 某甲出價若干。 某乙出價若干。 應以某乙爲得標人。 此人住某街某號。

五 保證金數額。 標價二十分之一。 計國幣若干元。 已如數繳由會計科保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書記官某某印

執達員某某印

(38) 拍賣報告表

某省某某地方民事執行拍賣事件報告表

(案由)

布告拍賣價額

投標人姓名

標

買

價

額

備

考

強制執行法通義

執行書記官	書記官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9) 移轉權利執照

(子) 由第三人承買者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照 年 字第 號

爲發給執照事。案查張某與李某因債務執行一案。業經本院將李某所有某縣某區田產房屋依法查封布告拍賣在案。茲據陳某投標承買。并照拍賣布告所定最低價額繳納國幣若干元到院。除派員點交各業外。合亟填發執照一紙。付與陳某收執。自領收此項執照之日起。該項不動產。即歸新業主陳某管業。李某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給此爲據。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一 種類處所數量及價額。

某縣某區某鄉某鎮田幾畝瓦屋幾棟。共計價國幣若干元。

二 田畝界址水份及糧稅。

計田幾畝。前抵某處爲界。後抵某處爲界。左抵某處爲界。右抵某處爲界。均係某塘注蔭。冊名某某。正銀若干。着陳某自行更名納稅。

三 房屋間數及附屬品。

強制執行法通義

三一〇

某地瓦屋幾棟。大小幾間。屋內裝修并屋後菜園屋前餘坪以及建屋基地。均在本業之內。概歸陳某管有。

附記

附發李某管業契一紙老契二紙。

關於房屋所有契據。債務人抗不交出。日後無論由何人所執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依職權宣告無效。特此證明。

右給得標人陳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

日

院長某某

(丑)由債權人承受者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照 年 字第 號

爲發給執照事。案查張某與李某因債務執行一案。業經本院將李某所有某縣某區田產房屋依

法查封。并經三次減價拍賣。均無投標承買之人。茲據張某請求依第三次減價拍賣最低價承受爲業前來。依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應照准。查確定判決。本案債款本息及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共計若干元。均應在業內抵償。所差業價國幣若干元。據張某繳納到院。并由本院通知李某具領。除派員點交外。合亟填發執照一紙。交與張某管業。李某不得異言。須至執照者。

計開移轉李某所有產業權利各點於後。

一 種類處所數量及價額。

某縣某區某鄉某鎮田幾畝瓦屋幾棟。共計價國幣若干元。

二 田畝界址水份及糧稅。

(仿前例)

三 房屋間數及附屬品。

(仿前例)

強制執行法通義

附記

(同前例)

右給債權人張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40)派員點交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 字第 號

令執達員某某

案查張某與李某因債務執行一案。業將李某所管某區田產房屋查封拍賣在案。茲據陳某投標承買。并繳納全部業價到院。除填發執照以資管業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會同陳某前往上開地點。通知債務人及該業佃戶到場。將田畝房屋依執照所載逐一點交陳某管業。附發布告二紙。并仰粘貼該業附近。俾衆週知。此令

計發布告二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41) 移轉權利某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布告 年 字第 號

爲布告事。案查(照錄(子)例執照語句至派員點交各業外)特此布告。

計開(以下各項全錄(子)例語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42) 價金分配表

張某與李某因債務執行案價金分配表

(子) 財產表

財產種類	數	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田地	十	畝	五十元	五百元	
房屋	一	棟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三千元	由陳某投標全部承 買價金已繳納到院

(丑)分配表

債權人姓名	債權額	分配額	備考
張某	四千元	二千元	本息合計如上數
王某	二千元	一千元	無執行名義人參與 分配已得張某同意
合計	六千元	三千元	各得五成

注意

一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本院聲明異議。

二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某某印

書記官某某印

(43)分配日期通知書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案查張某與李某因債務執行一案。業經拍賣終結。茲指定本年某月某日為價金分配日期。仰各債權人如期到院。按照另表所載分配額逕向本院會計科具狀領取。特此通知。

計發分配表一份

強制執行法通義

三一六

右通知債權人
張某
王某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4)發款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發款筆錄

債權人 張某

代手人 周某

右列當事人間。因某年某字第幾號張某與李某因債務訴訟執行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執行庭當庭

發給。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某某

書記官 某某

到庭當事人如左。

債權人 張某

代理人 周某

債務人 李某

代理人 吳某

證人 王某

推事諭將張某應領債款國幣若干元幾角之給領命令一紙交與周某收訖。并由執達員某某到庭證明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庭

書記官 某某

推事 某某

強制執行法通義

三一八

(45) 拍賣後登記之通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書第 號

爲通知事。查執行李某與王某爲債務涉訟事件。業將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依法實施查封。并經第一次減價拍賣在案。茲查拍賣不動產係坐落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門牌之房屋一棟。除派員移轉朱某接收管業外。相應將填發朱某之管業書據一件送請貴處依法登記爲荷此致。

本院不動產登記處。

計送管業書據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46) 強制管理裁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书 年 字第 號

債權人 陳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債務人 吳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右當事人間。因債務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吳某所管某街第幾號房屋一棟。計大小幾間。應予強制管理。

管理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由

按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若認為不必拍賣時。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當事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判決確定。其主文載明着被告吳某給付原告陳某債款本息一百元。原告其餘之請求駁回。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嗣據陳某聲請執行前來。業將吳某所管某處房屋一棟計大小幾間予以查封。此項房屋。現由孫某租賃。每年可得租金八十元。本件執行標的。既僅債款一百元。以上項房屋一年餘之收益

。即足敷清償之用。實有依職權決定管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及第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印

(47)因強制管理對債務人之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 字第 號

令債務人吳某

查陳某與該民因債務執行一案。業經本院依法裁定。其主文開「吳某所管某街第幾號房屋一棟計大小幾間。應予強制管理。管理費用。由債務人負擔」等語。并由陳某推薦某街某店店主王某為管理人前來。除令委并指示管理辦法外。嗣後上項房屋。即暫由王某管理。關於該管理人之事務。該債務人不得妄加干涉。其租金應由租戶向管理人交納。該債務人不得再

行收取。一俟上項房屋租金。除開支修費捐項管理人之報酬等費用外。其餘額已湊足一百元時。則上項房屋。仍交還該債務人自行管理。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48)因強制管理對第三人之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 字第 號

令關係人孫某

查陳某與吳某因債務執行一案。(以下同令吳某稿至即暫由王某管理止)在管理期間內。所有房屋租金。應向管理人交納。修理捐款等項。亦由管理人負責料理。仰即遵照無違。如仍向吳某交納。依法認爲無效。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49) 委任管理人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委任令 年 字第 號

令管理人王某

查陳某與吳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判決確定。命吳某清償陳某債款本息洋一百元在案。嗣據陳某聲請執行。復經本院依法裁定。其主文開「吳某所管某街第幾號房屋一棟計大小幾間。應予強制管理。管理費用。由債務人負擔」等語。并由陳某推薦該民爲管理人前來。應即依法委任。該民自遵委之日起。對於上項房屋。即應實行管理。收取房租。如預需修理費用。仰該民會同陳某設法籌墊。核實開支。然後於房租內扣還。其應納捐項。亦由房租內支付。所有餘額。應即從速交與陳某領收。於開支修理費捐項以及支付餘額於債權人時。均應分別取具收據保存。以備查考。一俟陳某領足一百元時。該管理人之業務即屬終結。許於餘額內自支報酬十元。并繕具管理計算書三份。(即收支賬目)連同各項收據及剩餘款項一併呈報本院。以憑分別核辦。除分令吳某不得干涉管理人事務。并令孫某應向該民給付租金外。合

行令仰該管理人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50) 撤銷管理裁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年 字第 號

債權人 陳某 年若干歲住某處

債務人 吳某 年若干歲住某處

右當事人間。因債務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院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爲之強制管理裁定。應予撤銷。

理由

按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法院應以職權裁定。撤銷其管理權并使管理人解職

。此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兩造因債務執行一案。曾經本院依法裁定。將吳某所管某處房屋一棟宣告強制管理。并令委王某為管理人在案。茲據王某以所收租金。業將債款全部清償。同時繕具計算書呈報本院。依照上開法條。本院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所為之強制管理裁定。自應撤銷。除使管理人解職外。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印

(51)由第三人代為履行義務之執行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 字第 號

令執達昌某某

案查王某與陳某因經界及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業經三審終結。其確定判決主文開「被告陳某應將陳李氏墳塋之羅圍縮小。恢復王某祖墳之前原有拜台。并應恢復所毀老塚原狀。被告陳

某應賠償原告王某樹價五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茲據王某聲請執行前來。除函請二院檢察處派警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前往某處。傳集兩造。會同地甲。勒令陳某照判履行。如抗不遵從。即着王某多僱土工。將所毀老壕計長二十丈。用土築壘。恢復原狀。王某祖墳前之山地。計毀四尺。原判理由欄內亦經記明。應將陳李氏之羅圍縮小。填足四尺之寬度。其土工工數。應由該員切實記明。照鄉間工值暫由聲請人王某墊付。然後連同應賠償之樹價五元及訴訟費用洋十八元一角五分一併責成陳某向王某賠償。取具領收字呈復。如該被執行人抗不賠償。應即帶院核辦。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52) 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年 字第 號

聲請人王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右聲請人。因與陳某因經界涉訟一案。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陳某應支付聲請人執行費用國幣十二元。

聲請費用。由陳某負擔。

理由

按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此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與陳某因經界涉訟一案。業經三審終結。其確定判決主文第一項。一被告陳某應將陳李氏墳塋之羅圍縮小。恢復王某祖墳之前原有拜台。并應恢復所毀老塚原狀。一前據聲請人王某狀請執行前來。經本院派員照判執行。并於執行命令中記明如被執行人抗不履行。卽着聲請人僱請工人暫墊工資代爲恢復。旋據去員呈稱「五月四日僱工十五

名。計工費四元五角。比由陳某償清。嗣因工程浩大。五日繼續僱工四十名。方將老塚及墳前拜台恢復完竣。第二次工費十二元。(每名每日工食三角)陳某拒不交付」等語。茲據聲請人王某以是項執行費用已遵令墊付。請予確定費用。責成陳某歸還。并引用執達員繳案之孫某等所具證明字以為證明方法。經本院復核無異。聲請人聲請意旨。應認為有理由。除訴訟費用十八元一角五分及照判應賠之樹價五元仍應由陳某繳案給領外。爰依上開法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某某印

抗告期間 收受送達後十四日內

抗告法院 本院合議庭

(53)分析遺產證明書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證明書 年 字第 號

爲發給證明書事。案查李一與李二因家產涉訟一案。業經本院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當庭試行和解成立。并分發筆錄在案。其和解內容。爲李甲遺產作二股均分。計長子李一得一股。次女李二得一股。所欠外債。亦作二股攤還。不得互相推諉等語。嗣據李二狀請執行前來。經本院傳案查明李甲遺產總額共田八十畝。計分三莊。按各莊肥磽程度。着以子處田三十五畝分與李一管業。丑處田二十五畝及寅處田二十畝分與李二管業。經兩造及關係人承認。并經記錄在卷。除關於外債應依照上開和解內容施行外。特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填發證明書。并記明左列事項。以便分別管業。

計開李一受分財產各點於後。

一 財產種類處所數量及其他。

某縣子處田四十畝。其所附屬之山林屋宇等項。均照契管業。水蔭界址應納糧稅等項。亦照契分別施行。

二 附發契據件數。

計發管業契一紙上手老契四紙上手分關一紙。

右給李一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李一之證明書仿此從略)

(54)轉付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轉付命令 年 字第 號

債 權 人 劉某 住某處

第三債務人 朱某 住某處

右第三債務人朱某因負欠徐某貨價。本院據債權人劉某聲請。製發轉付命令。第三債務人於收受本命令之日起十日內如不聲明異議。應將次記金額向本院繳納國幣一千元。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三二九

緣劉某與徐某因求償債務涉訟一案。業經三審終結。判令徐某應清償劉某債款一千五百元。并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茲據債權人劉某狀稱朱某於民國某年購買徐某穀麥一百擔。計價一千元。請判令轉付。以資清償等語。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照准。又朱某違令繳價到院後。徐某不得重行索取。并自奉令之日起朱某不得向徐某清償。否則認爲無效。特爲命令如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方法院

院長某某

(55) 停止執行之裁定

某省某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年 字第 號

再審原告 李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再審被告 吳某年若干歲住某處

右當事人間。因田畝涉訟再審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原確定判決停止強制執行。

理由

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規定。有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本件兩造因田畝涉訟。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并據吳某聲請執行在案。嗣據李某因發現新證據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前來。復經依法進行。查原確定判決。其內容係田畝并孳息之返還。既據被執行人提起再審之訴。其所有權之誰屬。究有待於再審之裁判。經本院斟酌案情。依職權限令李某繳納保證金若干元到院。已據如數繳納某某商店本票一紙交科保存。是該再審原告對於原執行名義已有相當保證。依照上開法條但書之規定。本院在再審判決未確定以前。自應暫行停止原確定判決之執行。特為裁定如主文。

強制執行法通義

三三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某某印

(56)再執行書據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年 字第 號

爲發給憑證事。查債權人吳某與債務人李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照判諭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國幣一百二十三元外。應償還訴訟費用十二元。茲調查該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由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以後如發見債務人有財產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此證。

右給債權人吳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事 某某印

書記官某某印

(57) 領還證物之通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爲通知事。案查李某與朱某因債務涉訟一案。現已判決確定執行在案。所有該當事人呈交證物計老契幾件新契幾件租摺幾件共幾件。限七日內來院具領。切毋延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 李某或
朱某知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某

(58) 追繳保證金之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第 號

令執達員某某

案准

強制執行法通義

同院檢察官函以詐欺取財案件被告李某前經本處准予保釋。具有保證書二百元。該被告迭經傳喚未到。前項保證金業已依法沒入。該保人抗不遵令繳納。囑為依法執行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員刻日前往某縣城內某街第幾號門牌勒令該保人某某錢店將保證金二百元交院。違則帶院詢辦。限於幾日內將執行情形具報。不得遲延。切切此令。

(59) 調查等費計算書

某		省		某	
領用人		街名		年 字第 號案	
蓋章		隨從人姓名		費支出計算書	
月 / 日		預繳		金額	
元 角		交科		領用	
發還		補徵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據 單	
件		件		件	

院 法 方 地 某

中華民國	合計實支銀						款
	元						目
年	角						數
月	分						額
日	據存會計科						附
編製	此書共兩份以一份附卷以一份連單						記

(60) 管收票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三三五

調查等費計算書

注意
執行管收管時應以
管收票示被告

第 號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管收票

強制執行法通義

三三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推事 持票人 管收票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此送 送		姓 名
	管收所收到時間		住 址 年 齡
	月 日		案 由
	午 時		管收理由
	時 分		管收普 通室或 優待室
	分		特 徵 狀 貌
			備 考

此票交管收所收存

管收票

號第 證回票收管院法方地某某省某

(61) 管收票回證

發票推事 持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謹 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	姓 名
		管收所收到時期	住 址
		月 日 午 時 分	案 由
		看 守 所 長 收 入 後 回 證 名 章	管 收 理 由
			管 收 普 通 室 或 優 待 室
			特 狀 徵 貌
			備 考

第七編 假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三三七

交人後管收票帶回繳銷附卷

強制執行法通義

(62) 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份

舊管	名	共計	名
新收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期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63)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某某地方法院

卷宗號數	由案	收案年月日	遲延若干月以上	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	承辦人員銜名	備考

摘錄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規則

- 一 本報限於翌月上半月內造報，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
- 一 強制執行事件，自收案日起至本月底止，已逾三個月尚未辦結者，即為遲延，概應列入本表。
- 一 進行程度應記明已為如何之處分。
- 一 承辦人員如有更換，應并記其銜名及其接替之年月。
- 一 上月已報遲延之案件，下月尚未辦結者，仍須填在下月表內，至結案為止。

(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出版

作有
權著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三馬路
漢口平
琉璃廠
長沙街
廣州永漢北路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強制執行法通義
全書一册
實價七元

外埠加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康煥棟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51B



實價 七元

七月
十日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